



股票代號：4190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四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1.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柒億壹仟零伍拾萬元整。

(三)發行利率：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率為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陸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九、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西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196,992,028	32.32%
現金增資	101,089,972	16.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476,000	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807,040	42.1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24,170	0.87%
保留盈餘轉增資	29,807,960	4.89%
合計	609,497,1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 2311-4345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 2396-9955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話：(02) 5570-8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電話：(02) 7753-1899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 2393-99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 5556-1313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 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655-3355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復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佑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886) 4-22922999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ourdeness.com.tw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話：(886) 4-22922999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ourdenes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小慧	職稱：集團財務長
電話：(886) 4-22922999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jourdeness.com.tw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jourdeness.com>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9,497 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4-2292-2999	
設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網址： https://www.jourdeness.com		
上市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正雄 總經理：陳佳琦		發 言 人：陳佳琦 職稱：集團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程小慧 職稱：集團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5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佑良律師		電話) (02)2755-1777 網址 https://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 106 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57%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4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正雄	1.75%	獨立董事	金鐵英	0.00%
董事	陳政治	0.03%	獨立董事	王銘富	0.00%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5%	獨立董事	孫逸敏	0.00%
	代表人:陳佳琦	0.13%			
董事	陳維國	0.54%	獨立董事	郭俊巖	0.00%
董事	陳逸民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26.75%
董事	沈尤成	0.00%			

工廠地址：	台灣：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三路 15 號		電話：(886)5 2953883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片駿達路 186 號		電話：(86)20 8209-1618
主要產品：	美容美體產品、課程勞務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61.49% (2023 年) 外銷：38.51%(台灣以外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3 頁
去(202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975,720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44,61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暨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1
二、風險事項.....	23
(一)風險因素.....	2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0
(四)其他重要事項.....	30
三、公司組織.....	31
(一)組織系統.....	31
(二)關係企業.....	3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7
(五)發起人.....	4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3
四、資本及股份.....	47
(一)股份種類.....	47
(二)股本形成經過.....	4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5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併購辦理情形.....	5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58

貳、營運概況.....	59
一、公司經營.....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2
(一)自有資產.....	82
(二)使用權資產.....	8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4
三、轉投資事業.....	8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4
(二)綜合持股比例.....	8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5
四、重要契約.....	8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8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0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0
肆、財務概況.....	1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2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3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13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13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4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4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6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61
二、公司章程.....	161
三、盈餘分配表.....	161

附件

附件一：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暨設立日期：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佐登妮絲集團或本公司)係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起人為陳正雄先生，然為以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於 2015 年 5 月發行新股與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股東進行股權交換，由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股東依原持股比例持有佐登妮絲集團股權。

佐登妮絲集團為將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於 2014 年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來台投資股權，並於 2014 年 3 月完成股權投資作業。完成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另於 2016 年 8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目前佐登妮絲集團包括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UCCESS UNITED LIMITED、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美容美體 SPA 課程銷售及操作，除直營門市外，在台灣、中國均擁有眾多之連鎖加盟通路及品牌知名度，尤其以美容美體產品結合課程操作，提供會員專業完善且整體的服務，從研發、生產、操作技術等都是一貫作業且統一標準，讓消費者安心有保障，形成完整之產業整合優勢。上市主體內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台灣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創立，擁有一座生產工廠從事美容美體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於通路佈建上，計有美容美體 SPA 直營門市 118 家、加盟門市 19 家，為全台擁有最多直營美容美體 SPA 的連鎖機構之一。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設立，主要為中國連鎖加盟授權、加盟市場開拓、加盟管理、教育培訓等。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03 年設立，為中國地區美容美體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基地，並負責大中國區各直營門市與連鎖加盟店之管理，目前在中國擁有直營門市 182 家、加盟門市 241 家，總計 423 家門市。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於負責馬來西亞之直營門市拓展與管理，目前在馬來西亞有 14 家直營門市。另整合美容美體 SPA 會員資源展開與醫美診所異業合作，設立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醫美管理諮詢服務、醫材藥品買賣、租賃服務、行銷規劃、人力資源服務等。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子公司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816 號
- 名稱：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 7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電話：(86)20-82091618
地址：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片駿達 186 號
-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6)20-37598670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北 197 號 11C05 房
- 名稱：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電話：(60)3-56210213
地址：LOT 2-4, JALAN USJ 9/5T, SUBANG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名稱：JOURDENESE TRADING (MY) SDN. BHD. 電話：(60)3-56210213
地址：VO31023A, 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 55100 KUALA LUMPUR W.P.KUALA LUMPUR MALAYSIA
- 名稱：SUCCESS UNITED LIMITED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 名稱：JOURDENESE DEVELOPMENT LIMITED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名稱：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2.分公司

- 名稱：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4-22922999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 6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會館分公司 電話：(886)4-22922121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2 號 1、2、3、4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佐登城堡分公司 電話：(886)5-2953883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三路 15 號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 電話：(886)2-232788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2 號 2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一分公司 電話：(886)2-8773438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50 號 1 樓、52 號 1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 電話：(886)2-2532598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7 弄 23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二分公司 電話：(886)2-2746798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33 號、133-1 號、133-2 號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電話：(886)2-27039507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59 巷 6 號 1 樓
-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 電話：(886)2-27542507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52 號 1、2、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	電話：(886)2-27416092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19巷25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電話：(886)2-23027789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110號1至3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電話：(886)2-27888133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96號、98號1樓、100號1、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電話：(886)2-2794651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47號1、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興隆分公司	電話：(886)2-29349760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224之3號1至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西分公司	電話：(886)2-25579690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73號1、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電話：(886)2-28327322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58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	電話：(886)2-88613141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09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電話：(886)2-29623136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21號1樓至3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公司	電話：(886)2-29185425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8之1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公司	電話：(886)2-29116499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53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電話：(886)2-89251809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市竹林路35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電話：(886)2-8941983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市安平路58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電話：(886)2-89820240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1號1、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電話：(886)2-22037420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69號1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土城中央一分公司	電話：(886)2-82621985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53號1-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中正一分公司	電話：(886)2-26030338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85號1樓及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2-26721499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34號1,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仁一分公司	電話：(886)2-24279257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179號1樓、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豐分公司	電話：(886)3-4276386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199號1至2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德分公司	電話：(886)3-4342196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72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電話：(886)3-4809953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87之3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3-337787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85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旗艦分公司	電話：(886)3-3316017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56 號 4 樓至 5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蘆竹分公司	電話：(886)3-2125522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1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桃鶯分公司	電話：(886)3-3769759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 109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梅永美分公司	電話：(886)3-4812488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251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華分公司	電話：(886)3-5439331
地址：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9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復分公司	電話：(886)3-5776998
地址：新竹市東區關新二街 9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水源分公司	電話：(886)3-5751977
地址：新竹市東區水源街 65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電話：(886)3-552992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25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分公司	電話：(886)3-5947466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 20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建興分公司	電話：(886)3-3375667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6 之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達生一分公司	電話：(886)3-5998955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128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莊敬一分公司	電話：(886)3-5501289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 81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自強分公司	電話：(886)3-6579115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33 號地下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民族一分公司	電話：(886)37-375586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72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37-369266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447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電話：(886)37-550137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華東街 77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電話：(886)37-595395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257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苑裡世界一分公司	電話：(886)37-866869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7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三分公司	電話：(886)4-222966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學分公司	電話：(886)4-22659009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26 之 9、10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一分公司	電話：(886)4-23021158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5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	電話：(886)4-22385168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75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電話：(886)4-22739978
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新平路 1 段 128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4-25122088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90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豐原二分公司 電話：(886)4-25288813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5 巷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潭子中山一分公司 電話：(886)4-25323707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3 巷 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分公司 電話：(886)4-26877078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263、263 之 1、263 之 2、26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青海一分公司 電話：(886)4-23173566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5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大墩一分公司 電話：(886)4-23203266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87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福科分公司 電話：(886)4-24635559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332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逢甲一分公司 電話：(886)4-2452282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68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 電話：(886)4-24873839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54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 電話：(886)4-23372828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566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分公司 電話：(886)4-25881112
 地址：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78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大雅一分公司 電話：(886)4-25604438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 317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沙鹿分公司 電話：(886)4-26657488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37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分公司 電話：(886)4-7521112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道周分公司 電話：(886)4-7572038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521、52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鹿港一分公司 電話：(886)4-7747888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 18 號 1-2 樓、20 號 1-2 樓、東隆路 201 號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南昌分公司 電話：(886)4-8373438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 109 巷 1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大道分公司 電話：(886)4-8367689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五段 2 號 3 樓之 2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公司 電話：(886)4-8877227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中正路 215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分公司 電話：(886)4-8956610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100、10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電話：(886)49-2244885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一街 7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草屯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49-2356611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6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南中山分公司 電話：(886)5-5965710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30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	電話：(886)5-6337110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 5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電話：(886)5-5334597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107 之 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斗六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5-5331631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	電話：(886)5-5881789
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279 號、28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吳鳳分公司	電話：(886)5-2753579
地址：嘉義市東區民國路 211 之 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鳳南路分公司	電話：(886)5-2278733
地址：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新民分公司	電話：(886)5-2351772
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98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昇平分公司	電話：(886)5-2064800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 26-2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朴子一分公司	電話：(886)5-3791688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 100 之 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	電話：(886)5-7836889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49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文化分公司	電話：(886)6-2686266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24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成功分公司	電話：(886)6-2219009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7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	電話：(886)6-2012455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 103 巷 13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永大一分公司	電話：(886)6-2728668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79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	電話：(886)6-7216556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18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	電話：(886)6-6379916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58 之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海佃一分公司	電話：(886)6-2808168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5 號 1-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健康分公司	電話：(886)6-2646608
地址：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121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福分公司	電話：(886)7-2256227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7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青年分公司	電話：(886)7-2695975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85 號 1、2 樓及 85 之 1 號 1、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工分公司	電話：(886)7-3975297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軍校分公司	電話：(886)7-3662858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93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電話：(886)7-3511300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廊後分公司	電話：(886)7-5856168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廊後街 16 之 1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聖分公司	電話：(886)7-5584809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13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誠分公司	電話：(886)7-5568807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9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岡山一分公司	電話：(886)7-6270158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328 號 1 樓、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分公司	電話：(886)7-537317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48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宏平一分公司	電話：(886)7-8015799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75 號 1 至 2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電話：(886)7-7676077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45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武慶分公司	電話：(886)7-7271898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08 號 1 至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分公司	電話：(886)7-7831818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36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分公司	電話：(886)7-6429836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忠義二街 46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仁武分公司	電話：(886)7-3736826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97 之 2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民生分公司	電話：(886)8-7345272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3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建國分公司	電話：(886)8-766675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8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電話：(886)8-7807217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永德路 5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港分公司	電話：(886)8-8337953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2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電話：(886)3-9577200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4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中山一分公司	電話：(886)3-9367849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中華分公司	電話：(886)3-8312926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86 之 1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二店分公司	電話：(886)89-333218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49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1-56520977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靈石路 1188 號 501-504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電話：(86)21-52342778
地址：上海市長寧區新華路 539 號 1C(複式)1 樓、1D(複式)室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第五分公司	電話：(86)21-39555006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清峪路 549 号底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陝西北路分公司 電話：(86)21-32557063

地址：上海市普陀區陝西北路 1751/175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電話：(86)21-60740923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新龍路 399 弄 22 號、24 號、26 號 1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莘建東路分公司 電話：(86)21-58461335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 16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碧雲路分公司 電話：(86)21-58200110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碧雲路 1186 號 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物華路分公司 電話：(86)21-56520977

地址：上海市虹口區物華路 196 號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分公司 電話：(86)21-38473012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1528 弄 29 號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越秀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0-8379628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華東路 363 号 103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淘金路分公司 電話：(86)20-8768526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淘金東路 98 號之一首層、之三首層 C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山二路分公司 電話：(86)20-8731376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 48 號之 1、48 號之 2 號 201 房，48 號之一、48 號之二 202、203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海珠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0-84300660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江燕路 37 號 122-125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豐澤街分公司 電話：(86)595-2212137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與刺桐路交叉路口福新花園城 2 號樓 A-19A、A-20 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江濱北路分公司 電話：(86)595-2213115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清源江濱花苑 6、7 號樓 07、08 號店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晉江分公司 電話：(86)595-88193602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羅山街道福埔工業綜合開發區華泰國際新城 5#店 109-209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石獅市分公司 電話：(86)595-83925035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獅市湖濱街道輝濠路 9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分公司 電話：(86)595-22551372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澤豐街道前阪社區田安南路 549、55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福州倉山萬達分公司 電話：(86)591-8305263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港路 80 號金山桔園二期景園 3 號樓 3 層 01 商場 01 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蓮前東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96008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東路 656 号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湖濱北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039078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 243 號之 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湖濱北路第二分公司 電話：(86)592-5039078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 33 號 17 號店面的二樓及 18 號店面一樓及二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禾祥東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81466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禾祥東路 12 號之 27 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禾祥西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206375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禾祥西路 428 號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廈禾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20911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 385 號之 1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仙嶽路分公司 電話：(86)592-5039077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仙嶽路 553 號 120 單元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思明南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571122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408 號之二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文園路分公司 電話：(86)592-2022711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文園路 54 號 103、104 店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祥店分公司 電話：(86)592-5565650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祥店二路 56 号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鐘宅分公司 電話：(86)19959287369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鐘宅西二里 2 號 11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春曉路分公司 電話：(86)571-868540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春曉路 54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濱江區分公司 電話：(86)571-8673961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338 號一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分公司 電話：(86)571-8545719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 20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文二西路分公司 電話：(86)571-8847676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 28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益樂路分公司 電話：(86)571-8517247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翠苑街道文一路 23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錦繡文苑分公司 電話：(86)571-8821904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錦繡文苑 2 幢底商 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潮鳴分公司 電話：(86)571-8704983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刀茅巷 31、3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天水分公司 電話：(86)571-8779489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天水街道鳳起路 334 號 41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杭州潮王路分公司 電話：(86)571-8526413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 3 號一到二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紅谷中大道分公司 電話：(86)791-885361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706 號南昌世茂廣場之二層 215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新城吾悅分公司 電話：(86)791-8815282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艾溪湖北路 77 號新城吾悅廣場第二層 2015-1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民德路分公司 電話：(86)791-8680166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民德路 238 號附 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水果湖路分公司 電話：(86)27-87366586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市水果湖橫路 11-13 號 4 樓部分區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一分公司 電話：(86)20-83601981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建設二馬路東六街 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二分公司 電話：(86)20-8354003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應元路 90 號 105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第三分公司 電話：(86)20-8422103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 964-974 號二層 217 鋪（自編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回龍觀分店 電話：(86)10-81745891
地址：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龍禧苑二區 2 號樓 1 層 3 號 (1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十裡堡北區分店 電話：(86)10-85856226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十裡堡北區炫特嘉園 2 號樓 01 層商業 A、02 層躍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分店 電話：(86)10-58772488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 69 號 2 至 3 層 3 單元 21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左家莊分店 電話：(86)10-64625793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左家莊中街 6 號院 9 號樓 1 層 11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方莊分店 電話：(86)10-58219361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左安門外飲馬井 1 號院 2 號樓 2 單元 1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亞運村分店 電話：(86)10-84895010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小營東路 3 號一層 138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分店 電話：(86)10-68478719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增光路 27 號院 1 號樓 1 層 27-20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清河店 電話：(86)10-52718182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清景園 4 號樓底商一層 2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東路分店 電話：(86)10-62217556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交大東路 60 號 1 層 60-12-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藍靛廠分店 電話：(86)10-88866322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藍靛廠觀山園 5 號樓-01 層 5-1-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上地分店 電話：(86)10-82792120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資訊路 28 號 1 層 A1-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通朝大街分店 電話：(86)10-81511151
地址：北京市通州區通朝大街 176 號 1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康莊路分店 電話：(86)10-81282303
地址：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康莊路 28-8 號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馬連道分店 電話：(86)10-83209402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馬連道路 80 號 1.2 號樓底商 103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區一店 電話：(86)22-88389179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南路與珠江道交口西南側鳳水園 2-11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區二店 電話：(86)22-23262038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上海道 206 號增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區三店 電話：(86)22-23233985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富裕廣場底商 36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區四店 電話：(86)22-83476500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太湖路與夢湖西道交口夢湖西道 4 號-06 號底商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華龍道店 電話：(86)22-24327626

地址：天津市河東區華龍道-37 號(東景大廈底商)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第三大街店 電話：(86)22-66209475

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展望路 7 號 26 門 103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西市大街店 電話：(86)22-27479830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西市大街 5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馨達園店 電話：(86)22-87893782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航海道 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天津奧城店 電話：(86)22-58956280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紅旗南路 584 號 0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龍湖西路店 電話：(86)23-67531728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人和鎮龍湖西路 79 號 1-13 幢 A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直港店 電話：(86)23-68120338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楊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園 34 棟附 1 號 2-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黃龍花園店 電話：(86)23-63709872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蘭美路 120 號 1 幢附 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重慶市渝中區解放碑店 電話：(86)23-63709872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解放碑街道民權路 58 號 7、8 層 204 號(集群註冊)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麗江店 電話：(86)20-3470810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南浦島麗江花園麗荃樓首層商鋪 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東沙店 電話：(86)20-84883489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繁華路 11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南村店 電話：(86)20-84565757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海順路 73 號 1 座 132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濱江店 電話：(86)20-8600275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 156 號 105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寶業店 電話：(86)20-8448354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寶業路 518 號之六 10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江灣店 電話：(86)20-8908473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怡安路 246-264 號首層 B15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富園店 電話：(86)20-8181375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富園路 54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南店 電話：(86)20-87577850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南路六運五街 18 號、5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花城大道店 電話：(86)20-38373173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 2 號 4 樓 A3268、A3278、A3288(自編號：之二)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市凱旋店 電話：(86)20-8600598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海月路 407 號 103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海業路店 電話：(86)20-38062849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海業路 3 號之一首層之一 03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龍口西店 電話：(86)20-8600049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561 号 JC 金田廣場內二層商鋪自編 C3 号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華景路店 電話：(86)20-8556764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 105 號華景新城華景路 37 號一樓 10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龍津西路店 電話：(86)20-31025876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龍津西路 225 號 106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荔灣路店 電話：(86)20-83601981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荔灣路 131 號之四 201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旗峰店 電話：(86)769-22336401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莞城街道東城路莞城段 188 號 102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風景店 電話：(86)769-22853981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宏圖路 15 號 108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華凱店 電話：(86)769-23185218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號 1 棟 112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星鵬店 電話：(86)769-23024812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宏偉路 5 號 2 棟 1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怡豐店 電話：(86)769 23060209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龍旺埔路一巷 16 號 5 棟 290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國泰店 電話：(86)769-22360770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羅沙路東城段 1 號 102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花園店 電話：(86)769-23060608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塹頭新風路橫街六巷 5 號 2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帝景店 電話：(86)769-23021996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錢屋街 10 號 114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莞珊瑚店 電話：(86)769-85885181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珊瑚路 89 號 102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同濟廣場店 電話：(86)757-83127601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同濟路 66 號首層 4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良嘉信廣場分店 電話：(86)757-22800793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順峰居委會興順路嘉信城市廣場二期 E414 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 電話：(86)757-86677615
南海錦園路分店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錦園路 8 號中海萬錦豪園紫荊商業 141 號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 電話：(86)757-86512566
九江分店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下大正路南 55 號和悅灣 03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北滘雅居 電話：(86)757-22212140
樂店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君蘭社區居民委員會林上北路火炬路 2 號北滘
雅居樂花園 82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陳村店 電話：(86)757-23305558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合成社區白陳路 190 號景盛佳園 11 棟 26
號鋪首層自編 00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華遠店 電話：(86)757-83353976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華遠東路 1 號首層 104 號之一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佛山張槎 電話：(86)757-82021097
分店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仙槎路 13 號十一座首層 P129 房、205 房、206 房、207
房、208 房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後海店 電話：(86)755-26480136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後創業路社區創業路 7 號西海灣花園 1、2、3、
5 棟創業路 7-4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寶安 電話：(86)755-82119103
南店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寶安南路 3070 號西湖大廈 105、106、10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景中店 電話：(86)755-82955406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景華社區紅荔西路 7002 號第一世界廣場 A 座
22CDE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蓮花店 電話：(86)755-83145072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獅嶺社區蓮花西路 2075 號香麗大廈麗梅閣、
香蓮閣 10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店 電話：(86)755-25578553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龍城社區南海大道 2502 號雅仕荔景苑 10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金洲 電話：(86)771-5509851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洲路 16 號中國銀行廣西分行琅東宿舍 2-3
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青山 電話：(86)771-5300930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青山路 8-2 號東方園 8 棟 2 層 212、213 號鋪
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東葛 電話：(86)771-5850481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東葛路 20-1 號科研樓一層 20-1A 號鋪面、二
層 20-1A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桃源 電話：(86)771-5306248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桃源路 86 號桃苑大廈 1-19 軸 213-21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五象 電話：(86)771-5509205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 57 號金湖商住社區 1 層 A13、14、17、
 18、19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金浦 電話：(86)771-5581505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 58 號建興苑 A 座 A112 號二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永凱 電話：(86)771-5703015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濱湖路 55 號南湖國際廣場 1 棟 2A0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民族店 電話：(86)771-5857756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93 號新興大廈 A 棟 1 層 102-3 號鋪
 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航洋 電話：(86)771-5591067
 國際城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鳳翔路 2 號香榭麗花園二期工程 2 號樓
 XXL-2-6-1B 號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新民 電話：(86)771-2617482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新民路 6 號 7 棟 3 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寧西大 電話：(86)771-3862218
 分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西鄉塘區魯班路 93 號瀚林華府 05 棟瀚禮閣 2 號、3
 號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潭中店 電話：(86)772-2618513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潭中東路 18 號 9 棟 5、6 號門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龍城店 電話：(86)772-2828993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解放南路 139 號桃源世家大廈二樓一號門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友誼 電話：(86)772-2854328
 國際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友誼路 4 號 11 棟友誼國際 1 層 1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中山店 電話：(86)772-2866098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映山街 33 號耀鑫大廈 1-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柳州城市 電話：(86)772-8805168
 廣場店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城中區桂中大道南端 2 號陽光壹佰城市廣場 12 棟
 1-2、1-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南路店 電話：(86)27-87717546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 518 號朗匯 68 廣場 2 層 200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首義匯店 電話：(86)27-88050396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張之洞路 151 號南國首義廣場泛悅匯首義 3 層 004-a 號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店 電話：(86)27-85557200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解放大道 710 號遊子鄉大廈 B 座 1 層 B1-7 商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財富中心店 電話：(86)27-85359209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青年路與范湖路交匯處財富中心項目 2F-3(A)號店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時尚店 電話：(86)27-83363277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經濟開發區江旺路 8 號 6 棟 2 層 05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沌口分店 電話：(86)27-84478722
 地址：湖北省武漢經濟開發區東風大道 111 號經開萬達廣場室內步行街百貨樓 5 樓 (5F-A-5002)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香港路分店 電話：(86)27-88092700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萬科.香港路 8 號(門牌號：香港路 6 號 1 層 8 室)1 層 5 室、6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大江園店 電話：(86)27-82609196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江大路 39 號統建大江園南苑二期 15 棟 1 層 3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漢陽分店 電話：(86)27-84550028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漢陽大道 134 號第一棟漢商銀座三樓 30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奧萊店 電話：(86)27-86537786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和平大道 959 號武商城市奧萊 B 館四樓 4023C-1 鋪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徐東店 電話：(86)27-51891468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徐東大街 18 號中商世界里銷茂品第二層 2-196-1 號鋪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巴黎豪庭店 電話：(86)27-87573515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珞喻東路 2 號巴黎豪庭 12、15 棟 1 層 02、03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萬科城花 電話：(86)27-87370155
 環苑店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鄭橋村武漢萬科城花環苑二期第 14 幢 1-2 層商 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長島 電話：(86)731-89853798
 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八一路 1 號湖南友誼阿波羅股份有限公司五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四方 電話：(86)731-85117398
 坪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車站北路 919 號灣居 5、6、7 棟 204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開福 電話：(86)731-82227358
 萬達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中山路 589 號開福萬達廣場 B 區商業綜合體(含寫字樓) 1001 號 2 樓 2002B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四季 電話：(86)731-84531198
 花城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東風路 9 號 1 號 106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桐梓 電話：(86)731-88902118
 坡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銀盆南路 357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友誼 電話：(86)731-85319798
 路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友誼路 159 號山水洲城 3 棟 10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賀龍廣場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 245 號凱瑞大廈一樓整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萬家麗路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馬王堆南路 79 號西子花苑 12 棟 107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愛都分店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星沙街道開元東路 49 號（愛都大廈）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大湖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昭潭街道南嶺南路白石古蓮城蘭亭苑 1 棟 1 單元 0101005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龍鳳佳園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窖灣街道韶山西路黃花塘 22 號龍鳳佳園綜合樓 1 樓南端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九華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經開區蓮城路九華步步高商場第 2 層 205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步步高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嶽塘區建設路街道建設南路 102 號步步高廣場第七層 701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湘潭寶塔分店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嶽塘區寶塔街道河東大道 39 號日晟花園 A 棟 4 號門面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益陽文化大樓分店
 地址：湖南省益陽市赫山區海棠路 29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益陽大桃分店
 地址：湖南省益陽市赫山區大桃花侖辦事處環保路紫東閣綜合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門店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 388 號-4、-5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君臨店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廣州路 5 號君臨國際廣場 B 棟 3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萬達店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水西門大街 255 號 120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店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銀城東苑 1 號 201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店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 243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新世紀店 電話：(86)25-58007079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科巷 1 號 1016 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京大洋店 電話：(86)25-84705877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石鼓路 5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萊茵店 電話：(86)791-86597689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建設西路 8 號千禧頤河園北景苑 2 棟 5 號店鋪、11 號店鋪（第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金域名都店 電話：(86)791-8831069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洪都北大道 299 號高能金域名都 10 棟 104-105 室（第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南昌紅谷灘店 電話：(86)791-885361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怡園路 555 號世紀中央城 1 棟店面 108 室（第 1,2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錦繡路分店 電話：(86)28-8521287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廣福橋橫街 42 號附 17 號 1 層、42 號附 18 號 1 層、42 號附 19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小天西街分店 電話：(86)28-8559939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龍騰東路 7 號附 2-3 號 1 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二環路南三段分店 電話：(86)28-85160908
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區二環路南三段 38 號附 5 號 1 層、40 號 1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實業街分店 電話：(86)28-8771386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實業街 46 號 2 棟 2 層 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小南街分店 電話：(86)28-8612206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小南街 89 號-91 號 1 層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銀河路分店 電話：(86)28-8760597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銀河路 1 號附 40 號 4 棟 1 層 4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蜀興東街分店 電話：(86)28-875733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蜀興東街 6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都瑞聯路分店 電話：(86)28-870888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瑞聯路 64、62 號 8 棟 1 層 1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昆明翠湖店 電話：(86)871-65106306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圓通街和螺峰街交叉口通慧大廈(現圓通街 131 號圓通太龍公館)三層副樓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時光店 電話：(86)871-65638438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張官營濱江俊園二期 17 棟 17-0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東寺店 電話：(86)871-64176989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敬德巷東玉花園商鋪底層 8810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凱旋花園店 電話：(86)871-64622009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南三環路凱旋花園北區 16 棟一層 1 號、2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昆明廣福店 電話：(86)871-63133362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廣福路以北廣福社區(一區)SY3 幢 1-3 層商鋪 14 號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橋華分店 電話：(86)471-2522324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東路橋華世紀村 C 區西 1 號樓 1 層 1
 名稱：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內蒙古 電話：(86)471-4502856
 金橋分店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金橋路 21 號新欣世紀城 ABC 座新欣世紀
 城(新雅藝墅)商用 8 號店鋪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86014190
 SDN. BHD. - TAIPAN OUTLET
 地址：UNIT 1-06, WISMA CONLAY, JALAN USJ 10/1, TAIPAN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91301227
 SDN. BHD. - CHERAS
 地址：68-0-8, JALAN 5/101C, CHERAS BUSINESS CENTER BT-5, JALAN
 CHERAS, 56100 CHERAS.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62596295
 SDN. BHD. - KEPONG
 地址：64-1, JALAN METRO PERDANA BARAT 2, TAMAN USAHAWAN KEPONG,
 KEPONG UTARA, 52100 KUALA LUMPU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79825118
 SDN. BHD. - KUCHAI LAMA
 地址：43-1. (1st FLOOR) JALAN 1/116B KUCHAI ENTERPRENERS PARK, OFF
 JALAN KUCHAI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30025220
 SDN. BHD. - KLANG
 地址：G-1, 11, PORT TECH TOWER, JALAN TIARA 3/KU1, BANDAR BARU
 KLANG, 41150 KLANG,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55255118
 SDN. BHD. - BUKIT RIMAU
 地址：No. 51, JALAN SUNGAI BURUNG Z32/Z, BUKIT RIMAU,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78756228
 SDN. BHD. - SS2
 地址：38, JALAN SS 2/75,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3-58790158
 SDN. BHD. - PUCHONG
 地址：BLK I-07-1, SETIAWALK, PERSIARAN WAWASAN,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5-2558113
 SDN. BHD. - IPOH
 地址：37, JALAN DATOH, 30000 IPOH, PERAK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4-3331225
 SDN. BHD.-BUTTERWORTH

地址：NO.30, 1st FLOOR &2nd FLOOR, BUTTERWORTH BUSINESS CITY
CENTRE, JALAN RAJA UDA, 12300 BUTTERWORTH,PULAU 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4-6458229
SDN. BHD.-QUEENSBAY OUTLET
地址：No. 43-1,43-2, PERSIARAN BAYAN INDAH, BAYAN BAY,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4-2294292
SDN. BHD.-PENANG
地址：172, JALAN KELAWAI, 10250 PENANG.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7-5126223
SDN. BHD.-NUSA BESTAR
地址：93, JALAN BESTARI 1/5, TAMAN NUSA BESTARI, 81300 SKUDAI, J.B.
名稱：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電話：(60)7-3591223
SDN. BHD.-JOHOR JAYA
地址：25, JALAN DEDAP 8,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B.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1996 年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中市
	前往中國開拓連鎖門市
1999 年	產品開始銷售至馬來西亞
2000 年	佐登妮絲國際化妝品工廠於台中大甲成立
2001 年	佐登妮絲國際獲選為中小企業觀摩企業
2003 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於中國設立中國地區第一座研發中心
	世界模特大賽、世界旅遊小姐、南方新絲路大賽指定美容機構
2006 年	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專業美容類）強勢品牌大獎
	榮獲消費者最信賴的消費放心品牌
	陳正雄先生榮獲年度中國化妝品行業最具影響力人物大獎
2007 年	榮獲消費者最依賴十大化妝品質量品牌
2008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年度大獎十大傑出品牌企業
	JCF 冰晶全效凝乳獲得“SNQ 品質標章”
2009 年	連續三年榮獲中國化妝品行業（專業美容類）年度最佳表現品牌獎
2010 年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設立於開曼群島
2011 年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消費者滿意品牌
	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
2012 年	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企業
2013 年	獲頒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
	榮獲台灣 GSP 優良門市標章
2014 年	榮獲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
	榮獲消費者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
	獲頒連續七年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銀牌獎)
2015 年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企業及商品金炬獎
2016 年	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金牌獎
	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2017 年	輕 SPA 模式進駐寶雅通路
	消費者滿意金質獎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2018 年	與靜宜大學簽訂產學策略結盟備忘錄
	台灣旗艦二館落成開幕

年 度	重要記事
2018 年	與日本原料廠 Technobel 及日本近畿大學共同發表抗老原液 BA-5
	「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通過「SNQ 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榮獲「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榮獲台灣優良精品獎與消費者滿意金質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金牌獎
2019 年	榮獲第十九屆傑出企業及傑出領導人「金峰獎」
	榮獲廣東美協頒發「2018 年中國美容化妝品業最受歡迎品牌榮譽」、「優秀創新企業」、「最具競爭力企業」、「愛心企業」
	榮獲第 47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及「特別獎」
	榮獲第 24 屆中活美容博覽會「中國美業悅融獎」
	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證書」_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銅獎」_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
	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證書」_BA-5 機密抗皺活妍霜
2020 年	榮獲「2020 台灣精品獎」_白金密集煥白淡斑筆
	設立孫公司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佐登妮絲異業合作成立台灣佐登微爾醫美集團，員林、台中、桃園、高雄開業
2020 年	集團跨足保健食品線，與日本 Wellness 共同推出「健麗齊」益生菌
	連續六年榮獲台灣行政院「TTQS 人才發展品牌管理系統」金牌獎
2021 年	成立美妝聯盟 K-Team
	新竹、台南、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開業
	新品牌珍朵絲特，於美妝開架通路及各大網路商城銷售
	榮獲 2021 德國紐倫堡 iENA 發明銀牌獎
	榮獲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
2022 年	榮獲 202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獲得 3'-羥基染料木黃酮抗光老化原料專利
	榮獲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榮獲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開幕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
2023 年	榮獲第 25 屆國家生技醫療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榮獲 2022 年度台灣金玉獎《卓越菁英獎》
	榮獲 2023 年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展覽會銀牌
	榮獲 2023 年美國 AII 達文西國際發明展金牌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獲得美國 LEED 黃金級、台灣 EEWB 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2024 年	設立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取得化粧品 GMP 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14,794	0.53	21,912	0.74	9,178	1.63
利息支出	48,558	1.75	61,896	2.08	18,846	3.3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上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兌換利益(損失)	21,677	0.78	6,097	0.20	1,153	0.2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收款及付款可相抵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電子商務平台。研發中心開發系列產品，以全新劑型、專利成分、獨家原料等強化產品功效為目標。另針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開發符合新特色之保養品，以增加產品全面性及市場佔有率。

B.產學合作交流提升全方位研發發展能量：

(A)與日本原料廠 Technoble 開發獨家原料及日本近畿大學配合展開三方共同研究計畫。

(B)與國內學術單位如大葉大學進行產官研合作申請政府計畫，如 A+ 企業創新研發淬練計畫。

(C)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如與國立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進行凍乾技術及基因工程、奈米包覆、生物轉化技術等計畫。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及產品，提高公司產品的獨特性。

(D)與中興大學合作開發出具獨家專利之減肥功效精油。

C.積極參與國際研習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生物科技展會，累積更多產品知識，改進技術與創造運用科學技術，以研發出更具有價值與功效之產品，並添購氣相層析儀、高效液相層析儀、經皮吸收儀、粒徑分析儀、奈米乳化機等，來強化研發中心軟硬體資源。

D.國內外賽事持續發展

- (A)2021 年與大葉大學簽訂「健康美麗一條龍產學聯盟」會員合約；榮獲 CITD「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酵母菌發酵轉換之 3'-羥基染料木黃酮技術開發計畫」，補助金額 110 萬，並成功產出臺灣與中國的製程專利及 2 件產品；獨家專利原料-CrotonEssen，開發「龍血求麗精華 Plus」，榮獲 2021 SNQ 國家品質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銅牌獎」；獨家專利原料-JUEGABAO，推行新品「鉑金無痕煥白雙導精華」，榮獲 2021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B)2022 年參加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參加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C)2023 年榮獲台灣金玉獎-卓越菁英獎、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展覽會銀牌及美國 AII 達文西國際發明展金牌。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2022 及 2023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4,674 仟元與 49,009 仟元，隨著新產品開發及檢測設備購置，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以因應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約 1%~3%。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台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仍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財務等企業核心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外部的網路攻擊。若該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佐登妮絲的內部網路系統，並具嚴重影響性如癱瘓系統運作，恐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同時，遭受攻擊系統之資料可能會遺失，運作生產線可能因此中斷、停擺。雖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本公司持續經由自身內控規章及程序作業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透過第三方資安專業檢驗發現潛在漏洞與風險，進而安排改善修復作業，盡最大努力以維持資安水準。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依資訊資產狀況進行盤點作業，並根據其結果執行風險評估，釐清限有安全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風險發生時之衝擊；針對內部同仁進行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同時可根據測試結果瞭解可能發生安全缺口，藉以實施其內部教育訓練來補強；對公司內部電腦作業系統的弱點、網路服務的弱點、作業系統或網路服務的設定、帳號密碼設定及管理方式等進行弱點檢測，發掘已知公開性弱點，並排程修復任務。每年依當年狀況規劃適合的資安計畫，已期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將可能遭受攻擊狀況盡可能降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30%，整體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連鎖加盟經營體系提供專業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及美容美體產品銷售，銷售對象為本公司之加盟店與個人消費者，其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金額均未達 10%，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 10%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經營階層皆無重大變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2)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實施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如發行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需辦理備案，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本公司之評估說明如下：

情況一：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 ①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本公司 112 年度中國境內企業之淨資產有達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 50%，故符合此情形。

-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並以台灣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佐登國際）、BIO-JOURDENESS CO. SDH BHD(以下簡稱佐登-MY)、中國大陸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佐登化妝品)、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係公司(以下簡稱佐登企管)及台灣子公司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佐登微爾生醫)為其主要營運主體。另本公司在台設有台灣分公司，統籌管理集團各子公司醫美部門、負責醫美營運策略規劃與經營決策及資金運籌運用。

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美容美體 SPA 課程銷售及操作，除直營門市外，在台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均擁有眾多之連鎖通路及品牌知名度，尤其以美容美體產品結合課程操作，提供會員專業完善且整體的服務，從研發、生產、操作技術等都是一貫作業且統一標準。其中，佐登國際及佐登微爾生醫主要服務於台灣地區，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地區之營收即占合併營收比重達 61.49%。

從控制管理權限觀之，各子公司均為本公司 100%直、間接持有之公司，且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皆為中華民國籍，故於經營權的控管有相當之保障，另為有效監理各子公司經營管理暨相關財務與業務資訊活動，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

各中國大陸子公司亦有訂定「核決權限表」，以有效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其中經營管理、財務及業務資訊暨稽核管理，均由本公司在台分公司負責進行監理，如行政類、人事類、工程設計類、財會類、直營業務類、加盟業務類、營運類、廠務類、物流類、產品類、品保類、生產製造類及研發類，均明定一定金額以上或具有重要性之事項類型須呈核至集團董事長。

由上述可知，本公司針對各子公司之控制管理有明確之作業辦法，且董事會、股東會皆在台灣召開，顯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之決策及地區係位於台灣。

綜上，本公司主要經營活動之最高管理權限係由台灣掌控，而主要管理決策及資金運籌中心亦位於台灣地區，且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皆為中華民國籍並常居於台灣境內，故本公司雖有上述①之情事，惟未有同時符合上述①及②之情況，故不適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而需進行備案。

情況二：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 ①在境外市場按照非本國（或地區）發行人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
- ②且依規定披露的風險因素主要和境內相關。

本公司並非於境外市場按照非中國發行人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故不適用上述(1)及(2)之情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有符合上述情況一及情況二之情事，故不適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需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時辦理備案之情事。惟新法令施行，未來若有任何應揭露之事項，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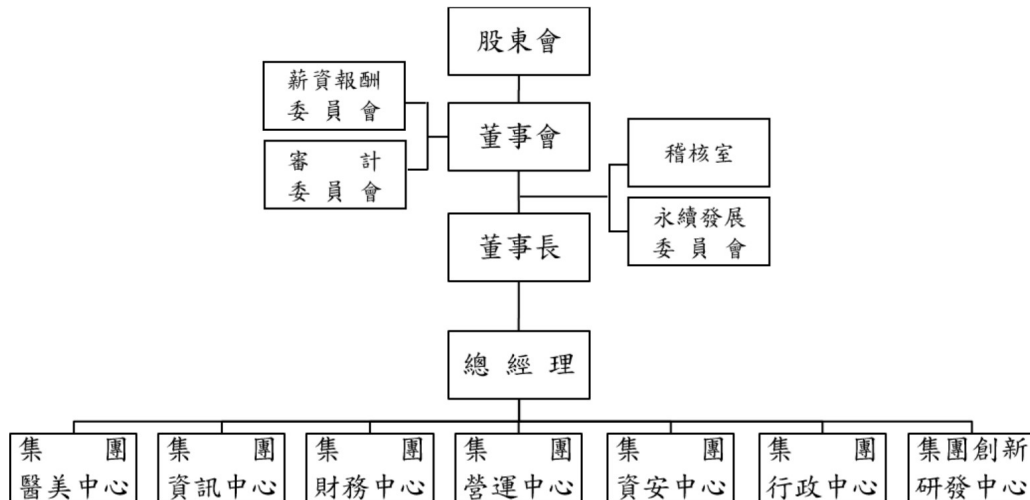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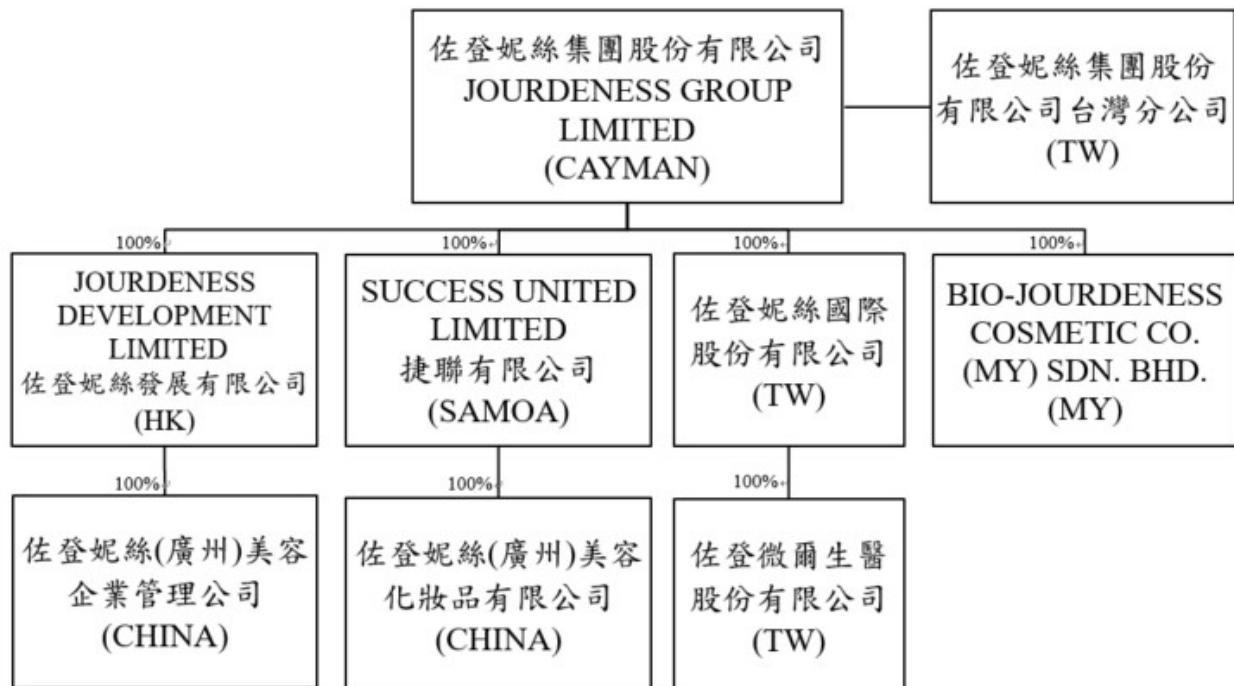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 事 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制定。
總 經 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確定並綜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劃之規劃與達成。
審計委員會	1.訂定、修正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3.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1.負責集團內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之審核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案。 2.推動集團內各公司政策命令及各規章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推動全公司永續發展各項事宜。
集 團 醫美中心	1.統籌管理集團各子公司醫美部門、負責醫美營運策略規劃與經營決策。 2.綜理集團醫美人力資源規劃與培訓，協助集團各子公司建立醫美團隊。 3.負責集團各子公司醫美醫療制度之規劃與建立。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集團資訊中心	1.負責集團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訊技術研究和引進。 2.推進並執行集團資訊化專案，管理專案實施及協調解決過程中的問題。 3.持續改善與維護集團資訊化專案，確保資訊安全與提供技術支援。 4.調研並匯總集團各部門的資訊需求，開發支持企業運營的系統軟體。 5.協助推動集團數位轉型及數位行銷策略。 6.規劃公司電腦及相關設備的採購和維修。 7.負責集團資訊人員的培訓、考核及晉升監督。
集團財務中心	1.負責年度預算編制、監控及修正，並編制每月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報表的查核與修正。 2.進行財務報表的科目分析與比較，管理重要資產及監控資金狀況和重大投資。 3.負責稅務申報及與稅務機關的協商。 4.管理集團及各企業公司之資金狀況及重大投資等相關事務。 5.規劃並執行集團及各企業公司的專案計劃。
集團營運中心	1.集團各企業公司產品及課程銷售專案之規劃、管理、查核與督導。 2.集團各企業公司教育訓練之專案規劃與督導。 3.集團各企業公司年度營運活動計劃之建議。 4.集團各企業公司營運活動專案之規劃與督導。
集團資安中心	1.建立並監控資訊安全政策，管理風險並與利害關係者溝通。 2.定義組織內資訊安全責任，制定並實施安全控管標準。 3.協調跨部門資安事務，處理安全事件並評估執行成效。
集團行政中心	1.建立並監控資訊安全政策，管理風險並與利害關係者溝通。 2.定義組織內資訊安全責任，制定並實施安全控管標準。 3.協調跨部門資安事務，處理安全事件並評估執行成效。
集團創新研發中心	1.執行董事長和總經理的管理方針和政策，制定和實施集團的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制度。 2.負責行政中心的全面工作，包括計劃制定、管理執行、工作檢查和總結，並對重大事項及時向總經理報告。 3.制定和更新管理規章，推動管理制度化與科學化。 4.組織與實施一線工作督導，檢查服務品質，提出管理和服務改進建議。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0,500,000	台幣 205,000	-	-	-
SUCCESS UNITE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529,401	美金 6,529	-	-	-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000	美金 1,000	-	-	-
BIO-JOURDENESS COMESTIC CO. (MY)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100,750	馬幣 1,101	-	-	-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4,000,000	台幣 40,000	-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美金 1,000	-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之子公司	100%	-	美金 8,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4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2017.8.10	1,066	1.75	—	—	17,863 (註 1)	29.31	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創辦人	註 1	集團執行長 兼總經理 集團行政執行長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陳佳琦 陳玉倩 陳政治	父女 父女 兄弟	註 10
集團執行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琦	女	2017.8.10	81	0.13	—	—	997 (註 2)	1.64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NAHA 及 IFA 國際芳療師	註 2	集團策略長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正雄 陳玉倩	父女 姊妹	註 10
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程小慧	女	2016.12.31	44	0.07	—	—	—	—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註 3	—	—	—	無
集團行政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玉倩	女	2011.9.1	48	0.08	—	—	497 (註 4)	0.82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博士候選人 紐澤西理工大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經理	註 4	集團策略長 集團執行長 兼總經理	陳正雄 陳佳琦	父女 姊妹	無
集團研發長	中華民國	呂梨萍	女	2022.3.22	3	0.00	—	—	—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應用系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究員	註 5	—	—	—	無
集團資訊長	中華民國	鄧定省	男	2022.3.22	0	0.00	—	—	—	—	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系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處長	註 6	—	—	—	無
集團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廖瑜萍	女	2016.1.26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 7	—	—	—	無
佐登國際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治	男	2010.12.31	18	0.03	4,187 (註 8)	6.87	5,349 (註 8)	8.78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 8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兄弟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佐登國際美容營運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徐秀芬	女	2010.8.1	38	0.06	—	—	—	—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	—	無
佐登化妝品營運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華	女	2022.3.22	42	0.06	—	—	—	—	潮州高中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	—	—	—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翰亭	女	2024.3.7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無

- 註 1：(1)集團策略長陳正雄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6 仟股；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303 仟股；透過王友德間接持有 204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17,863 仟股，持股比例為 29.31%。
- (2)集團策略長陳正雄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COREWIN INVESTMENTS 董事、ALIMIENWIDE INT'L INC. 董事。
- 註 2：(1)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佳琦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997 仟股，持股比率為 1.64%。
- (2)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佳琦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董事、High Trading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董事。
- 註 3：集團財務長程小慧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董事及 2023.1.1~2024.3.7 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 註 4：(1)集團行政執行長陳玉倩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497 仟股，持股比率為 0.82%。
- (2)集團行政執行長陳玉倩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董事、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High Trading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董事。
- 註 5：集團研發長呂梨萍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所長。
- 註 6：集團資訊長鄧定省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處長。
- 註 7：集團稽核經理廖瑜萍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註 8：(1)佐登妮絲國際副董事長陳政治另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828 仟股；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4,521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5,349 仟股，持股比例為 8.78%。其配偶黃麗雲另透過 ASIA SINO ENTERPRISE CO. LTD.間接持有 3,359 仟股；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828 仟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4,187 仟股，持股比例為 6.87%。
- (2)佐登妮絲國際副董事長陳政治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註 9：佐登國際副廠長歐宜芬於 2024.2.1 解任。
- 註 10：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陳佳琦與本公司董事長陳正雄與為一親等關係，此乃規劃二代接班的必經路程，時至今日雖總經理已逐漸公司掌握營運脈絡，但董事長仍須給予必要之策略方向。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至四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4年5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64 歲	2023.6.27	3 年	2024.5.13	1,216	1.98	1,066	1.75	—	—	17,863 (註 1)	29.31	大甲高級中學 佐登妮絲集團創辦人	註 1	董事 董事	陳佳琦 陳政治	父女 兄弟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治	男 58 歲	2023.6.27	3 年	2024.5.13	18	0.03	18	0.03	4,187 (註 2)	6.87	5,349 (註 2)	8.78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註 2	董事長	陳正雄	兄弟	無
董事	安圭拉	TRIMIX INTERNATION AL LIMITED	—	2023.6.27	3 年	2010.6.18	3,809	6.21	3,809	6.2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佳琦	女 45 歲	2023.6.27	3 年	2014.5.13	77	0.13	81	0.13	—	—	997 (註 3)	1.64	中興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NAHA 及 IFA 國際芳療師	註 3	董事長	陳正雄	父女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維國	男 72 歲	2023.6.27	3 年	2017.6.22	380	0.62	331	0.54	—	—	—	—	僑光科技大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華僑商業銀行經理	註 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逸民	男 68 歲	2023.6.27	3 年	2015.9.7	—	—	—	—	—	—	—	—	日本上智大學經濟學系經營學科 株式會社齊藤貿易社長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尤成	男 77 歲	2023.6.27	3 年	2015.9.7	—	—	—	—	—	—	—	—	日本東京法經學院 旻亮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鐵英	男 63 歲	2023.6.27	3 年	2017.6.22	—	—	—	—	—	—	—	—	澳洲德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德明財經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銘富	男 77 歲	2023.6.27	3 年	2014.5.13	—	—	—	—	—	—	—	—	日本德島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 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靜宜大學學務長、食品營養學系 系主任、化妝品科學系講座教授 元培科技大學校長、院長	註 5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孫逸敏	男 55 歲	2023.6.27	3 年	2017.6.22	—	—	—	—	—	—	—	—	臺灣大學復旦 EMBA 碩士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6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郭俊巖	男 60 歲	2023.6.27	3 年	2023.6.27	—	—	—	—	—	—	—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主任兼人文 暨社會科學院社會企業與文化創 意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犯罪防治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原住民族健 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	—	—	註 7

註 1：(1)董事長陳正雄另透過 ALIMIENT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6 仟股；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303 仟股；透過王友德間接持有 204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17,863 仟股，持股比例為 29.31%。

(2)董事長陳正雄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策略長、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ALIMIENWIDE INT'L INC.董事、COREWIN INVESTMENTS 董事。

(3)董事長陳正雄於 2023.1.1~2023.6.27 為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註 2：(1)董事陳政治另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828 仟股；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4,521 仟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5,349 仟股，持股比例為 8.78%。其配偶黃麗雲另透過 ASIA SINO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持有 3,359 仟股；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828 仟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4,187 仟股，持股比例為 6.87%。

(2)董事陳政治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3)董事陳政治於 2023.1.1~2023.6.27 為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法人代表人。

註3：(1)董事陳佳琦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997 仟股，持股比率為 1.64%。

(2)董事陳佳琦兼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MY) SDN. BHD 董事、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董事。

註4：董事陳維國兼任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及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董事。

註5：獨立董事王銘富兼任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獨立董事孫逸敏兼任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7：獨立董事郭俊巖於 2023.6.27 新任。

註8：董事長陳正雄與總經理陳佳琦為一親等關係，此乃規劃二代接班的必經路程，時至今日雖總經理已逐漸公司掌握營運脈絡，但董事長仍須給予必要之策略方向。另外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加至四席，且過半數之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安圭拉	陳玉倩(70.6%) 陳佳琦(28.4%) 陳榆甯(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正雄		深耕美容產業市場 30 餘年，累積雄厚業務、研發、行銷通路經驗，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董事] 陳政治		深耕美容產業市場 30 餘年，累積雄厚國內外銷售及行銷業務、行政管理、採購建廠等經驗，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從基層美容師一路打底，執行接班傳承計劃至接任佐登妮絲集團執行長，帶領集團進行 3~5 年營運躍升計畫。	不適用	—
[董事] 陳維國		具有商務、銀行業務、財務分析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原為佐登國際財務長，公司上市後轉任董事。	不適用	—
[董事] 陳逸民		長年經營國際貿易業務，熟悉日本市場與大陸進出口業務，協助擴展日本市場開發與當地採購資源建置。	不適用	—
[董事] 沈尤成		累積數十年商務與經營管理經驗，具日式教育與嚴謹管理職人精神，提供經營管理諮詢建議。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金鐵英		取得澳洲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現於朝陽科技大學擔任金融系副教授，具有會計及商學專業能力，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1.本公司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聲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符合獨立性規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皆符合註 2 所有情形。	—
[獨立董事] 王銘富		取得日本德島大學保健學博士學位，現為靜宜大學特聘教授，具有保健及食品營養等專業知識，對公司保健新品營運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孫逸敏		具有 20 餘年資訊專業背景，任職於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資訊系統整合規劃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郭俊巖		取得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學位，任教於靜宜大學 20 餘年，為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		—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皆已簽署聲明書。

註 2：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 (2)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
- (6) 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 者，不在此限)。
-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選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秉持多元化政策，於學經歷、專業能力與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面向綜合評估，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由10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4席獨立董事、3席一般董事及3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份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董事會目前有1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長於美容生技的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維國、王銘富；長於國際貿易的陳正雄、陳政治、陳佳琦、陳逸民、沈尤成；長於資訊科技的孫逸敏及長於學術研究的金鐵英、王銘富、郭俊巖。10席董事分別具有美容生技、國際貿易、資訊科技及學術研究等背景專長，以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40%以上，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一席，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2023年度設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占比為40%，女性董事1席，兩者已達設定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分者占比為30%；獨立董事占比為40%；女性董事占比為10%。其中1位獨立董事任期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考量其具生技保健專業，對本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美容生技	國際貿易	資訊科技	學術研究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陳正雄	男	61-7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政治	男	51-6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佳琦	女	41-50	中華民國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維國	男	71-80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逸民	男	60-70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V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美容生技	國際貿易	資訊科技	學術研究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 沈尤成	男	71-80	中華民國	—	—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金鐵英	男	61-70	中華民國	—	6-9 年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銘富	男	71-80	中華民國	—	9 年以上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孫逸敏	男	51-60	中華民國	—	6-9 年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俊巖	男	51-60	中華民國	—	3 年以下				V	V			V	V	V

註：考量王銘富先生為靜宜大學終身榮譽講座教授，其兼任食品營養及化妝品科學系教授，與學校淵源深，可引薦學校資源；且化妝品產業相關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各種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倚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提供產業發展專業意見與監督公司運作，對公司有顯著助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0席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4席，占全體董事席次40%，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各項有關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其中7席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超過董事會半數之席次；其中 3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超過董事會半數之席次。綜合前述，本公司董事會符合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2023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正雄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5,755	6,811	—	—	—	—	—	—	(2,277.13)%	(2,686.43)%	—
董事	陳政治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2,943	—	—	—	—	—	—	(46.51)%	(1,187.21)%	—
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 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1,960	5,283	—	91	—	—	—	—	(806.20)%	(2,129.46)%	—
董事	陳逸民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	—	—	—	—	—	—	(46.51)%	(46.51)%	—
董事	沈尤成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	—	—	—	—	—	—	(46.51)%	(46.51)%	—
董事	陳維國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	—	—	—	—	—	—	(46.51)%	(46.51)%	—
獨立董事	金鐵英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	—	—	—	—	—	—	(46.51)%	(46.51)%	—
獨立董事	王銘富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	—	—	—	—	—	—	(46.51)%	(46.51)%	—
獨立董事	孫逸敏	—	—	—	—	—	—	120	120	(46.51)%	(46.51)%	—	—	—	—	—	—	—	—	(46.51)%	(46.51)%	—
獨立董事	郭俊巖	—	—	—	—	—	—	80	80	(31.01)%	(31.01)%	—	—	—	—	—	—	—	—	(31.01)%	(31.0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經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發放車馬費補助，此部分則按各董事實際出席次數計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 2.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為董事車馬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5,312	6,368	—	—	443	443	—	—	—	—	(2,230.62)%	(2,639.92)%	—
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佳琦	1,809	4,457	—	91	151	826	—	—	—	—	(759.69)%	(2,082.95)%	—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陳政治	—	1,826	—	—	—	1,117	—	—	—	—	—	(1,140.70)%	—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899	2,007	—	69	75	468	—	—	—	—	(377.52)%	(986.05)%	—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806	1,972	—	71	67	493	—	—	—	—	(338.37)%	(982.95)%	—
集團資訊長	鄧定省	503	1,554	—	66	42	402	—	—	—	—	(211.24)%	(783.72)%	—
佐登廣州化妝品公司 營運總經理	黃金華	554	1,772	—	33	—	32	—	—	—	—	(214.73)%	(712.02)%	—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策略長	陳正雄	5,312	6,368	—	—	443	443	—	—	—	—	(2,230.62)%	(2,639.92)%	—
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佳琦	1,809	4,457	—	91	151	826	—	—	—	—	(759.69)%	(2,082.95)%	—
佐登國際副董事長	陳政治	—	1,826	—	—	—	1,117	—	—	—	—	—	(1,140.70)%	—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899	2,007	—	69	75	468	—	—	—	—	(377.52)%	(986.05)%	—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806	1,972	—	71	67	493	—	—	—	—	(338.37)%	(982.95)%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酬 金 總 額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酬 金 總 額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10,543	18,233	75.40	130.40	8,875	16,288	(3,439.92)	(6,313.18)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2,131	39,363	158.27	281.53	10,661	24,067	(4,132.17)	(9,328.29)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依據本公司章程的規範，在公司年度實現稅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從稅前利潤中撥出以下比例做為酬金：

(a)最高 5%且最低 1%作為員工酬金(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b)最高 3%作為董事酬金

此一規範旨在確保員工與董事的合理酬勞，同時體現公司對股東權益的重視。

B.本公司之董事酬金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鑑於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擴展階段，面臨較高的資本支出需求，因此即使前幾年有盈利，公司也未撥付董事酬金，僅提供車馬費以補償董事出席會議的辛勞。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全由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的績效評估機制及薪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根據同業支付水平的定期評估來設定董事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此作法旨在確保薪酬制度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並與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及股東權益保持一致。

C.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階主管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將根據所擔任職務、負責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的貢獻程度來評定，且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並會參考同業標準來議定具體數額，以確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合理且具有競爭力，同時體現對其貢獻的肯定。

D.本公司酬金結構中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需根據公司年度經營成效、業界標準及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動來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定性與公正性。惟對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而言，公司目前僅提供固定的車馬費作為酬金，該酬金並不與經營績效掛勾。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需揭露監察人資訊之設置。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4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949,717	39,050,283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9年8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15	NT\$609,1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1年11月	—	100,000	NT\$1,000,000	60,824	NT\$608,23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2年11月	—	100,000	NT\$1,000,000	60,762	NT\$607,62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2年12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63	NT\$607,63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2023年3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08	NT\$609,07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2023年4月	—	100,000	NT\$1,000,000	61,294	NT\$612,9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2023年11月	—	100,000	NT\$1,000,000	61,477	NT\$614,7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3年11月	—	100,000	NT\$1,000,000	61,091	NT\$610,9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4年3月	—	100,000	NT\$1,000,000	60,949	NT\$609,49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4年4月29日；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138	13,628	48	13,817
持有股數	—	618,178	1,017,124	21,195,774	38,118,641	60,949,717
持股比例	—	1.01	1.67	34.78	62.54	100.00

註：本表之「外國機構及外人」係指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法人。

2.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4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9,735	135,309	0.22
1,000至5,000	3,402	6,358,570	10.43
5,001至10,000	362	2,784,071	4.57
10,001至15,000	87	1,119,218	1.84
15,001至20,000	60	1,102,921	1.81
20,001至30,000	59	1,514,078	2.48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至 40,000	27	928,208	1.52
40,001 至 50,000	15	687,899	1.13
50,001 至 100,000	38	2,694,607	4.42
100,001 至 200,000	14	1,864,559	3.06
200,001 至 400,000	5	1,221,726	2.00
400,001 至 600,000	2	1,146,000	1.88
600,001 至 800,000	2	1,344,000	2.2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9	38,048,551	62.43
合 計	13,817	60,949,71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4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16,303,441	26.75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政治		4,521,185	7.42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玉倩		3,808,843	6.25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代表人：黃麗雲		3,359,058	5.51
ALIMIENWIDE INT'L INC. 代表人：陳正雄		2,851,140	4.68
ACME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柯東洲		2,308,751	3.79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 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75,000	3.57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政治		1,655,133	2.72
陳正雄		1,066,000	1.75
永豐銀託管佐登妮絲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707,000	1.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尚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16,303,441	26.75	—	—	—	—	ALIMIENWIDE INT'L INC.	相同代表人	—
代表人：陳正雄	1,066,000	1.75	—	—	17,863,897 (註 1)	29.31	陳政治 黃麗雲 陳玉倩	兄弟 弟媳 父女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4,521,185	7.42	—	—	—	—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同代表人	—
代表人：陳政治	18,000	0.03	4,186,624 (註 2)	6.87	5,348,752 (註 3)	8.78	黃麗雲 陳正雄	配偶 兄弟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08,843	6.25	—	—	—	—	—	—	—
代表人：陳玉倩	48,000	0.08	—	—	497,342 (註 4)	0.82	陳正雄	父女	
ASIA SINO ENTERPRISES CO., LTD.	3,359,058	5.51	—	—	—	—	—	—	—
代表人：黃麗雲	—	—	5,366,752 (註 3)	8.80	4,186,624 (註 2)	6.87	陳政治 陳正雄	配偶 大伯	
ALIMIENWIDE INT'L INC.	2,851,140	4.68	—	—	—	—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相同代表人	—
代表人：陳正雄	1,066,000	1.75	—	—	17,863,897 (註 1)	29.31	陳政治 黃麗雲 陳玉倩	兄弟 弟媳 父女	
ACME INVESTMENTS CO., LTD.	2,308,751	3.79	—	—	—	—	—	—	—
代表人：柯東洲	—	—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75,000	3.57	—	—	—	—	—	—	—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5,133	2.72	—	—	—	—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相同代表人	—
代表人：陳政治	18,000	0.03	4,186,624 (註 2)	6.87	5,348,752 (註 3)	8.78	黃麗雲 陳正雄	配偶 兄弟	
陳正雄	1,066,000	1.75	—	—	17,863,897 (註 1)	29.31	陳政治 黃麗雲 陳玉倩	兄弟 弟媳 父女	—
永豐銀託管佐登妮絲員工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707,000	1.16	—	—	—	—	—	—	—

註1：陳正雄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1,356,456 股；透過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 16,303,441 股；透過王友德間接持有 204,000 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17,863,897 股，持股比例為 29.31%。

註2：黃麗雲另透過 ASIA SINO ENTERPRISE CO. LTD.間接持有 3,359,058 股；透過 CHARM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827,566 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4,186,624 股，持股比例為 6.87%。

註3：陳政治本人持有 18,000 股及透過 CHARM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827,567 股；透過 LUCKY ASIA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持有 4,521,185 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計 5,348,752 股，持股比例為 8.78%；合計持有本公司 5,366,752 股，持股比例為 8.80%。

註4：陳玉倩另透過 ALIMIENWIDE INT'L INC.間接持有 497,342 股，持股比率為 0.8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6.50	106.50	58.50
	最低		60.00	56.80	44.00
	平均		70.28	75.48	51.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6.36	34.02	—
	分配後		35.34	33.02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9,308	59,922	—
	每股盈餘 (虧損)	追溯調整前	0.24	0.00	—
		追溯調整後	0.24	0.0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9133374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92.83	0.00	—
	本利比(註 6)		70.89	75.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41	1.32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 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202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總計新台幣 61,091 仟元，上述分配案待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未擬議配發無償配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高百分之五(5%)且最低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高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

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202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275 元及不予配發董事酬勞，與 2023 年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將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決議數與 202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上述分派情形待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溢價 1.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15,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22 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21 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1,015,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21 條提前收回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規定： 第 7 條：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第 30 條：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本債券共發行 10,000 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已 轉換普通股為 532,417 股，金額計新台幣 5,324,17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最高	105.50	122.50	100.2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4.15	99.05	99.00
	平均	99.80	108.73	98.05
轉換價格		2022.1.1~2022.4.28：86 2022.4.29~2022.12.31：81.70	2023.1.1~2023.5.2：81.70 2023.5.3~2023.12.31：80.80	80.8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台幣 8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24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6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16 年 8 月 2 日/2,90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45,000 股	11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3%	0.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111 年董事會修訂股東會通過)	1.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五年。第一年至第五年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五年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既得 30%股份。	

	2.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滿第六年至第十年年間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滿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可既得14%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十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連續三年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所有剩餘配之股數。(2)獲配年度之既得條件達成率未滿100%者公司有權參酌其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既得比率配發，或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3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67,300 股	23,1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9,200 股	48,4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68,500 股	38,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3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2023年8月14日/300,000股
發行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3,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7,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滿第一年至第五年間績效考核每年達85分(含)以上且符合公司設定績效目標，且期間內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且未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之情形時，滿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可既得2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進修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且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1)有職務調動或受懲誡、或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委任契約、「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或連續三年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績效目標70%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所有剩餘獲配之股數。(2)獲配年度之既得條件達成率未滿100%者公司有權參酌其績效目標達成率及既得比率配發，或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3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201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經理人	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佳琦	608,300	0.99%	338,800	無償發行	—	0.55%	269,500	無償發行	—	0.44%
	集團行政執行長	陳玉倩										
	集團財務長	程小慧										
	集團資訊長	鄧定省										
	集團研發長	呂梨萍										
	佐登國際美容營運事業處處長	徐秀芬										
	佐登化妝品營運總經理	黃金華										
員工	員工	廖旌蓀(註 1)	787,050	1.29%	459,800	無償發行	—	0.75%	327,250	無償發行	—	0.53%
		林育萱										
		鄭雅云										
		黃瑞盛										
		徐雅雯										
		賴秀惠										
		徐家慧										
		王美淳										
		林金燕										
		歐宜芬										

註 1：已於 2023 年 8 月退休並辦理收回註銷。

2.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4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員工	鄭紹評	183,000	0.30%	—	無償發行	—	0.30%	183,000	無償發行	—	0.30%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直營、加盟方式在臺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等地已約近 600 家之連鎖美容美體門市，集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服務為一體的大型跨國美容美體集團。一直以來，本公司秉承「領導品牌、航向未來」的企業精神與「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為廣大女性消費者提供美容美體保養品與課程服務。從台灣到商機勃勃的中國大陸，本公司以高品質的服務和良好口碑，贏得了廣大東方女性的青睞和信任。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美容美體課程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B.特許經營美容連鎖加盟店之經營與推廣業務。
- C.美容美體直營店之經營。
- D.觀光工廠之經營。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產品銷貨收入	1,444,479	51.99	1,502,364	50.49
課程勞務收入	1,047,590	37.70	1,088,816	36.59
其他	286,348	10.31	384,540	12.92
合計	2,778,417	100.00	2,975,7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系列	主要用途
個人護理	完美潔淨系列	為油膠搭配之清潔系列產品，可深層卸除臉部髒污，且不過度清潔。
	藜麥系列	使用藜麥及苦杏仁酸配方，可幫助肌膚老廢角質脫落。
	水光肌能系列	保濕並撫平細紋，賦予肌膚水感保濕。
	白金密集煥白系列	夏天專用，質地清爽清透無負擔，含高濃度美白成分，並針對局部亮白修護。
	BA-5 肌密抗皺系列	天然來源成分對皮膚機能產生作用的原理，保濕有效成分進入到有棘層。
	冰河淨化系列	為油性混合肌膚設計，以維生素 B3 為主成分，能促進肌膚新陳代謝，加強淨化等效果，並輔助天然複方調理精萃成份，可有效減少粉刺生成與調理油脂舒緩效果，持續使肌膚細緻滑嫩、白皙透亮。

龍血超微系列	龍血系列升級版，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透過 NanoTOBI 包覆技術有效成分更安定；微粒雙親分子可深入肌底、加倍持久。
玫瑰超微護理系列	為原玫瑰晶萃系列升級版，專為老化乾燥肌膚設計，以專利複合玫瑰包覆為主成分，為肌膚提供修護、再造之功效，補充肌膚流失的膠原蛋白，達到『延緩老化、緊緻肌膚』之訴求。
晶淬雪系列	為美白肌膚的客群打造，選用衛福部核准的美白成分-傳明酸，能有效淡化因發炎反應引起的黑色素，減緩黑色素生成。並輔以複合美白萃取，強化美白效果。
INSK 系列	訴求突破保養停滯期振興肌膚能量；肌膚擦的"益菌"，讓重返肌膚最佳狀態；益菌金三角：代謝 x 平衡 x 修護；肌膚微生態保養概念升級膚況
龍血求麗&龍血皂系列	添加亞馬遜流域之龍血，富含原花青素，塔斯品鹼，修護肌膚，針對肌膚抗氧化。
茶樹控油系列	清新沁涼，長效控油可改善油性肌膚，最適合油性/混合/痘痘肌，專為亞熱帶油性肌膚族群研製。
綠茶多酚系列	找回肌膚的自然平衡狀態，可補水控油回歸清新肌。
薰衣草舒緩系列	訴求：舒緩、保濕，薰衣草的使用可追溯至古羅馬時期，人們將他運用於沐浴芳香上；而後期，人們將它開始運用於藥草學，主要作為減輕和治療昆蟲的咬傷。而近代，則開始針對其舒緩、修護、抗發炎做了一系列的研究。
蜂王乳系列	以蜂王漿為主軸，緊緻舒緩，提供肌膚加倍呵護，對抗肌膚老化，使肌膚狀態全面提升。
乳木果系列	柔潤保濕，全面改善黯淡、膚色不均等問題，滋潤肌膚並形成保水膜，可修護粗糙角質問題肌。
玫瑰香氛系列	滋養潤澤，緊實、賦予肌膚柔嫩水潤感。
冷杉型男系列	專為現代男性設計，具有黃金五角保濕成分、雙重舒緩植萃、天然毛孔淨化因子，並能修護肌膚屏障。
香氛系列	增加怡人香氛。
卡姆果系列	添加亞馬遜流域之卡姆果，富含更多的 VC，對肌膚起到保濕美白之功效。
鳳梨系列	潔淨調理，溫和代謝、保濕活化肌膚。
繡球花系列	用香氛布置生活，打造心靈的避風港。為生活鑲上花漾記憶，使肌膚回歸純淨的美好。
櫻の雪系列	添加櫻花葉萃取等複合亮膚成分，可改善粗糙皮膚，具抗發炎、美白效果。
齒齦護理系列	呵護口腔每個細節，搭配正確刷牙習慣，清除牙菌斑，提升牙齒防禦力，還原好口氣。
防曬系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的防曬用品，能避免肌膚受到陽光傷害，預防光老化。
唇膏系列	潤澤保濕雙唇，美化唇部。
原液系列	高濃度成份，能解決肌膚乾燥、細紋、老化、黑斑、敏感等各種問題，給肌膚更直接的保養，讓肌膚回復最佳狀態。

	凍乾系列	利用休眠凍乾技術，在無菌與低溫的狀態下製造，存封高純度活性成分，使活性成分維持在最佳狀態
	水植萃系列	富含耶利哥玫瑰保濕複合物及多重保濕修護因子，可有效加強肌膚保水度同時修護肌膚，預防肌膚粗糙問題，使肌膚呈現透亮光澤。
	眼部系列	蘊含多重胜肽精華元素、精純植物萃取物、強力保濕因子，全方位、分區、分齡提供眼部需要的養份。
	面膜系列	含粉膜及布膜，適用於不同需求及操作。
	身體系列	含煥膚、按摩、滋養及私密等產品，提供身體肌膚不同需求使用。
	Pure 純淨	可自行添加喜愛的精油味道，享受屬於自己的精油產品；淡淡的精油香氛氣息，讓心情輕鬆愉悅。
芳療護理	單方精油及複方精油系列	依照精油特性不同，可為顧客的心理需求及肌膚做舒緩調節之功效。
	理療複方精油	有別於傳統複方精油單純對於心理及肌膚調節，該系列與學術單位合作，做出經科學實證功效之複方精油。
	護理油系列	搭配芳香精油，可滋潤呵護肌膚，並幫助改善肌膚各種問題。
綜合調理	阿甘系列	有效修護受損髮質，輕盈飄逸無負擔易梳理。
	臉部理療系列	含賦活、再生修護、煥白雙導、賦活彈潤等品項，可加強臉部護理效果。
居家護理	居家系列	適用於居家使用，防蚊、抗菌、除臭、去汙。
保健調理	保健食品系列	含幫助亮白、改善腸道、協助豐潤肌膚、明眸及加強鈣質吸收，讓使用者由內向外散發美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計畫名稱	主要用途
1	B-DROP 系列	結合在地有機果農與 INSK 特有技術，搭配日本合作原料進行開發。
2	白金系列升級版	將佐登獨家專利美白因子"Caritas JD®"進行升級，打造全方位美白產品。
3	MUI 系列	專為東南亞設計的清爽配方，以符合清真 MUI 作為基準開發之系列產品。
4	覓密髮香噴霧系列	噴灑於髮絲之間，讓根根青絲均帶有怡人氣芳。
5	金盞花系列	複合植萃成分，具抗氧化、調理及舒緩效果，打造透亮肌膚。
6	永久花系列	複合植萃成分，能有效防止細紋與皺紋，還原肌膚最佳狀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古以來愛美一直是人性之一，美麗的外表是人們一直以來所嚮往的，且隨著現代社會的競爭愈趨激烈，除了內在學識涵養與人格品質外，外在的穿著與容貌也愈獲重視，無論在社交圈或是在職場上，外在觀感或多或少也都影響到第一印象，故隨著經濟條件之改善，國人消費於美容產業的接受程度與消費支出有逐年增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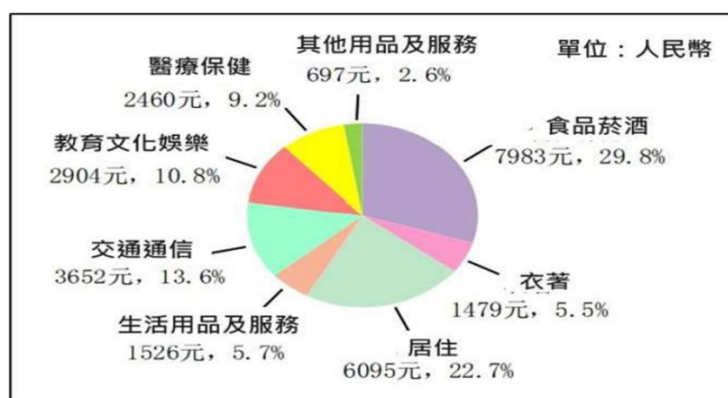
根據外貿協會對於美容產業之定義，廣義上來說只要是能夠提昇美麗效果的行業，皆可以被歸類在美容產業的範疇，其運用手法技術、器械設備並藉助化妝、美容護膚等產品為消費者提供人體表面無創傷性、非侵入性的皮膚清潔、皮膚保養、化妝修飾等服務的經營性行為。

化粧品保養品定義 (Euromonitor 研究分類)可分為 baby and child-specific products(嬰幼兒產品)、bath & shower(沐浴)、deodorants(止汗)、hair care(髮用)、colour cosmetics(彩妝)、men's grooming、oral hygiene、fragrances(香水)、skin care(護膚)、depilatories(除毛)、sun care(防曬)、sets/kits 等。本公司主要營運市場係屬中國大陸及台灣，以下茲就此二市場進行分析：

(A) 中國大陸市場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3 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 26,796 元，較前一年增長 9.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9.0%。其中，人均服務性消費支出人民幣 12,114 元，較前一年增長 14.4%，占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的比重為 45.2%。

2023 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及其構成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另外，根據艾媒網研究報告，中國大陸在消費結構升級、審美觀念和悅己意識增強等多種因素的推動下，中國大陸之化妝品消費持續增長。由艾媒網最新發佈的資料顯示，2023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約為 5,169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同比增長 6.4%，2025 年有望增至 5,791 億元。而中國大陸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審美意識、悅己意識增強等因素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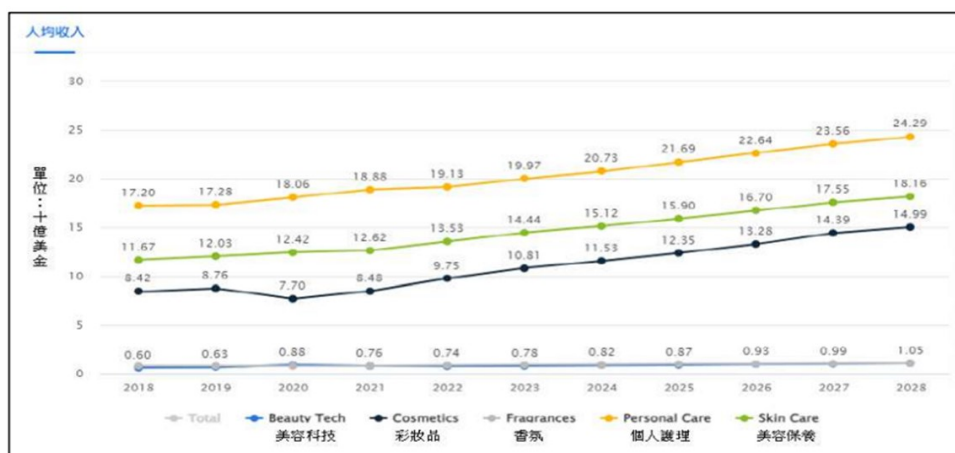
下，其化妝品消費持續攀升，未來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將會迎來更多的創新和突破。

中國大陸護膚品行業政策主要集中在國家藥監局對化妝品的行業政策中，其對化妝品的規範及規劃同樣適用於護膚品。根據中國大陸化妝品行業“十二五”至“十四五”規劃，中國大陸政府對護膚品行業的政策經歷了從優化結構發展到安全規範發展再到高端品牌發展的變化。

“十二五”規劃時期，中國大陸政府國家層面宣導：優化產業、企業及產品結構，形成共同競相發展的新格局；“十三五”規劃時期，提出要健全法規標準體系，修訂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制修訂化妝品相關標準。“十四五”規劃時期，“化妝品”一次首次出現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明確提出要開展中國大陸之品牌創建行動，保護發展中華老字型大小，提升自主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率先在化妝品、服裝、家紡、電子產品等消費品領域培育一批高端。

2024~2028 年中國大陸之美容行業市場規模複合增長率為 4.84%，按這個趨勢發展，2024 年市場規模預計為美金 703.6 億元。研調機構 Statista 認為，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對生活品質的不斷追求，美容與個人護理業的消費需求提升，上下游產業和新興業態穩健向上發展，預估 2028 年中國大陸之美容行業市場規模將到達美金 850 億元。

2024~2028 年中國大陸美容美髮行業市場規模與預測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Statista。

(B)台灣市場

依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在「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方面，該產品主要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儘管疫情淡化、商業活動增加，民眾對於臉部保養、防曬、美白、乳液及面膜等產品需求提升，但由於受到國際品牌競爭壓力影響，加上國內外觀光人數增加，且有部分國家匯率優於我國，帶動民眾赴國外購買化粧品意願上升，因此台灣「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產業，在 2023 年 1~8 月銷售值為年減 2.20%，比重由 47.72%下降至 46.07%。

惟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在台灣化粧品製造業各項產

品銷售值比重變動趨勢方面，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為本產業最大宗銷售產品，2023 年 1~8 月占本產業銷售值比重達 46.07%。

台灣化粧品製造業產品銷售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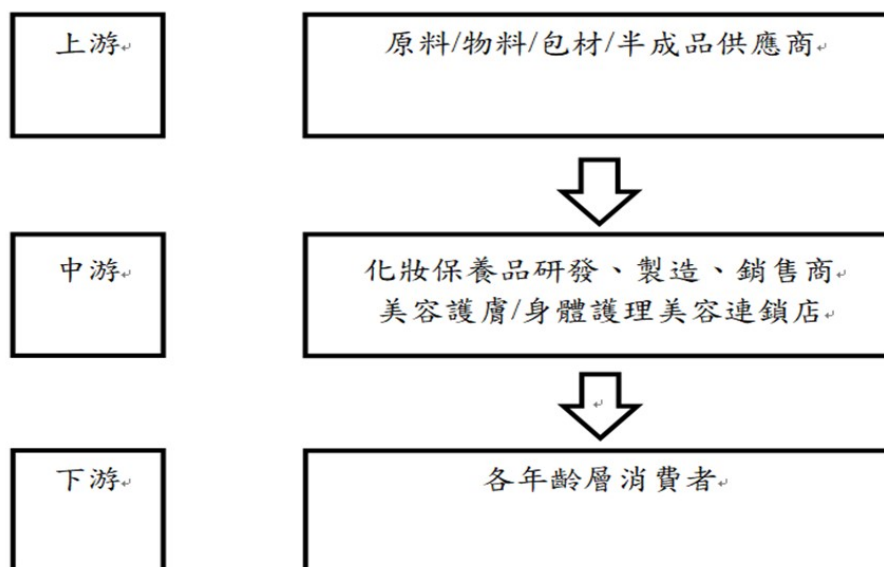
單位：%

產品類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 月
口腔清潔劑	1.84	1.98	1.88	2.07	2.00
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	54.41	52.85	48.03	47.72	46.07
洗髮及刮鬍清潔用化粧品	9.25	10.04	11.77	11.58	12.10
臉及身體清潔用化粧品 (不含皂類)	8.72	10.54	11.57	11.59	11.47
身體皮膚用皂類(不含藥皂)	2.45	2.69	2.79	2.74	2.78
其他化粧品	23.33	21.90	23.96	24.29	25.58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化粧品製造業基本資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美容美體產品及 SPA 課程之直營及加盟業務、化妝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位居美容美體 SPA 產業之中游。以美容、美體 SPA 產業來看，上游主要是原料、包材及半成品供應商、中游為化妝品研發、製造、銷售及課程銷售、操作等，下游則是各年齡階層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美容行業朝連鎖化、大型化發展趨勢已確定，依外貿協會報告指出，連鎖經營是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方式。本公司自 2010 年榮獲中國美容化妝品業十大美容連鎖機構、2011 年榮獲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及中國全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2013 年榮獲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及台灣 GSP 優良門市企業標章、2014 年榮獲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消費者

最信賴放心品牌、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2015 年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國家品質金牌獎、2017 年消費者滿意金質獎，更於 2019 年榮獲第 47 屆日內瓦國內發明展「金牌」及「特別獎」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另外在人才養成上分別於 2011、2014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TTQS)銀牌獎、2016、2018、2020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TTQS)金牌獎，2017 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有助於本公司在連鎖服務業的拓展及成長。

另行業的分工專業化隨著服務業分工及專業化，未來傳統美容美髮綜合店將逐漸消失，業者將在美容、美髮等各個細分領域進行專業深度發展，市場逐步分化為多個相對獨立的細分品類，此將有機會助於專業美容美體事業的客群增加、帶動營收成長。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追求高品質保養品及研發適合亞洲女性肌膚的保養產品，因應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南北氣候差異大，南北會員保養產品需求不一，產品配方須結合氣候因素研發，以提供適合不同肌膚類型的專業護理保養品，讓廣大消費者能依照自己的膚質狀況，選擇合適肌膚使用的專業護理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秉持著「安全、有效、創新」的精神，期以創新的精神研究出針對亞洲女性專屬的有效專業保養護理產品，目前本公司的產品方向，可分成下列方向：

A.美容美體產品類

(A)產品以『延緩老化、緊緻肌膚』為主要訴求：

老化是一種自然現象，如何能將老化現象加以延緩，使肌膚達到凍齡狀態，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研究的一個方向。本公司便依此產品研發主軸，研發出一系列抗老化產品，測試多種抗老原料-胜肽、幹細胞、天然植物萃取等，研發試驗各種原料搭配的優點，經過多次實驗，將配方比例控制在最安全有效的組成，並於產品上市前，進行膚質檢測測試，以確保產品的有效、安全。

(B)加強『店內專業護理療程』之效果：

本公司為國際美容專業連鎖機構，在台灣、大陸等地設有近 600 家的美容 SPA 門市，為強化『專業護膚』的效果，產品研發除『個人護理產品』之外，更研發出專為店內搭配儀器及 SPA 技法，使護膚成效增加的『SPA 護理專用產品』，可配合儀器及藉由美容師專業的 SPA 手技，達到延緩老化的目的。

(C)提供全方位的全效護膚產品：

為提供不同膚質的顧客最完善的肌膚照護，帶給顧客在肌膚護理上的良好成效。本公司在產品方面涵蓋：

a.個人護理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提供每位顧客在居家時的皮膚基礎保養，達到肌膚 24 小時的全面照護。本公司研發的個人護理產品，以『延緩老化、緊緻肌膚』為主要訴求，並針對不同膚質需求不斷研發針對各種膚質適用的淨化、緊緻、修護、活化、美白等各系列新產品。

b.SPA 護理專用產品

以產品為主，輔助搭配儀器操作及美容師 SPA 技法，使得產品功效能更完全發揮，並可藉由美容師一對一的專業護理，更深入為顧客搭配專屬自己的美容護理課程，以期達到經濟有效的護理成果。

B.美容美體課程類

本公司秉持關懷女性、熱愛女性之所愛，將服務與細心、安心融入在經營 SPA 的細膩手技之中，除採用高品質、無毒、無污染、天然萃取的產品外，搭配儀器操作及專精的 SPA 技法，設計開發各類美容美體課程，未來美容美體課程設計趨勢如下：

(A)專業儀器強化專業護理課程：

由接受過完整專業訓練及取得證照之美容師，透過專業儀器深層了解皮膚，再進一步搭配適合課程及產品，並參照會員過往課程記錄，達到長期照護會員的健康與美麗。

(B)全身經絡保養

現今女性不單注重臉部外貌養護也非常注重身體線條的美觀，高純精油(不含人工化學成份)能完全被人體吸收，並結合中國經絡及西方淋巴手技疏通經絡、使經深層組織放鬆、肌肉組織血液循環、舒緩身心，並達到線條雕塑改善，使女性自信魅力增加。

(C)香氛護理盛行

芳香植物可以幫助減輕生病時的疼痛與不適，本公司近年來投入研究將精油運用在護理課程當中，針對顧客的需求及症狀，調配成適合的天然植物複方精油，再搭配專業美容師的純熟技法，為消費者帶來身心靈的解放，至今亦已開發出 10 餘款佐登妮絲複方精油，能針對加強排水、暢通呼吸道等各種不同的需要做調整、改善。本公司美容團隊中更有數十位美療師榮獲英國 IFA、美國 NAHA 國際芳療師證照，甚至為培育更多優秀的芳療師，成立芳療師培訓班，顯見本公司在芳香療法領域上的努力。

(4)競爭情形

中國大陸之美容美髮業連鎖比率較低，因此，本公司之主要競爭者仍屬非連鎖經營體系之地區型美容院及個人美容工作室。

然中國連鎖美容業仍為未來發展之態勢，與中國大陸餐飲業 40%以上的連鎖率，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美容美髮業 50%以上的連鎖率比較，中國大陸美容美髮業的連鎖率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根據外貿協會之研究報告，中國大陸美容美髮業者主要仍以陸資為主，並且已有活躍的外資企業進駐。而美容美體業較為活躍的則為香港、台灣、韓國以及其他地區與中國大陸業者合資共營的企業。整體而言，除本公司外，克麗緹娜、自然美、思妍麗、貝黎詩、唯美度、莎蔓莉莎、伊美娜等品牌於中國大陸亦有一定之知名度，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發展之主要競爭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集團於 1995 年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以開發新產品及適合台灣地區使用之產品為主，而於 2005 年為因應中國大陸市場之需求，佐登化妝品於廣州另設立研發中心並於 2007 年正式運作，目前佐登國際及佐登化妝品各因應台灣及中國大陸不同氣候、消費者喜好分別研發化妝品，而精油部份則由台灣佐登國際負責研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人)	碩士以上	13	14	13	12
	大學(專)	14	11	12	11
	高中(含高中以下)	0	2	0	0
合 計		27	27	25	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研發費用	28,102	28,636	28,760	34,674	49,00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52,265	2,731,429	2,819,340	2,778,417	2,975,720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淨額比率(%)	0.86	1.05	1.02	1.25	1.6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品項	主要功效
2023	玫瑰超微晶萃系列	取至苦水玫瑰精油，距今二百多年歷史，其香型獨特、含油量高，經 NANOTOBi 技術製備後，可緩效釋放精油，達到持久效果，亦有抗氧化、抗老、保濕功效。
	繡球花系列	繡球花漾香氛洗髮精、繡球花漾香氛沐浴乳、繡球花漾香氛潤髮乳、繡球花漾香氛皂、繡球花漾香氛蠟燭、繡球花漾香氛洗衣錠。
	冷杉型男系列	冷杉型男淨化潔顏乳、冷杉型男淨化保濕化妝水、冷杉型男淨化保濕乳
	其他	INSK 抗痘凝膠、快樂鼠尾草精油、茶樹 K 痘精華、龍血求麗絲瓜絡去角質皂
2022	INSK 乳酸菌系列	乳酸平衡水嫩膜、乳酸平衡前導液、乳酸平衡雪露、乳酸平衡淨痘凝膠
	龍血超微系列	龍血超微修護精華、龍血超微修護凝露
	抗菌洗手系列	檸檬洗手慕絲、西瓜洗手慕絲、奇異果洗手慕絲
	茶樹系列	茶樹控油化妝水、茶樹控油保濕乳、茶樹控油潔顏慕絲、茶樹薄荷清爽保濕沐浴乳、茶樹薄荷清爽潔淨洗髮精
	薰衣草系列	薰衣草肌安舒緩潔顏慕絲、薰衣草肌安舒緩化妝水、薰衣草肌安舒緩保濕乳、薰衣草肌安舒緩精華液、薰衣草肌安舒緩身體乳、薰衣草護手霜、薰衣草萬用精油滾珠
	香水系列	迷霧花園淡香水、清晨甦醒淡香水、麝香棉花淡香水、經典雪松香草淡香水、經典羅勒迷迭淡香水、時光瑞亞淡香水、果漾微醺淡香水
	精油系列	尤加利精油、甜橙精油、茶樹精油、薰衣草精油、香茅薄荷精油
	皂系列	香茅艾草平安皂、開運招財金條皂、甜心玫瑰好緣皂、鳳梨旺來好運皂
	綠茶多酚系列	綠茶多酚保濕平衡慕絲、綠茶多酚保濕平衡化妝水、綠茶多酚保濕平衡精華液、綠茶多酚保濕平衡乳液、綠茶多酚保濕平衡面膜、綠茶多酚保濕平衡身體乳
	牙膏系列	齒齦保健薰衣草舒緩牙膏、齒齦保健龍血修護牙膏、齒齦保健茶樹潔淨牙膏
	龍血系列	龍血求麗緊緻精油身體乳、龍血求麗護手霜、龍血求麗精

年度	開發品項	主要功效
		油護唇膏
	蜂王乳系列	蜂王乳緊緻精華面膜、蜂王乳緊緻精華身體乳
	乳木果系列	乳木果亮白精華面膜、乳木果亮白精華身體乳
	玫瑰系列	玫瑰順柔香氛洗髮精、玫瑰柔潤香氛沐浴乳
	其他	亮彩美白精油、除臭抗菌噴霧-銀離子迷迭香、真正除臭去味噴霧-日本專利柿果、補色梳-黑、補色梳-棕、水搖滾面膜、極光白面膜、精油防蚊噴霧
2021	彈跳精油系列	魔力輕盈彈跳精油，呼暢護隨彈跳精油
	膠原系列	蜂漾膠原緊緻身體乳，健麗齊玫瑰亮妍魚膠原蛋白飲，膠原肽急凍賦活組
	防曬系列	艷陽超隔離保濕防曬乳 SPF50+★★，艷陽超隔離身體防曬乳 SPF50+★★
	精油系列	尤加利精油，甜橙精油，佛手柑精油，羅文莎(桉油樟)精油，薰衣草精油，薄荷精油，檸檬精油，香茅薄荷複方精油，橙花芳香精油，杜松複方精油，EVEIL 愛・覺醒複方精油，SENSUEL 清・盈淨複方精油，TRIOMPHE 喜・為愛複方精油，MISTRAL 脈・沁涼複方精油
	家用系列	真正去膩易淨親膚洗碗精-橘油蘆薈配方，真正去汙纖柔洗衣精-尤加利配方
	防護系列	精油防禦 75%酒精乾洗手噴霧，精油防護玻尿酸 75%酒精乾洗手凝露，隱形防護罩霧化酒精-茶樹尤加利配方
	卡姆果系列	卡姆果透亮瞬潔膠，卡姆果透亮潔顏慕絲，卡姆果透亮保濕水凝露，卡姆果透亮保濕光燦乳
2020	其他	鉑金無痕煥白雙導精華，賦活特潤霜，阿甘甦醒髮根養護液，冷杉精油，植萃緊緻按摩油，魔法棉花泡泡沐浴慕絲，煥顏修護旅行組，肌可佳膠原蛋白彈潤原液，像極愛情香水禮盒
	精油系列	玫瑰草精油，藍膠尤加利精油，迷迭香精油，廣藿香精油，乳香精油，呼暢護隨精油，薰衣草萬用精油滾珠
	阿甘系列	阿甘絲柔養護精華(一般髮)，阿甘絲柔養護精華(受損髮)，阿甘絲柔洗髮精，阿甘絲柔潤髮乳
	龍血系列	龍血求麗 B3 修護凍膜，齒齦保健龍血修護牙膏
	水植萃系列	水植萃精華液，水植萃乳液，水植萃晚霜
	茶樹系列	茶樹羅文莎抗菌洗手露，茶樹防禦護手霜
	蜂王乳系列	乳木果亮白精華面膜，乳木果亮白精華身體乳
	乳木果系列	蜂王乳緊緻精華面膜，蜂王乳緊緻精華身體乳
	其他	真正除臭抗菌噴霧-銀離子迷迭香，95%消毒酒精，龍血急凍修護因子+涵水安容晶露，BA-5 肌密全效噴霧奇蹟水，金箔全效奇蹟精華油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升會員滿意度：過去幾年，飽受 COVID-19 疫情及缺工影響，導致員工流動率提高，服務品質受到影響，因此在 2024 年將以提升服務品質為首要任務，透過紮實的培訓制度，讓美容師在服務會員時，能有所感受，進而提升會員滿意度，連帶增加會員人數。
- B.採行精而美的生產策略：全面檢視銷售產品品項，針對需求下降的產品做斷捨離，並透過精實管理及慎密的產銷計劃，維持最佳庫存水位。
- C.改善銷售組合策略：過去在產品或課程的打折，造成現金流的減少、利潤減少。改成組合搭贈、會員線上及線下整合、折扣策略重新規劃，依不同銷售檔期，讓產品收入及勞務收入的利潤，能重返正常的獲利軌道。
- D.強化人才留任：以店長儲訓、美容師培訓為重點，完善升遷制度、職涯規劃，或輔導加盟。

並以「專精、專注、專心」作為 2024 年的營運目標，專精在專業技能、服務品質的提升。專注在公司核心價值，產品開發、課程開發、產品專利技術、專業培訓。專心經營會員，爭取會員的心。以「人」為出發點，讓會員、員工及公司達成三好三贏的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以獨家掃描式探勘技術挖掘出具前瞻性與創新性之高效能妝食同源素材，將最新的關鍵技術透過 AI 人工智慧結合大數據分析，進行垂直整合，智慧開發製造，佈局專利及提昇化妝品，保健食品之功效達到內外兼具之精準美學

A.積極研發創新與產學合作：

- (A)朝向天然環保化妝品開發，研發中心已有成熟之觀念及技術，故在未來開發之產品應以具療效性化妝品並選擇以天然結合有機之有效成分作為功能訴求之方向努力，以提昇產品專業形象。
- (B)研究計劃之評估及效能驗證之可信度結合已購置的貴重儀器，能夠充份學習及應用，並持續進行產銷研合作，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日本廠商及大學研究進行獨家成分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特性。
- (C)NANOTOBI 脂載體技術：利用獨家之脂載體 NANOTOBI 專利技術用於化妝品之有效成分包覆，以實驗設計法進行配方與製程參數之最佳化設計，使化妝保養品之功效能夠更具穩定性，更安全，更深入真皮層組織，更具療效性。
- (D)BGKI 微生物基因工程：透過獨特微生物的專利 BGKT 改質技術來突破傳統發酵工程的限制，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

(E)INSK 微生物發酵：有機之天然發酵原料開發，並深入篩選其抗老美白功效性，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 INSK LP，提高公司產品的獨特性。

(F)凍乾技術：運用獨特之專利凍乾結構技術 3D FCT，將活性成分形成錠型或球型做為瞬效美容搶救護膚品，亦或做為醫美術後加強修復使用。

(G)NaDES 天然共熔溶劑萃取技術：以綠色萃取技術，將台灣在地植萃進行萃取活性成分，篩選其具有抗氧化、UV 保護、抗發炎、美白...等功效原料，並以天然無污染技術萃取達到綠色永續。

(H)建立研發線上資料庫，將歷年的研發成果及資訊整理並分類，作為線上查詢資料庫，可有系統的查詢配方、原料、產品相關資訊。

B.「安心、放心、貼心」精神使命：本公司歷年來得獎不斷，證明本公司在新品開發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未來將持續在產品的原料檢驗、認證、不含重金屬及塑化劑等乃至取得有機土壤認證、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給會員「安心、放心、貼心」的產品與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593,764	57.36	1,829,708	61.49	326,698	58.14
中國	1,132,104	40.75	1,100,388	36.98	224,127	39.89
其他(註)	52,550	1.89	45,624	1.53	11,054	1.97
合計	2,778,417	100.00	2,975,720	100.00	561,879	100.00

註：其他係指台灣及中國以外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PA 門市進行化妝品銷售及美容課程服務，營業收入來源包括產品銷售及課程服務。故就美容保養品市場的占有率說明，依 Global Information 指出，2023 年全球化妝保養品市場規模約為 5,358 億美元，預估至 2032 年全球美容及個人護理市場將達 10,926.8 億美元，以佐登集團之營收計算，市場占有率微乎其微，可見美容市場之龐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報告指出，美容市場在多種影響因素的推動下經歷了動態成長。不斷變化的美容標準以及不斷提高的消費者意識導致了滿足個人喜好的多樣化產品。受化妝品科學和護膚技術的影響，配方的持續創新

促進了市場的發展；社群媒體塑造美容趨勢和產品推薦，顯著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健康和自我照護趨勢促進了對促進放鬆和整體福祉的產品的需求；另外，男士美容正在經歷顯著的繁榮，專為男士量身訂製的美容產品越來越被接受；而電子商務的興起為人們獲取各種美容產品提供了便利，影響了線上購買模式；全球化、文化影響及獨立美容品牌的崛起進一步促進了市場的多樣性；新冠疫情的影響強調了健康及衛生，影響了對特定產品的需求；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及中產階級的壯大有助於市場的擴張。整體而言，全球美容市場需求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5,358 億美元達到近 10,926.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4~2032 年研究期間 CAGR 為 8.24%。

若以區域觀之，推動亞太市場發展的動力主要來自於成熟市場，如日本和韓國市場逐漸朝向高檔化和複雜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在東協和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消費力崛起，除了帶動基礎美容保養品外，中產階級興起也帶動了中高端美容保養品的銷售。除亞太市場外，歐洲和北美為另二個主要銷售市場，主要成長動能則來自中國大陸、巴西和泰國等新興國家，因其近年來經濟成長迅速，對於美容及保養用品之需求程度亦逐年成長，未來將為各跨國美容保養業者致力佈局之地區。

(4)競爭利基

A.領先佈局，獲得市場領先

本公司經過 30 年的努力經營目前全球門市近 600 家，成功開啟佐登妮絲集團於台灣、中國大陸的知名度與市場領先地位，並陸續朝其他海外據點拓展如馬來西亞、加拿大、越南等。搭配一條龍的供應鏈，完全掌握技術、產品製造、課程規畫、服務品質，講求標準化、制度化經營模式，有效降低經營成本與開店門檻，是讓本公司市場快速拓展的主要因素，也同時成為台灣、中國大陸美容 SPA 市場指標性企業之一。

B.自有品牌優勢

連鎖事業的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為一重要因素，除影響加盟者的加盟意願外，亦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本公司除於大陸廣州、台灣成立研發製造工廠，產品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外，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獲得多次行業獎項，例如大陸地區：榮獲中國美容化妝品業十大美容連鎖機構、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連鎖機構、中國全國產品質量消費者滿意品牌獎、廣東省美容化妝品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廣東省優質特許加盟總部。台灣地區：GSP 優良門市企業標章、國際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國家品質金牌獎、消費者滿意金質獎、國家生技醫療獎、台灣精品獎；另外國際發明獎項如瑞士日內瓦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等，證明本公司在新品開發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另外在人才養成上分別於 2011、2014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TTQS)銀牌獎、2016、2018、2020 年榮獲台灣訓練品質核評系統(TTQS)金牌獎，等，此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C.完整的人才養成計畫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專業化、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奠定了顧客的滿意度與信任度，訓練品質系統之建立，培訓出優良人力與專業的人才訓練課程，本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訓練成本，共計成立 25 座專業教育訓練中心及各區遴選長期配合之美容學校，以達到最有效的培訓效益。課程除美容基礎理論、專業美容技技能外，依照不同對象安排不同類別課程，如：專業諮詢管理、顧客經營管理、進階訓練、美姿美儀等，本持輔導、評核、訓練課程三大服務，讓訓練更加優質化。本公司針對專業美容從業人員有系統養成規劃，分三階段-基層美容師、基層管理幹部及中高階主管，並分別規劃 12 大類課程來達成人才養成計畫，培訓過程中分階段考核考證，不同等級美容從業人員薪酬有所區分，獎酬制度明確且升遷管道暢通。台灣更於 2011、2014 及 2016、2018、2020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及金牌獎，獲得國家級的肯定。

另對於有意加盟業者，更將訓練課程延伸至店務管理、人員培訓、顧客經營、成本管控、行銷規劃等事宜，讓加盟者經營能快速上軌，以減少經營風險性。

D.一貫化生產及品質管控

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廣州工廠成立研發基地，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膚質檢測等單位，從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管包裝，再至門市銷售，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顧客穩定之產品。於原料控管上，除精選各類有效成份及基礎原料外，並視需要委託 SGS 等單位進行原料的檢驗，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

E.產品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核心，在基於產品多年的研發 know how，對市場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並持續透過產銷研合作，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供應商、學校研究機構等進行獨家成分合作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性，經由原料開發、配方研製、研發製造出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自有品牌優勢

佐登妮絲集團目前全球門市近 600 家，品牌是企業的核心，代表著企業的價值與信賴度，有鑑於消費者對於產品安全不斷提升，佐登妮絲於大陸廣州、台灣成立研發製造工廠，追求化妝品高品質及研發適合東方女

性肌膚之保養品，讓廣大的消費者在追求美麗同時，安心享受高品質、安全的產品。

產品榮獲 ISO 22716、GMP 認證通過，以國際標準生產技術與流程，嚴格把關各項細節，維持高品質之生產水準，製造出適合各種膚質的專屬保養品，本公司歷年來得獎不斷，證明本公司在新品開發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未來將持續在產品的原料檢驗、認證、不含重金屬及塑化劑等乃至取得有機土壤認證、歐盟國際生態中心認證，給會員「安心、放心、貼心」的產品與服務，證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服務品質提升與維護上之用心。

(B)一貫化生產及品質管控

在本公司並於台灣及大陸廣州工廠設立研發基地，跨足研發製造業，設立材料分析、品檢、研發中心、膚質檢測中心等部門，從原料進廠檢驗、產品研究開發到大量生產，以一貫化生產方式來進行，可即時管控、有效掌控品質，以提供給顧客最高品質的保養品。

(C)專業技術人才培訓

本公司的每一個專業美容師都通過精挑細選和嚴格的培訓，本公司的教育培訓始終貫穿職業生涯規劃。精英教育團隊密集的集訓，將最新的美容資訊與技術不斷輸入，確保整個技術團隊的知識、技術不斷更新換代。本公司的每位美容師都是經由公司完整的美容教育規劃，從基礎理論到技術、個人的美姿美儀訓練、教育諮詢、顧客管理...直至整體職涯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於 2011、2014 及 2016、2018、2020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及金牌獎的肯定。

(D)產品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所生產的產品主要是使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核心，在基於產品多年的研發 know how，對市場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並持續透過產銷研合作，開發獨家之專利成分以及與供應商、學校研究機構等進行獨家成分合作開發，以提高公司產品的獨性，經由原料開發、配方研製、研發製造出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並關注美容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方向，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B.不利因素

(A)連鎖加盟管理

本公司目前加盟門市約 250 餘家，其中中國大陸仍以直營加盟併進方式為主，受限於距離在資訊傳達及加盟管理稽查的頻率，可能產生加盟商未完全依加盟管理制度來執行的情形，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與教育體系，及透過不定期巡迴檢查來強化加盟商管理，以強化服務品質的穩定性，避免對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為避免加盟店間業務競爭，本公司於加盟商遴選時將營業區域範圍作為考量因素之一，並將雙方權利義務、監督、培訓、業務指導等明確規範，加盟時加盟商必須簽訂特許經營合同、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銷售合同，並於中國設立加盟管理機構，除就近管理加盟商及提供相關服務外，而並設有巡迴人員，透過巡迴稽查以維護各項連鎖加盟管理機制的執行。另採取直營帶領加盟的營運策略，有助於加盟店管理綜效提升。

(B)美容師異動

美容師為美容美體行業重要的人力資源，其養成課程除儀態、美容基礎操作、進階美容技能外，尚包括膚質檢測、虹膜諮詢等專業儀具操作等，惟美容美體行業需長時間提供服務的特性，易使從業人員因時間及體力負荷致使流動率偏高，或會導致美容師服務參差不齊。為維持美容師之服務品質，需建立完善的教育制度。

因應措施

美容師為美容美體行業重要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製定一系列之教育訓練，針對專業美容從業人員建立系統性的養成規劃，內容涵蓋美容原理、產品知識、軟體手法、硬體操作等，從基礎理論到專業技術、個人的美姿美儀訓練、教育諮詢、顧客管理等，分為基層美容師、基層管理幹部及中高階主管三階段，並分別規劃 12 大類課程來達成人才培訓計畫，其專業教育體系獲行政院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獎級金牌獎之肯定，另亦榮獲 GSP(優良服務認證計畫，Good Service Practice)優良門市標章，教育制度尚屬有效建立及執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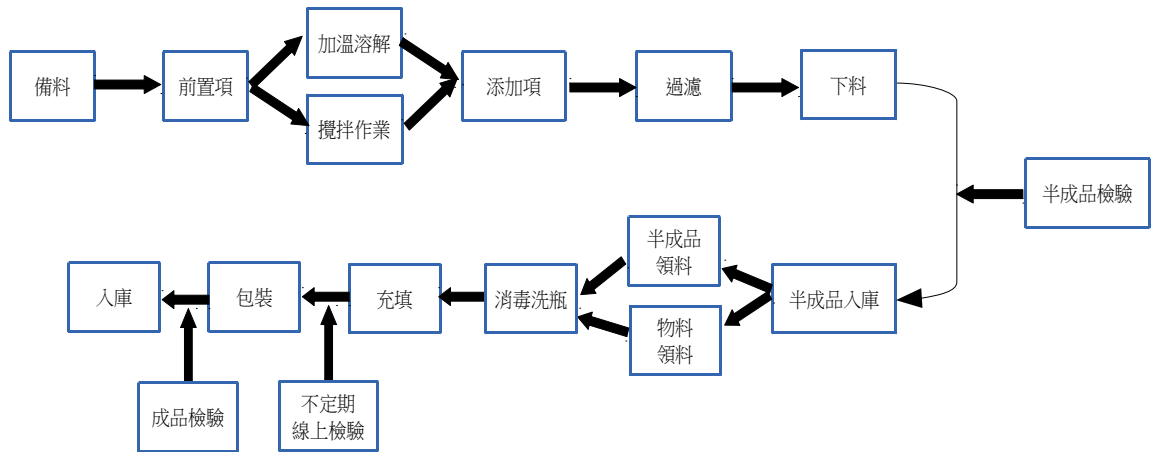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美容美體保養品及課程，研發生產適合東方女性肌膚之保養品，讓消費者在追求美麗同時，安心享受高品質、安全的產品。另美容美體課程係透過專業手法及儀器導入使得產品功效能更被有效吸收，由專屬美容師深入為會員規畫及搭配美容護理療程，以期達到美容護膚的護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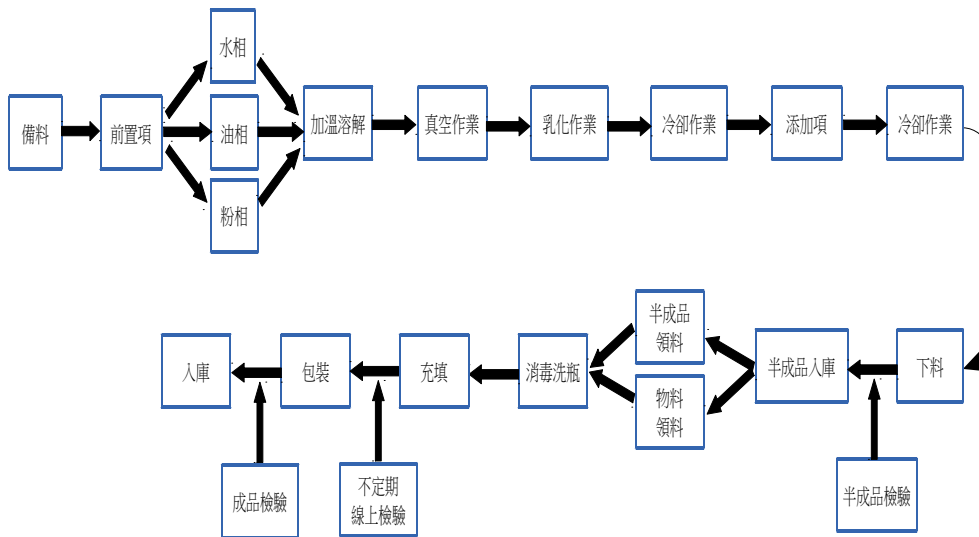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美容美體產品可以區分為 8 大類-水類、霜類、乳液類、油類、面膜類、清潔類、精華類、防曬類，列舉液類及粉類乳化產製過程如下：

液類製程：



粉類乳化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美體產品製造、銷售及研發，採購的原物料主要包括化學原料、半成品及包材等，為確保原物料之穩定交期與品質，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也採用世界級知名原料，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物料穩定供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美容產品	1,444,479	1,115,863	77.25	1,502,364	1,134,424	75.51	(2.25)
美容美體課程	1,047,590	566,674	54.09	1,088,816	584,743	53.70	(0.72)
其他	286,348	208,674	72.87	384,540	292,959	76.18	4.54
總計	2,778,417	1,891,211	68.07	2,975,720	2,012,126	67.62	(0.66)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深入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同一客戶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 /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容美體產品	7,862,000	3,792,082	237,028	5,838,000	4,452,360	283,449
合計	7,862,000	3,792,082	237,028	5,838,000	4,452,360	283,449

增減變動原因：

2023 年度產值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因台灣工廠於 2022 年中開始進行遷廠，新廠於 2023 年開始陸續投入生產，故產量及產值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容美品	1,842,711	838,582	698,302	577,276	24,442	28,622	1,911,795	919,250	1,054,176	560,725	19,725	22,389
美容美體課程	651,912	549,652	627,561	474,009	43,817	23,928	645,249	607,375	689,879	458,205	43,692	23,236
其他(註)	0	205,530	0	80,818	0	0	0	303,083	0	81,457	0	0
合計	2,494,623	1,593,764	1,325,863	1,132,103	68,259	52,550	2,557,044	1,829,708	1,744,055	1,100,387	63,417	45,625

註：其他係諮詢服務收入、支援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63	158	164
	一般職員	744	602	565
	生產線員工	1,534	1,559	1,437
	合計	2,441	2,319	2,166
平均年歲		33.29	33.24	32.65
平均服務年資		5.04	5.17	5.1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73	3.88	4.02
	大專	31.87	33.03	32.55
	高中	39.61	38.55	39.10
	高中以下	24.78	24.54	24.3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發放「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污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已取得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放「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許可證」及「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其防治污染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納情形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達起扣標準，無須繳納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為獨立設置排水系統，由工業區納管汙水廠，併管理費按時繳納。
廢 棄 物 (包 含 毒 化 物)	與環保署核可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簽約，定期進行處理。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202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汙水處理設施	1	2023 年	2,142	1,970	處理生產過程及賣場營運所產生的汙水，利用生物分解原理處理，亦即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機物達到去除污染物之目的，可減少產生污染量
微塵處理機	3	2022 年	288	120	空氣中粉塵收集，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式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其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當地各項法令規定外，並提供員工進修計畫、舉辦文康活動、定期健康檢查等相關福利，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A.整體形象：免費制服、服務禮儀、美容人才職場素養。

B.薪資保障：年度調薪制度。

C.健康照護：員工健康檢查、健康保健講座。

D.幸福樂活：員工購物療程優惠、不定期聚餐/下午茶、員工介紹/留任/分潤獎金、新品上市優先體驗、重大急難救助。

E.貼心環境：設有咖啡茶水間、佐登城堡免費供餐、香氛舒適工作環境。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養成，除專業職前教育訓練外，針對美容服務人員訂有養成訓練、專業技能進修訓練，針對一般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專業新知宣導、培訓或外聘講師進行專業課程訓練，以及安排參加外部特定課程或專業技能研習，透過各種訓練方式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及技能。台灣子公司 2023 年舉辦外聘講師訓練及內部新進人員之總訓練達 5,545 人次、總訓練時數達 51,589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金等基本社會保險。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除依勞工保險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依法每月按薪資支付總額提撥一定比例退休準備金，專款專用存放於臺灣銀行或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老年給付辦法依勞基法第六章各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款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法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 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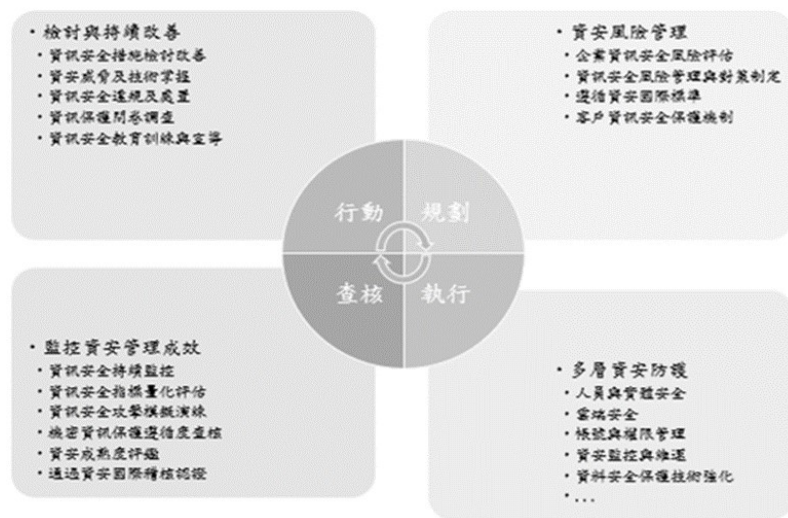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設有資訊中心，由下轄的設備網路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季度查核，由集團資訊長負責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由稽核室與審計委員會肩負監督治理企業資訊安全之責，監督評核本公司之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

(2)資通安全政策

①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策略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包含管理、防護、技術、人員等面向，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執行階段」則建構多種資安防護，落實各存取權限管理，以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查核階段」則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近三年來皆每年透過外部第三方進行資訊安全檢測；「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透過執行中同仁反饋結果，逐步將流程作業融合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模式，並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此外，對人員執行郵件社交演練並進行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持續提升同仁們資安認知等級。

②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③具體管理方案

A.多層次資安防護

- (A)具備新世代防火牆並啟用入侵防禦系統功能，定期檢視防火牆安全設定，並依問題完成修復作業。
- (B)執行第三方資安檢測，發覺已知的系統弱點及後門程式，並完成修復作業及系統軟體更新。
- (C)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依人員需求開立對應權限，遵循權限最小原則。
- (D)電腦伺服器建置防毒措施，強化惡意檔案行為偵測。
- (E)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持續強化對顧客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B.資安成效監控

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風險現況檢查，包含資安政策、資產管理、存取控制等面向。

C.檢討與持續改善

- (A)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主機伺服器弱點修復、對整體資訊環境進行全面性檢測，包含網路架構審視、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測。
- (B)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對員工做郵件社交攻擊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警覺性。

④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政策 規範	• 電子計算機循環內控作業。 • 資訊需求程式過版作業標準書。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第三方 資安檢驗	• 門市系統完成靜態源碼檢測。 • 門市系統完成滲透測試。 • 核心系統與主機完成弱點掃描檢測。
訓練 宣導	• 2023 年第二季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完成外訓課程，並取得證照。 • 2023 年第二季資訊部門同仁完成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2023 年第三季完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2023 年第三季公司內部同仁完成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事件 違規	無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02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嘉義佐登妮 絲城堡生技 園區-建物	幢	1	2022/10	996,914	0	967,007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 定
嘉義佐登妮 絲城堡生技 園區-土地	筆	1	2016/3	528,393	0	528,393	佐登國際	無	無	無	抵押擔保設 定
企業大樓總 部-建築物	幢	1	2012/6	206,232	0	157,424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 定
嘉義佐登妮 絲城堡生技 園區-空調資 產	式	1	2022/12	184,614	0	153,845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 定
嘉義佐登妮 絲城堡生技 園區-室內裝 潢資產	式	1	2022/12	157,130	0	136,179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 定
嘉義佐登妮 絲城堡生技 園區-機電工 程	式	1	2022/12	132,225	0	120,472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 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 本	重估增 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嘉義佐登妮絲城堡生技園區-植栽資產	式	1	2022/12	125,148	0	114,024	佐登國際	無	無	有	抵押擔保設定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202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土地	平方公尺	10,905.44	台中	2010/5	116,942	0	116,942	119,856	積極尋找處分機會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佐登國際	50,000	1,196	美容美體產品	良好
佐登化妝品	10,000	951	美容美體產品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 /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美容美體產品	7,862,000	48.23%	3,792,082	237,029	5,838,000	76.27%	4,452,360	283,45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 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佐登國際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製造	NTD 205,000	1,262,932	20,500	100	1,262,932	—	權益法	(16,536)	—	—
SUCCESS UNITED	投資控股	USD 6,529	1,463,418	6,529	100	1,463,418	—	權益法	(30,125)	—	—
JOURDENESS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USD 1,000	14,999	1,000	100	14,999	—	權益法	(278)	—	—
佐登 MY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MYR 1,101	58,471	1,101	100	58,471	—	權益法	(1,391)	—	—
佐登微爾生醫	醫療器材買賣及管理服務	NTD 40,000	45,398	4,000	100	45,398	—	權益法	4,136	—	—
佐登化妝品	化妝品製造及經銷業務	USD 8,000	282,451	—	100	282,451	—	權益法	(30,131)	—	—
佐登企管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USD 1,000	30,094	—	100	30,094	—	權益法	(279)	—	—

註 1：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佐登國際	20,500	100	—	—	20,500	100
SUCCESS UNITED	6,529	100	—	—	6,529	100
JOURDENESS DEVELOPMENT	1,000	100	—	—	1,000	100
佐登 MY	1,101	100	—	—	1,101	100
佐登微爾生醫	4,000	100	—	—	4,000	100
佐登化妝品	—	100	—	—	—	100
佐登企管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6~2025.02.06	短期放款	1.與子公司合控 2.子公司背書保證
授信契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7~2024.10.17	短期放款	1.與子公司合控 2.子公司背書保證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2024.06.30	短期放款	1.與子公司合控 2.子公司背書保證

(二)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0~2039.05.31	長期購建廠房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9~2030.05.29	中期裝修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9~2024.05.29	短期週轉金擔保放款	—
授信契約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6~2025.02.06	短期放款	與母公司合控
授信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3~2024.11.30	短期放款	—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2024.06.30	短期擔保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履約保證-電子禮券保證、應收保證款項-紙本禮券	與母公司合控
授信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6~2024.09.15	短期週轉擔保放款、短期購料擔保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國內擔保、應收承兌票款-國外擔保、一般履約擔保保證	—
授信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1~2024.12.21	一般週轉金	—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2~2025.04.12	短期放款、保證額度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三)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品牌宣導協議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8.12.31	收取產品銷售及品牌宣導服務費用	—

(四)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7~2033/08/06	第 3064000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7~2033.07.06	第 3230565 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品牌宣導協議書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8.12.31	收取產品銷售及品牌宣導服務費用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計畫已完成者，係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2021年度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上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201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該案業經2018年8月22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30420號函、2018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30421號函、2018年9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549號函及10703335491號函核准在案。此外，該案經201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310號函核准展延募集期間至2019年3月13日，其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已於2018年12月底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為750,000仟元；另本公司評估2019年資本市場波動幅度仍大，考量在期限內進行現金增資募集對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後，於2019年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另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3347號函核准，而原整體計畫所需之資金，因廢止發行現金增資後不足之部分，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方式支應。

本次募集資金已全數用於興建嘉義新廠及設備，計畫項目未變，2018年12月底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亦已依原計畫運用動支完畢，惟本公司為因應近年鋼筋、型鋼等建廠材料上漲的實際需求加上人工物價調整及編列行銷相關文宣、媒體公關預算等因素，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及運營需要擬追加預算324,210仟元，其金額已佔總募資金額750,000仟元之43.23%，故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1.修正前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18年8月22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30420號函、2018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30421號函、2018年9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549號函、10703335491號函、2018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31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3347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846,077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張，每張發行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750,000仟元，發行期間3年。

B.餘1,096,077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已支付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增廠房設備	2021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990,000 (註 2)	—	—	30,198	208,661	519,576 (註 1)	111,735	109,576	10,254	—	—	—	—	—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856,077 (註 2)	151,167 (註 1)	3,276	—	—	—	—	—	103,391	150,484	165,423	154,791	66,607	34,422	11,482	15,034	
合 計			1,846,077	151,167	3,276	30,198	208,661	519,576	111,735	109,576	113,645	150,484	165,423	154,791	66,607	34,422	11,482	15,034	

註 1：本次募集之資金中 400,000 仟元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用於償還子公司佐登國際對台灣土地銀行之借款，該筆借款係公司為支付購置新廠所需之土地價款共計 528,282 仟元，其中 128,282 仟元業已自有資金支應，餘 400,000 仟元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茲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故於本次計畫中仍將該金額列為新增廠房設備。

註 2：本公司評估 2019 年資本市場波動幅度仍大，考量在期限內進行現金增資募集對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後，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會 2019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3347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申報所需之資金 240,000 仟元，因本案取消後不足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方式支應。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興建嘉義新廠，本次計畫中土地價款為 528,282 仟元，而工程建設部分主要包含建築工程、機電工程、GMP 廠房系統管路、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庭園造景工程、機器設備、實驗及辦公營運設備等，總工程預算合計 1,317,795 仟元，合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為 1,846,077 仟元。

(5)預計產生之效益

基於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響應經濟部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增加投資規模，故本公司擬興建嘉義新廠，除可因新增機器設備產能，拓展產能以符合未來銷售所需，提升集團美妝保養品銷售收入外，生技觀光園區部分，目標每年帶來 50~80 萬的觀光人次，計畫結合公司產品銷售、DIY 體驗及參觀門票收入等，為公司帶來觀光效益。茲就產品及觀光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產品效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化妝品、保養品及精油等美妝產品，並透過連鎖體系美容據點提供專業美容美體服務及產品銷售。公司本次興建 GMP 廠房，將可提升公司產能，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

公司以目前擁有之大甲廠 2017 年自產銷量起算，以每年 5% 之成長率預估未來門市銷量，並加計依觀光人數預估之觀光工廠及電商通路之產品銷量；且因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直營店，產品售價穩定，在不考慮通膨影響下，假設未來平均售價與 2017 年相同，而成本部分，則以大甲廠 2017 年度生產成本為基準，依各期收入比率調整估算來預估未來產品效益。

B.觀光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傳統之製造工廠，整合製造與休閒旅遊目的，設立生技觀光園區，透過動線規劃參觀，展示生產線實際製造情形，輔以美學主題場館與互動式的導覽解說，向顧客分享產業知識及傳遞企業價值，並適當融入 DIY 於活動設計中，藉由全體驗行銷策略，讓顧客對產品原料組成、製作過程深度瞭解，進而對產品品質產生信任，而提高購買慾望，以增加公司產品

之營收產值，並提升產品價值，目前預計於園區設立多個主題場館、DIY 體驗、商店街及餐飲等項目。

本公司參考觀光工廠同業資料及預計興建之場館設計規劃，預估每年參觀人數，再以人數預估門票收入及館內輕食飲品收入，而其中輕食飲品成本係參考一般餐飲業食材成本為 30% 預估，門票成本則以 5% 預估，其餘人事、水電等歸屬營業費用，以估算本次計畫之觀光效益。

綜上整體預估，嘉義新廠自 2022 年興建完成開幕起，至 2031 年共 10 年間預計產生之產品及觀光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收入		預估毛利(A)		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B)	各期資金回收金額(A-B)	累計回收金額比例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2022	698,653	31,667	582,419	26,959	542,136	67,242	3.64%
2023	757,586	38,000	633,904	32,350	558,393	107,861	9.49%
2024	817,865	44,333	686,712	37,741	574,830	149,623	17.59%
2025	879,558	50,667	740,517	43,134	591,650	192,001	27.99%
2026	910,736	50,667	767,657	43,134	601,173	209,618	39.35%
2027	943,473	50,667	796,253	43,134	611,071	228,316	51.71%
2028	977,847	50,667	826,141	43,134	621,179	248,096	65.15%
2029	1,013,939	50,667	857,527	43,134	631,285	269,376	79.74%
2030	1,051,836	50,667	892,830	43,134	644,815	291,149	95.52%
2031	1,091,628	50,667	927,441	43,134	655,530	315,045	112.58%
小計	9,143,121	468,669	7,711,401	398,988	6,032,062	2,078,327	
合計	9,611,790		8,110,389		6,032,062	2,078,327	

新廠自正式營運後，將可持續為公司貢獻產品及觀光收入，截至 2031 年，本次計畫共可產生營業毛利 8,110,389 元，扣除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6,032,062 仟元後，10 年累計可回收資金為 2,078,327 仟元，以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1,846,077 仟元計算，預計本次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3 年，預估本次計畫將可為公司創造更多獲利，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2.修正後計畫內容

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本公司於 2018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之變動金額 324,210 仟元佔總募資金額 750,000 仟元之 43.23%，已達 20% 以上重大變更之標準，故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並已於同日於公告，並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追認。

(1)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70,287 仟元

(2) 資金來源：

A.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 張，每張發行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

B.餘 1,420,287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A.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已支付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增 廠房 設備	2022 年 第二 季	本次 募集	750,000	—	—	—	—	400,000	6,256	65,234	148,073	94,021	36,416	—	—	—	—	—	
		自有資 金或銀 行借款	1,420,287	151,167	3,276	—	—	—	—	—	—	21,992	216,103	103,618	93,501	113,542	118,742	163,595	
合 計			2,170,287	151,167	3,276	—	—	400,000	6,256	65,234	148,073	116,013	252,519	103,618	93,501	113,542	118,742	163,595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增廠房 設備	2022 年 第二季	本次募集	750,000	—	—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420,287	209,606	225,145	—	—
合 計			2,170,287	209,606	225,145	—	—

本公司考量國內資本市場變動等因素，2018 年 12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310 號函核准，延後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始完成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 750,000 仟元之募集，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對佐登國際之增資，並陸續支付大埔美觀光工廠工程款項。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應於 2019 年第二季超過 750,000 仟元，後因新增餐廳用電梯、景觀設計變更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後，故本公司所募資金延至 2020 年第三季始動支完畢。另本公司因應鋼筋、型鋼等建廠材料上漲的實際需求加上人工物價調整等因素，為利後續發包作業及運營需要，擬追加預算約 324,210 仟元，經評估後續發包作業及實際建廠進度時程，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將預定完成日期從 2021 年第四季延至 2022 年第二季。

B.變更原因

因應近年鋼筋、型鋼等建廠材料上漲的實際需求加上人工物價調整等因素，為利後續發包作業及運營需要，擬變更為 2,170,287 仟元，主要係為利後續發包作業及建廠實際需求加上人工物價調整等因素，擬追加預算約 324,210 仟元。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內容	變更前進度	變更後進度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差異數
取得廠房及園區土地	2016 年第一季	2016 年第一季	528,282	528,282	-
整體測量、規劃設計及繪圖送審	2017 年~2018 年第三季	2017 年~2020 年第四季	23,737	34,200	10,463
營建工程(含建築、GMP 廠房等)	2018 年第三季~2020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	663,623	660,835	(2,788)
營建-機電工程	2018 年第三季~2020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	156,835	115,000	(41,835)
營建-消防工程	2018 年第三季~2020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	61,908	34,644	(27,264)
營建-空調工程	2018 年第二季~2020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	81,000	178,880	97,880
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	2018 年第二季~2021 年第二季	2019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	186,860	274,010	87,150
庭園造景工程	2017 年第一季~2020 年第四季	2019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一季	62,183	163,805	101,622
購置機器及實驗室設備	2021 年第一季~2021 年第四季	2021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二季	60,124	134,606	74,482
資訊系統及營運設備等其他	2020 年第二季~2021 年第三季	2020 年第三季~2022 年第二季	21,525	46,025	24,500
合 計			1,846,077	2,170,287	324,210

本次計畫原需資金總額 1,846,077 仟元，擬變更為 2,170,287 仟元，主要係為利後續發包作業及建廠實際需求加上人工物價調整等因素，擬追加預算約 324,210 仟元，如上表所列，細項變更原因說明如下：

- a.設計費：主要係追加多媒體設計及室內裝修圖審等相關費用。
- b.機電工程：變更後金額減少主要係主機電工程改以單獨發包方式所致，部分與營建工程關聯性高者仍併入營建工程統包。
- c.消防工程：招標得宜較原預算為低。
- d.空調工程：除反應原物料及人工上漲外，主要為因應節能環保要求，加入鍋爐系統、節能儲冰系統及綠建築法規鮮風系統等。
- e.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除反應原物料及人工上漲外，主係因應全球環境保護和碳中和發展趨勢，廠區為取得美國 LEED 認證及台灣 EEWB 認證，故加入環保可分解的綠建材。
- f.庭園造景：除反應原物料及人工上漲外，為吸引觀光人流及遊客休憩景觀規劃等需要，追加噴泉、生態池、廁所、守衛亭等基礎工程及排水工程。
- g.購置機器及實驗室設備：除反應原物料上漲外，為因應環保要求，增加超純水系統及符合園區管理條例廢水處理系統，另為便於管理增加自動倉儲系統。

h.資訊系統及營運設備：除反應原物料上漲外，因應觀光休憩營業項目所需，增加設計規劃、軟硬體、多媒體等費用。

(4)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興建嘉義新廠，本次計畫中土地價款為 528,282 仟元，而工程建設部分主要包含建築工程、機電工程、GMP 廠房系統管路、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庭園造景工程、機器設備、實驗及辦公營運設備等，總工程預算合計 1,642,005 仟元，合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共 2,170,287 仟元。

基於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響應經濟部推動根留台灣投資政策，增加投資規模，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人工及建材成本均暴漲，依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較 2018 年漲幅 16.68%等因素，致追加興建嘉義新廠資本支出。除可新增自動化機器設備提升產能，以符合未來銷售及國際代工業務所需，提升集團美妝保養產品銷售收入外，生技觀光園區部分，因應後疫情時代國人國內觀光休閒所需，設定目標為每年帶來 40~80 萬的觀光人次，計畫結合公司產品銷售、DIY 體驗、休憩餐飲及參觀門票收入等，為公司帶來觀光收益。茲就產品及觀光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產品效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化妝品、保養品及精油等產品，並透過連鎖體系美容據點提供專業美容美體服務及產品銷售。公司本次興建 GMP 廠房，將可提升公司產能，配合未來公司營運發展，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現有之大甲廠房 2021 年上半年度自產銷量推算全年度，連鎖門市產品銷量假設 2022 年度因疫情趨緩帶動消費以 5%成長，2023 年度因前一年度反彈性成長而保守預估成長率持平，另考量未來銷售政策以高端產品為主，故自 2024 年起每年 3%之成長率預估；且因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直營店，產品售價穩定，在不考慮通膨影響下，假設未來平均售價與 2020 年相同，而成本部分，則以大甲廠 2020 年度生產成本為參考基準並推估新廠房之成本費用，依各期收入比率調整估算來預估未來產品效益。

B.觀光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以美妝產品之製造工廠出發，整合製造工藝與休閒旅遊目的，設立生技觀光園區，透過參觀動線規劃，展示生產線實際製造情形，輔以美學主題場館與互動式的導覽解說，向消費者分享美妝產業知識及傳遞企業價值，並適當融入 DIY 體驗於活動設計中，藉由體驗行銷策略，讓消費者對產品原料組成、製作過程深度瞭解，進而對產品品質產生信任，而提高購買慾望，以增加公司產品之營收產值，並提升產品價值，目前預計於園區設立多個主題場館、DIY 體驗、小農市集、戶外婚禮會場、商店街及輕食餐飲等項目。

本公司參考觀光工廠同業資料及預計興建之場館設計規劃，預估每年參觀人數，再以人數預估門票收入及館內輕食飲品收入，而其中輕食飲品成本係參考一般餐飲業食材成本為 35%預估，門票成本則以 5%預估，其餘人事、水電等歸屬營業費用，以估算本次計畫之觀光效益。

綜上整體預估，嘉義新廠自 2022 年興建完成開幕起，至 2035 年共 14 年間預計產生之產品及觀光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收入		預估毛利(A)		不含折舊之營業	各期資金回收金額	累計回收金額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費用(B)	(A-B)	比例
2022	237,973	45,067	159,072	40,960	405,890	(205,858)	-9%
2023	676,543	108,162	537,821	98,304	640,757	(4,633)	-10%
2024	836,677	122,817	678,461	111,624	661,735	128,350	-4%
2025	900,866	139,316	733,854	126,618	686,633	173,839	4%
2026	934,629	148,939	762,647	135,365	705,877	192,135	13%
2027	966,081	155,814	790,209	141,612	723,285	208,536	23%
2028	1,015,724	166,812	833,379	151,609	749,684	235,304	34%
2029	1,030,235	179,186	845,835	162,854	772,366	236,324	44%
2030	1,041,521	188,810	861,699	171,601	799,871	233,429	55%
2031	1,052,807	198,433	871,331	180,348	820,586	231,094	66%
2032	1,062,481	206,682	884,609	187,845	845,381	227,073	76%
2033	1,070,542	213,557	891,418	194,093	864,147	221,363	86%
2034	1,080,216	221,806	899,134	201,590	884,387	216,336	96%
2035	1,080,216	221,806	898,891	201,590	897,565	202,915	106%
小計	12,986,511	2,317,206	10,648,359	2,106,011	10,458,164	2,296,207	
合計	15,303,717		12,754,370		10,458,164	2,296,207	

新廠預計自正式營運後，將可持續為公司貢獻產品及觀光收入，截至 2035 年，本次計畫共可產生營業毛利 12,754,370 仟元，扣除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10,458,164 仟元後，14 年累計可回收資金為 2,296,207 仟元，以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2,170,287 仟元計算，預計本次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3 年。

本公司參考 zero zero 拆車夢工廠、赫蒂法莊園、妮娜巧克力夢想城堡、雄獅文具想像力製造所等觀光工廠業者制定門票定價，提高門票收入，並採門票折抵消費以促進消費、提袋率，而其提袋率以 40% 預估、客均消費為 550 元應尚屬合理，此外並透過娛樂節目置入廣告、園區形象代言人等廣告文宣、媒體公關等益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形象建立、有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行銷營業費用投入，提高入園之遊客於園區消費化妝品產品或餐飲等商品之意願，進而使產品與餐飲收入增加，綜上所述，經評估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應尚屬合理。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新增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170,287	已於 202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原計畫落後，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驗收進度。
		實際	2,170,28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執行進度落後，主係 2022 年上半年間台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建工人確診數大幅增加，使工程驗收進度略有落後所致。經檢視原承銷商出具之季評估意見並詢問本公司相關人員實際執行進度略為落後預計進度之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2,170,287 仟元，係全數用於興建嘉義新廠及設備，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202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收入		毛利(A)		不含折舊之營業	各期資金回收金額	累計回收金額比例
		產品	觀光	產品	觀光	費用(B)	(A-B)	
2022	預估數	237,973	45,067	159,072	40,960	405,890	(205,858)	(9)%
	實際數	289,367	124,358	191,334	105,577	218,998	77,913	4%
	達成率	121.60%	275.94%	120.28%	257.76%	—	—	—
2023	預估數	676,543	108,162	537,821	98,304	640,757	(4,633)	(10)%
	實際數	890,196	228,430	637,477	196,067	644,352	189,192	12%
	達成率	131.58%	211.19%	118.53%	199.45%	—	—	—

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於 2022 年 10 月完工開幕試營運，並於 11 月正式營運，除擴大本公司之生產產能，亦透過生技園區休閒觀光刺激消費，挾其開幕熱度，再加上新冠肺炎病狀輕症化以及民眾陸續接種疫苗下，疫情得到控制而漸趨穩定，民眾外出遊玩次數增加，國旅因而興起，使 2022 年之產品及觀光收入分別為 289,367 仟元及 124,35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1.60%及 275.94%，而產品及觀光之毛利分別為 191,334 仟元及 105,577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0.28%及 257.76%，扣除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218,998 仟元後，2022 年可回收資金為 77,913 仟元，較預期可回收資金(205,858)仟元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2023 年度國內民眾延續國旅之熱潮且當年連續假期多，便於規劃旅遊行程，且本公司透過不同季節主題活動設計及適度行銷宣傳，支撐市場熱度。根據大數據平台網路溫度計舉辦 2023 網路口碑之星調查，佐登妮絲城堡以全台觀光工廠最高的網路聲量，拿下「健康休閒領域－觀光工廠」的網路口碑之星。2023 年度之產品及觀光收入分別為 890,196 仟元及 228,430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31.58%及 211.19%，而產品及觀光毛利分別為 637,477 仟元及 196,067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18.53%及 199.45%，扣除不含折舊之營業費用 644,352 仟元後，2023 年可回收資金為 189,192 仟元，較預期可回收資金(4,633)仟元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綜上，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截至 2023 年止總計已回收資金為 267,105 仟元，較預期 2023 年止累計可回收資金(210,491)仟元相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嘉義大埔美 GMP 新廠符合化妝品製造法規，除產能提升、增加國內外代工業務外，亦可整合化妝品製造工藝與休閒旅遊目的，設立生技觀光園區，結合寓教於樂向消費者分享美妝產業知識及傳遞企業價值，進而增加產品銷售及品牌知名度，並帶動通路之買氣，經評估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新增廠房及設備之效益已於 2022 年第四季起開始顯現。

(二) 2021 年度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1 年 10 月 5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00034419 號函、2021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416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1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1,015,000 仟元。

B.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足額發行情事，其不足之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度
			第四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2021 年第四季	750,000	7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1 年第四季	265,000	265,000
合計		1,015,000	1,015,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750,000 仟元用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34%估算，假設若不仰賴 12 月借款支應，則預計 2021 年度約可減少 838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0,05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減少公司實質利息現金流出，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65,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外，並可降低對借款機構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償還借款，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 0.86%~1.15% 估算，預計 202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42 仟元，2022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904 仟元。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0	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原訂計畫延後，主因股務代理作業之債權人名冊取得作業流程遇假日而遞延，故延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償還。
		實際	7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65,000	已於 202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5,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於 2021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1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其後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該次募資計畫實際收足債券款項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8 日，總計募得資金 1,105,000 仟元，其中 75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其餘 265,000 仟元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分別就各計畫項目分析本公司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到期日為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原規劃 2021 年 12 月底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清償剩餘債款，因 12 月底適逢連續假日，使實際清償日為 2022 年 1 月 5 日，經檢視傳票入帳記錄及銀行還款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完畢。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傳票入帳記錄及銀行還款相關資料，已於 202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並執行完畢。

綜上，本公司 2021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已募集完成且於 202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未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3. 效益評估

(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 2021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1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於 2022 年 1 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

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 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1.715%~1.840%之平均數約 1.778%設算，2022 年度再融資利息支出為 13,335 仟元，已實質減少公司之利息現金流出，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是以本公司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新台幣)	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美金(仟元)	折合新台幣 (仟元)(註)		2021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	1.15%	2021/3/30~2022/3/30	支付股利	7,700	215,600	215,600	207	2,479
台新銀行	0.86%	2021/7/22~2022/6/30	營運週轉	2,550	71,400	49,400	35	425
合計				10,250	287,000	265,000	242	2,904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28:1 換算。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募集資金後，於 202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265,000 仟元，以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2021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24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904 仟元，隨近年央行持續宣布升息，銀行貸款利率亦持續上揚，將可節省更多利息支出，對本公司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確實有所改善，故該次計畫之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B.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第二季 (籌資前)	2022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004,177	2,320,129
	流動負債	3,545,753	2,967,467
	負債總額	5,172,745	5,816,24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1.14%	72.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19%	175.5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6.52%	78.19%
	速動比率	46.31%	65.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202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265,000 仟元，並於 2022 年第一季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就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總額由籌資前 5,172,745 仟元增加至籌資後 5,816,247 仟元、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71.14% 上升至籌資後 72.92%，主係本公司辦理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完全轉換，且本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建置嘉義新廠，使負債比率較籌資前為高；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52.19% 上升至 175.53%，另流動資產由籌資前 2,004,177 仟元增加至籌資後 2,320,129

仟元、流動負債由籌資前3,545,753 仟元減少至2,967,467 仟元，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確有改善。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202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8.19%及65.64%，均較籌資前2021 年第二季之56.52%及46.31%提升，顯見本公司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顯現。

C.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籌資前)	2022 年度(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819,340	2,778,417
	營業利益	338,245	20,132
	每股盈餘(註1)	4.98	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 年度	2021 年度 (籌資前)	2022 年度 (籌資後)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佐登-KY	2,819,340	2,778,417	(1.45)
	麗豐-KY	5,271,313	4,069,210	(22.80)
	達爾膚	1,106,011	926,791	(16.20)
	需方	648,269	681,247	5.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022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2021 年度減少40,923 仟元，成長率僅小幅衰退1.45%，主係受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營業據點因實施封城管制或暫停營業等，導致整體營收減少。2022 年度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實施動態清零，不定時的封城管制政策，影響門市正常營業，最終以降低防疫等級，改採與病毒共存，將疫情短暫推向高峰，大幅降低會員回店率，導致大陸地區營收減少約300,094 仟元，減少幅度約20.95%，進而影響中國大陸地區之營收獲利；而台灣地區雖2022 上半年因防疫政策調整，也迎來短暫的疫情高峰期，導致會員回店率下滑，然自第三季隨著疫情趨緩，營運狀況回穩。

惟本公司除了主營美容美體 SPA、自主研發生產的美容產品外，增加觀光休閒、醫學美容異業合作及保健食品等項目，調整營運策略，2022 年10 月於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觀光工廠「佐登妮絲城堡」完工開幕，並於11 月正式營運，在營收組合上新增門票收入及餐飲收入，致集團整體營收在嚴峻之疫情仍能穩住營收表現，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使集團在嚴峻的疫情影響下，2022 年度營收成長率仍遠優於麗豐-KY 及達爾膚，且營運績效仍能保有正向之盈餘水準，經評估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710,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7,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 101.5%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710,500 仟元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足額發行情事，其不足之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度
			第四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2024 年第四季	590,100	590,1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四季	120,400	120,400
合計		710,500	710,5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 590,100 仟元用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12%，假設不仰賴 2024 年 11 月借款支應，則預計 2024 年度約可減少 2,085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於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2,51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減少公司實質利息現金流出，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20,4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外，並可降低對借款機構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底償還借款，若依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60042%估算，預計 202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22 仟元，2025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31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7,000張，按票面金額之101.5%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10,5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提前收回或賣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市場工具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計畫」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590,1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101.5%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額：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60,949,717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09,497,17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842,679仟元。 2.負債總額：5,898,587仟元。 3.無形資產：945,267仟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998,825仟元。 (依202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4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項目	內容說明
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10,5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56.1 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2,477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0,950 \text{ 仟股}}{60,950 \text{ 仟股} + 12,477 \text{ 仟股}} \\
 &= 1 - 83.01\% \\
 &= 16.99\%
 \end{aligned}$$

註：係籌資前已發行股數 60,950 仟股(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普通股股數 60,950 仟股)。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710,5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41.2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17,245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1—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1—	$\frac{60,950 \text{ 仟股}}{60,950 \text{ 仟股} + 17,245 \text{ 仟股}}$
=1—	77.95%
=	22.05%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6.99%，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2024 年 3 月底合併報表之權益總計 1,944,092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以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普通股股數 60,950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1,944,092 仟元 ÷ 60,950 仟股 = 31.90 元

②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1,944,092 仟元 ÷ 60,950 仟股 = 31.90 元

③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2,654,592 仟元 ÷ 73,427 仟股 = 36.15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31.90 元上升至 36.15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4 年 5 月 9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之 101.5%發行，募集資金 710,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按債券面額 101.5%發行，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710,500 仟元，其中 590,100 仟元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經核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該次公司債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本公司於轉換公

司債到期時(2024年11月22日)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2024年4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590,100仟元，故預計應償還金額上限為590,100仟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最新之轉換價格為80.80元，然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月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票市場價格介於46.45~55.80元，遠低於目前轉換價格，債權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應為不高，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其償還計畫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120,4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以增資台灣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因子公司增資作業尚需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及會計師驗資作業，考量作業時程預計2024年10月底即可完成對子公司增資，供其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2.必要性

(1)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A.股價仍低於轉換價格，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屆時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還本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所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1,000,000仟元，將於2024年11月22日屆滿三年，截至2024年4月底止，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尚有590,100仟元，由於本公司目前股票之市場價格遠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80.80元低，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故債券持有人持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到期請求償還本金之可能性極高。

本集團之母公司佐登開曼為控股公司，非為主要營運據點，並無銷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仰賴銀行借款及子公司盈餘匯回或資金貸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目前集團合併現金水位似顯充足，主係為中國大陸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及台灣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部位因預收課程業務較高所致，惟公司仍需保留一定之現金水位以支應未來之課程業務支出，且經檢視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佐登化妝品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尚呈現稅前虧損，致實際能匯回之盈餘受限。在集團自有資金有限之情況下，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自身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

B.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590,100 仟元將作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近年來受美國聯準會為抑制物價通膨，採取啟動升息循環，使得全球利率持續呈現逐年上揚趨勢，導致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利率亦同步走升，使得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需支付利息費用持續增加，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本公司考量如以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將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本公司評估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為增加資金運用空間，而以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2)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2,819,340	2,778,417	2,975,720	561,879
短期借款		-	-	441,499	288,00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	3,953	8,232	36,277
長期借款		667,195	965,584	977,989	1,141,721
銀行借款餘額		667,195	969,537	1,427,720	1,465,99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8,473	14,311	21,066	9,541
營業利益(B)		338,245	20,132	30,690	(68,995)
(A)/(B)%		2.50	71.09	68.64	(13.8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667,195 仟元、969,537 仟元、1,427,720 仟元及 1,465,998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8,473 仟元、14,311 仟元、21,066 仟元及 9,541 仟元，銀行借款餘額、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暨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皆呈現逐年增加，由此可知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產生一定之影響，亦已影響其營運表現。本公司面臨利息費用對營運獲利表現之影響加重，導致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之彈性縮小，亦對獲利帶來之侵蝕程度加深，進而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本公司更需擷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

我國中央銀行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並考量 2021 年以來物價漲幅較高，以及 2024 年 4 月國內電價擬議調漲，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在 2024 年經濟成長可望增溫下，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我國央行理事會認為調升政策利率，針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875%、2.25% 及 4.125% 調整為 2%、2.375% 及 4.25%，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使得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需支付利息費用持續增加，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集團之獲利情形，故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以避免公司曝露於較高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因此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保留資金運用的空間以提升公司本身經營應變能力，更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年度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 第一季底
項目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2.97	73.21	73.55	7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9	121.49	125.17	128.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8.11	50.40	52.67	53.54
	速動比率	78.00	41.05	41.32	4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1~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皆在七成以上，當經濟景氣不佳或產業下行時，銀行常會緊縮銀根，不利於企業之經營，如本公司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持續上升，亦不利於後續新增借款。另本公司 2021~2023 年底及 2024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 100%，其流、速動資產變現支應流動負債之償付能力略顯不足，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進而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度
			第四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2024 年第四季	590,100	590,1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四季	120,400	120,400
合計		710,500	710,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由於該轉換公司債截至 2024 年 4 月底止發行餘額尚有 590,100 仟元，且本公司最近三個月股票之市場價格均未達轉換價 80.80 元，加上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該轉換公司債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時公司需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應為不高，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並考量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及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到期日，預計可於 2024 年第四季執行；另本公司擬以本次募集資金 120,4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具有正面助益。經核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考量本案審查進度及資金募足時點，預計本次資金將可於 2024 年第三季到位，隨即可依計畫於 2024 年 10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輕利息負擔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代以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面臨立即性的資金週轉及經營危機之風險，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償還轉換公司債本金，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12%，並於 2024 年 11 月借款估算，則預計 2024 年度約可減少 2,085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於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2,51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本次籌資計畫係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

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此相對於辦理現金增資立即膨脹資本而言，轉換公司債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強化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對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

b.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3)	契約期間(註 1)		初始 動撥時間	原借款 用途	原借款金額 (註 2)	本次擬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起	訖					113 年度 (註 4)	以後年度
土地銀行	2.60042	112.05.29	119.05.29	110.10	興建嘉義新廠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279,602	120,400	522	3,131

註1：為銀行借款額度契約期間。本公司因興建嘉義新廠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而向銀行動撥借款，借款額度410,000仟元到期前可循環動撥，到期後續借。

註2：原貸款金額係指113年4月底之貸款餘額。

註3：係最近期支付利息之計息利率。

註4：假設於113年7月募集完成，本公司預計於10月底償還土地銀行借款，故113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2個月。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約新台幣 120,4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檢視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60042%估算，預計 202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22 仟元，2025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31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2024.3.31 (籌資前)	2025 年籌資後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5.21%	77.27%	6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62%	146.26%	146.2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3.54%	73.61%	73.61%
	速動比率	42.04%	62.11%	62.11%

資料來源：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係按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為基礎，並簡化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10,500 仟元之各項組成要素均屬負債性質，另依本次擬償還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90,100 仟元係屬流動負債及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120,400 仟元係屬非流動負債予以估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710,500 仟元，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為基礎，且假設並無因未來營運需要舉借銀行借款，推估其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財務結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128.62%，提高至辦理籌資後之 146.26%。而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因本次擬償還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銀行借款係屬流動負債性質，故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將由 53.54%與 42.04%，提高至籌資後設算之 73.61%與 62.11%。另在負債比率部分，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兼具有債權性質與股權性質之混合商品，若當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時，雖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惟可降低對於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改善償債能力，進而提高財務調度之靈活度，而當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則可有效增加自有資本比重，預估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75.21%下降至 68.96%。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並強化償債能力，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籌措方式主要有股權性質的發行普通股與海外存託憑證，另外債權性質的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股東,員工向心力提高。 5.無需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融資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將增加資金成本。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較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710,500	710,500	710,500	710,500
資金成本(註 2)	15,063	—	15,418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0,950	60,950	60,950	60,95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17,245	—	12,47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60,950	78,195	60,950	73,42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5)	0.24710	—	0.2530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6)	—	22.05%	—	16.99%
負債總計(註 7)	6,609,087	5,898,587	6,609,087	5,898,587
負債比率	77.27	68.96	77.27	68.96
權益總計(註 7)	1,944,092	2,654,592	1,944,092	2,654,592
每股淨值(元)	31.90	33.95	31.90	36.15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710,5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2.02%(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現金增資為0%；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2.1700%(實質上發行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另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710,500 仟元 $\times$ 2.12%=15,063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
710,500 仟元 $\times$ 2.1700%=15,418 仟元。

註3：以本公司2024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60,950仟股為計算基礎。

註4：(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假設採公開申購方式，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51.50元之80.00%為承銷參考價設算，發行價格為41.2元，募集710,500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為17,245仟股(710,500 $\div$ 41.2)，期末已發行股數為78,195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51.50元，若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109%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56.1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則發行710,5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2,477仟股(700,000 $\div$ 56.1)，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73,427仟股。

註5：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24710元(15,063/60,950)；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2530元(15,418/60,950)。

註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22.05%((1-60,950/78,195)*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6.99%((1-60,950/73,427)*100%)

註7：假設以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7,842,679仟元、5,898,587仟元及1,944,092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22.05%，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16.99%，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

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 必要性」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24 年 1 月~4 月 (實際數)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613,541	714,391
非融資性收入(B)	1,032,325	1,966,205
非融資性支出(C)	980,951	1,650,58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20,000	420,000
融資性活動淨額(E) (註)	29,717	(79,962)
本次預計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金額(F)	-	710,5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274,632	(180,450)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710,500

註：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銀行借款部分。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966,205 仟元，若加計 2023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714,391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650,584 仟元，及不含本次募資案擬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部分之融資性活動淨額(79,962)仟元、本次預計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金額 710,50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42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80,450 仟元。因本集團之母公司佐登開曼為控股公司，非為主要營運據點，並無銷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仰賴銀行借款及子公司盈餘匯回或資

金貸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2024 年 5 月~12 月集團合併現金短絀僅 180,450 仟元，主係中國大陸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及台灣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部位因預收課程業務較高所致，惟本公司仍需保留一定之現金水位以支應未來之課程業務支出，且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佐登化妝品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尚呈現稅前虧損，致實際能匯回之盈餘受限。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710,5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說明。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4 年現金收支預測(1~4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13,541	707,408	562,721	695,206	714,391	745,146	774,386	1,519,022	1,477,095	1,514,158	1,444,353	893,206	613,5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15,592	86,996	112,788	98,589	111,139	106,320	108,571	110,261	115,236	117,866	114,858	119,551	1,317,767
預收課程收現	85,333	54,696	84,100	71,828	104,674	103,874	108,558	108,558	111,758	114,680	112,279	117,080	1,177,418
觀光工廠	14,289	26,340	18,776	20,275	19,394	19,258	18,786	17,609	17,566	20,088	18,587	19,022	229,990
定期存款轉入	113,152	-	110,200	-	-	-	-	-	-	-	-	-	223,352
利息收入及收入	5,704	4,613	3,687	5,367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50,003
合計 (2)	334,070	172,645	329,551	196,059	239,036	233,281	239,744	240,257	248,389	256,463	249,553	259,482	2,998,5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	144,912	104,631	105,117	93,271	93,940	101,174	103,886	104,101	107,517	110,909	108,007	112,177	1,289,642
薪資費用	86,351	98,359	68,837	89,591	79,630	84,829	82,229	83,529	82,879	83,204	83,042	83,123	1,005,603
固定資產與軟體	6,708	16,066	6,296	12,985	10,912	11,830	13,285	13,478	14,721	9,423	13,595	5,119	134,418
定期存款轉出	-	131,400	-	-	-	-	-	-	-	-	-	-	131,400
所得稅	138	6,098	-	-	21,023	-	-	13,776	-	-	-	-	41,035
利息支出及其他	1,604	5,226	2,575	786	2,535	2,519	2,511	2,504	2,496	2,235	2,227	2,219	29,437
合計 (3)	239,713	361,780	182,825	196,633	208,040	200,352	201,911	217,388	207,613	205,771	206,871	202,638	2,631,5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9,713	781,780	602,825	616,633	628,040	620,352	621,911	637,388	627,613	625,771	626,871	622,638	3,051,535
融資前可供用之現金餘額 (6=1+2-5)	287,898	98,273	289,447	274,632	325,387	358,075	392,219	1,121,891	1,097,871	1,144,850	1,067,035	530,050	560,536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	-	-	-	-	-	-	-	(61,091)	-	-	-	-	(61,0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710,500	-	-	-	-	-	710,5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590,100)	-	(590,100)
銀行借款	-	44,938	-	20,000	-	-	-	-	-	-	-	-	64,938
償還借款	(490)	(490)	(14,241)	(241)	(241)	(3,689)	(3,697)	(3,705)	(3,713)	(120,497)	(3,729)	(3,736)	(158,469)
合計 (7)	(490)	44,448	(14,241)	(19,759)	(241)	(3,689)	706,803	(64,796)	(3,713)	(120,497)	(593,829)	(3,736)	(34,22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07,408	562,721	695,206	714,391	745,146	774,386	1,519,022	1,477,095	1,514,158	1,444,353	893,206	946,314	946,314

2025 年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46,314	991,575	968,336	1,007,890	1,031,035	1,009,884	1,055,915	1,105,497	1,094,026	1,148,357	1,210,258	1,265,892	946,3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6,609	91,885	129,280	115,065	126,029	120,487	123,076	125,019	130,740	133,765	130,306	135,703	1,497,964
預收課程收現	100,265	64,744	93,787	82,780	119,883	118,963	124,350	124,350	128,030	131,390	128,629	134,150	1,351,321
觀光工廠	16,432	30,291	21,592	23,316	22,303	22,147	21,604	20,250	20,201	23,101	21,375	21,875	264,487
利息收入及收入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45,948
合計 (2)	257,135	190,749	248,488	224,990	272,044	265,426	272,859	273,448	282,800	292,085	284,139	295,557	3,159,7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費用	116,578	88,463	114,445	103,872	125,046	122,068	125,412	125,677	129,886	134,061	130,485	135,623	1,451,616
薪資費用	83,676	109,240	83,103	83,282	83,098	83,285	83,096	83,285	83,096	83,285	83,096	83,285	1,024,827
固定資產與軟體	5,665	10,330	5,431	8,736	7,700	8,159	8,886	8,983	9,604	6,955	9,041	4,803	94,293
所得稅	-	-	-	-	71,468	-	-	-	-	-	-	-	71,468
利息支出及其他	2,211	2,203	2,195	2,187	2,179	2,171	2,163	2,155	2,147	2,139	2,131	2,123	26,004
合計 (3)	208,130	210,236	205,174	198,077	289,491	215,683	219,557	220,100	224,733	226,440	224,753	225,834	2,668,2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28,130	630,236	625,174	618,077	709,491	635,683	639,557	640,100	644,733	646,440	644,753	645,834	3,088,208
融資前可供用之現金餘額 (6=1+2-5)	575,319	552,088	591,650	614,803	593,588	639,627	689,217	738,845	732,093	794,002	849,644	915,615	1,017,826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	-	-	-	-	-	-	-	(61,091)	-	-	-	-	(61,091)
償還借款	(3,744)	(3,752)	(3,760)	(3,768)	(3,704)	(3,712)	(3,720)	(3,728)	(3,736)	(3,744)	(3,752)	(3,760)	(44,880)
合計 (7)	(3,744)	(3,752)	(3,760)	(3,768)	(3,704)	(3,712)	(3,720)	(64,819)	(3,736)	(3,744)	(3,752)	(3,760)	(105,9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91,575	968,336	1,007,890	1,031,035	1,009,884	1,055,915	1,105,497	1,094,026	1,148,357	1,210,258	1,265,892	1,331,855	1,331,855

4.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加盟商及個人會員，其銷售收款方式如下：

加盟商：檢視加盟商提供票據或保證金等狀況而定，採取出貨前 T/T 或出貨後月結 30~240 天收款。

個人會員：以信用卡或現金為主。

本公司關聯公司或關係人間銷售原料或產品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180 天方式收款，集團各關聯公司財務部門除定期核對帳務外，帳款將屆期亦主動通知對方付款，以維持應收帳款收款品質。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營運狀況及交易往來等因素訂定，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預估 2025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24 年並無顯著差異。

B.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授信條件及參酌同業條件等因素訂定，主要付款天數為月結 30-90 天，預估 2025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24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門市租約期間(5~10 年)，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直營店門市老舊裝潢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2024 及 2025 年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0、(0.71)及(0.98)，2024 年第一季則為營業虧損故不予計算，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因營業利益基期較低，尚不足支應財務成本，使得財務槓桿度為負值。在其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財務成本之情況下，需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將同步增加，本公司若持續繼續以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將隨之增加，將導致財務槓桿趨於惡化。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財務槓桿度數值將可變小，對本公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對於公司長遠發展更顯助益。

負債比率分別為 72.97%、73.66%、73.55%及 75.21%，各期間負債比率變動幅度不大，惟負債比率較高，主係本公司營業特性，於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時，會先向客戶預收總堂數課程金額並認列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課程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故負債比率隨著合約負債餘額而做變動。如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可降至 68.96%，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 710,500 千元，其中 590,100 仟元預計支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效益，請參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另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 120,4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3)	契約期間(註 1)		初始 動撥時間	原借款 用途	原借款金額 (註 2)	本次擬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起	訖					113 年度 (註 4)	以後年度
土地銀行	2.60042	112.05.29	119.05.29	110.10	興建嘉義新廠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279,602	120,400	522	3,131

註1：為銀行借款額度契約期間。本公司因興建嘉義新廠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而向銀行動撥借款，借款額度410,000仟元到期前可循環動撥，到期後續借。

註2：原貸款金額係指113年4月底之貸款餘額。

註3：係最近期支付利息之計息利率。

註4：假設於113年7月募集完成，本公司預計於10月底償還土地銀行借款，故113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2個月。

本公司土地銀行原借款金額 279,602 仟元，其中 90,602 仟元係於 2021 年 10 月初始動撥，用以支應興建嘉義新廠，另 189,000 仟元係於 2023 年底動撥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茲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興建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

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所需，響應經濟部推動根留台灣投資政策，增加投資規模，故興建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該工廠已於 2022 年 10 月完工開幕試營運，並於 11 月正式營運。該工廠除可新增自動化機器設備提升產能，以符合未來銷售及國際代工業務所需，提升集團美妝保養產品銷售收

入外，生技觀光園區部分，因應後疫情時代國人國內觀光休閒所需，結合公司產品銷售、DIY 體驗、休憩餐飲及參觀門票收入等，為公司帶來觀光收益。

另嘉義新廠土地價款為 528,282 仟元，而工程建設部分主要包含建築工程、機電工程、GMP 廠房系統管路、外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庭園造景工程、機器設備、實驗及辦公營運設備等，總工程金額合計 1,642,005 仟元，實際計畫所需資金共 2,170,287 仟元。本公司除透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00 仟元外，餘 1,420,287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來支應。於此，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時動撥銀行借款，用以支應嘉義新廠，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屆滿二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23 年 11 月本公司考量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賣回請求權之情形，預估約需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金額約 370,072 仟元，在自有資金有限下，因而向銀行融資支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資金缺口，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興建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

本公司 90,602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係支應興建嘉義大埔美觀光工廠，顯現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4 效益評估」之說明。

b.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 189,000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係支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價款，故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係同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3 效益評估」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支應興建嘉義新廠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資金週轉，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且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由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5)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辦理 2024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10,500 仟元，將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估列長期股權投資，另資本支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自有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與軟體支出約 186,656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配合門市租約期間(約 5~10 年)，於台灣及中國地區之直營店門市老舊裝潢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子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上述例行性裝修及例行之門市軟硬體設備更新皆為持續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其用途尚屬合理。

上述資本支出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10,500 \times 60\% = 426,3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動資產		1,682,877	1,887,859	2,987,113	1,945,307	1,914,873	1,895,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916	2,257,880	2,656,247	3,448,422	3,371,889	3,345,036
無形資產		1,303,096	1,275,334	1,217,743	1,095,964	959,524	945,267
其他資產		1,593,041	1,609,004	1,578,516	1,696,275	1,609,681	1,656,973
資產總額		6,469,930	7,030,077	8,439,619	8,185,968	7,855,967	7,842,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7,746	3,513,203	3,390,392	3,859,828	3,635,292	3,540,336
	分配後	3,121,405	3,695,947	3,603,275	3,920,591	3,696,383	-
非流動負債		1,570,877	1,444,398	2,768,217	2,169,576	2,142,552	2,358,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8,623	4,957,601	6,158,609	5,777,844	6,029,404	5,898,587
	分配後	4,692,282	5,140,345	6,371,492	5,838,607	6,090,49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1,307	2,072,476	2,281,010	2,156,564	2,078,123	1,944,092
股本		609,147	609,147	608,237	607,633	610,911	609,497
資本公積		654,431	654,855	676,902	672,448	692,354	681,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4,383	991,716	1,165,946	981,321	906,340	753,735
	分配後	740,724	808,972	953,063	920,558	845,249	-
其他權益		(226,654)	(183,242)	(170,075)	(104,838)	(131,482)	(101,06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21,307	2,072,476	2,281,010	2,156,564	2,078,123	1,944,092
	分配後	1,777,648	1,889,732	2,068,127	2,095,801	2,017,032	-

註1：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 業 收 入	3,252,265	2,731,429	2,819,340	2,778,417	2,975,720	561,879
營 業 毛 利	2,491,763	2,072,546	2,064,844	1,891,211	2,012,126	349,731
營 業 損 益	692,040	396,915	338,245	20,132	30,690	(68,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56)	(19,796)	44,752	38,252	13,922	2,308
稅 前 淨 利	650,884	377,119	382,997	58,384	44,612	(66,6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70,466	257,725	292,157	13,982	(258)	(91,5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70,466	257,725	292,157	13,982	(258)	(91,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3,841)	11,585	(11,835)	43,538	(44,696)	28,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625	269,310	280,322	57,520	(44,954)	(63,32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0,466	257,725	292,157	13,982	(258)	(91,5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406,625	269,310	280,322	57,520	(44,954)	(63,3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8.05	4.41	4.98	0.24	-	(1.52)

註：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6	70.52	72.97	73.66	73.55	7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97	155.76	190.09	125.45	125.17	128.6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8.48	53.74	88.11	50.4	52.67	53.54
	速動比率	47.15	43.78	78	41.05	41.32	42.04
	利息保障倍數	10.90	7.96	7.06	1.85	1.72	(2.5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8.60	16.12	15.96	14.50	17.26	15.89
	平均收現日數	20	23	22.86	25.17	21.14	23
	存貨週轉率 (次)	2.52	1.94	2.21	2.59	2.55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02	20.29	22.67	19.5	19.48	27.51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89	165	141	143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3	1.32	1.15	0.91	0.87	0.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40	0.36	0.33	0.37	0.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39	4.44	4.35	0.64	0.61	(3.90)
	權益報酬率 (%)	24.22	12.59	13.42	0.63	(0.01)	(1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6.85	61.91	62.97	9.61	7.3	(0.44)
	純益率 (%)	14.47	9.44	10.36	0.5	(0.01)	(16.29)
	每股盈餘 (元)	8.05	4.41	4.98	0.24	-	(1.5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17	25.70	29.08	19.36	19.69	2.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68	86.18	121.17	109.46	116.2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20	18.08	20.35	10.14	12.18	1.7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1	3.04	3.1	36.12	26.89	(1.83)
	財務槓桿度	1.10	1.15	1.2	(0.71)	(0.98)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2023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美容美體產品及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回升，加上觀光工廠營收貢獻，使得毛利回升，然由於推銷費用及整體費用分別增加，壓縮營業利益僅增加金額，加上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件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得本期淨利減少，整體獲利能力比率微幅下滑。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2022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 212,883 仟元，而 2023 年度僅支付 60,763 仟元所致。
3. 營業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 財務槓桿度為負值，主係 2022~2023 年度因營業利益基期較低，尚不足支應財務成本，使得財務槓桿度為負值，且 2023 年度財務成本較高所致。

註 1：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現金再投資比率之營運資金因金額為負數，故以零列計。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權益總額)＋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權益)淨(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541	7.81	1,369,771	16.73	(756,230)	(55.21)	2023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282	9.14	—	—	718,282	—	2023 年底餘額變動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441,058	5.61	558,377	6.82	(117,319)	(21.01)	2023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客戶關係攤銷費用提列所致。
短期借款		441,499	5.62	—	—	441,499	—	2023 年主係營運需求新增銀行擔保借款餘額 162,000 千元及無擔保借款餘額 279,499 千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46,472	4.41	515,572	6.30	(169,100)	(32.80)	2023 年底主係應付設備款餘額減少 172,198 千元所致。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596,196	7.59	1,000,458	12.22	(404,262)	(40.41)	2023 年底餘額減少主係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所致。
推銷費用		1,555,871	52.29	1,411,240	50.79	144,631	10.25	主係觀光工廠「佐登妮絲城堡」於 2022 年 10 月完工開幕，使得 2023 年度整體推銷費用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54)	(1.51)	57,520	2.07	(102,474)	(178.15)	2023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美容美體產品及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回升，加上觀光工廠營收貢獻，使得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然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得本期淨利減少，加計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使得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四。

2.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五。

3.202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14,873	1,945,307	(30,434)	(1.56)
非流動資產	5,941,094	6,240,661	(299,567)	(4.80)
資產總額	7,855,967	8,185,968	(330,001)	(4.03)
流動負債	3,635,292	3,859,828	(224,536)	(5.82)
非流動負債	2,142,552	2,169,576	(27,024)	(1.25)
負債總額	5,777,844	6,029,404	(251,560)	(4.17)
股本	610,911	607,633	3,278	0.54
資本公積	692,354	672,448	19,906	2.96
保留盈餘	906,340	981,321	(74,981)	(7.64)
其他權益	(131,482)	(104,838)	(26,644)	(25.41)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078,123	2,156,564	(78,441)	(3.64)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或大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75,720	2,778,417	197,303	7.10
營業成本	963,594	887,206	76,388	8.61
營業毛利	2,012,126	1,891,211	120,915	6.39
營業費用	1,981,596	1,871,079	110,517	5.91
營業淨利	30,690	20,132	10,558	5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22	38,252	(24,330)	(63.60)
稅前淨利	44,612	58,384	(13,772)	(23.59)
所得稅費用	44,870	44,402	468	1.05
本期淨利(損)	(258)	13,982	(14,240)	(10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96)	43,538	(88,234)	(20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54)	57,520	(102,474)	(178.1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2023年度隨著疫情趨緩，美容美體產品及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回升，加上觀光工廠營收貢獻，使得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2023年度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減少，主係2023年度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2023年度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2023年度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數較多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加計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使得本期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為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美容美體 SPA 課程服務、儀器設備租賃及經營觀光工廠，以自有品牌「佐登妮絲」行銷於台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等地區。本公司係以直營、加盟方式在台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等地已近 600 家連鎖美容美體門市，集美容美體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服務為一體的大型跨國美容美體集團，且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兩地均設有一貫化研發及生產工廠，有利各種有效成份原料及基礎原料的掌握及運用，生產自行研發之配方，製造符合亞洲肌膚所適用的美容、保養品，因此產品及護理課程得以逐年不斷推出，以符合消費者需求。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經濟環境改善且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除基本民生必需品外，對奢侈品、精品、美的事物追求增加，對美容美體保養產品及課程追求的經濟門檻較低，且為生活上普遍消費行為，雖過去受新冠病毒影響，短暫的消費停滯，近來來隨著疫

情趨緩，已逐步恢復以往水準，預計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台灣地區在深耕 30 餘年下品牌知名度與企業形象均以建立，固定會員持續穩定，新會員則透過一系列會員招募方案持續增加，台灣地區成長幅度雖不及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但永續穩定成長仍可期，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美容美體產品及課程均為自行研發，因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發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及課程來滿足消費者，並且本公司連鎖加盟通路優勢及品牌知名度已具備，新加入之競爭者短期內難以形成品牌或通路之威脅。未來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景氣變化，適時推出新產品及課程，以擴大市占率及業績，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15,795	747,119	(31,324)	(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92,251)	(532,656)	(559,595)	(10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7,711)	(1,502,252)	684,541	65.0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				
主係購買原物料致存貨餘額增加較多，以及償還應付帳款使得餘額變少，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主係 2023 年底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餘額較多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主係 2023 年度向銀行融資，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尚屬穩健，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13,541	409,461	(787,188)	235,814	無	詳下所述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營業收入如產品銷售與課程服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扣除平常營運之營業成本與費用如原物料購料成本及美容師薪資費用等支出，營業活動淨流入共 409,461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門市之例行性裝修及軟硬體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及定期存款之現金淨流出共 42,466 仟元。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全年因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淨現金流出 744,722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本公司預計期末現金剩餘數額為 235,814 仟元，已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水位 420,000 仟元，本公司將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本支出係配合門市租約期間(5~10 年)，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直營店門市老舊裝潢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以自有佐登妮絲品牌行銷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美等，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2023 年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佐登國際	100%	72,989	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不適用
SUCCESS UNITED	100%	(37,886)	主係認列佐登化妝品 淨損	詳佐登化妝品改善計畫。
JOURDENESS DEVELOPMENT	100%	(138)	主要係認列佐登企管 淨損	詳佐登企管改善計畫。
佐登 MY	100%	(6,922)	主係因受全球經濟成 長趨緩及通膨影響致 會員消費力降低，加 上華人美容師缺工問 題嚴重，導致營收無	目前營運單位已擬定新的主題活 動課程及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業 績，且暫由台灣地區增派美容師 支援以減緩缺工問題，擴大各徵 才管道應聘，另規劃以馬來西亞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2023 年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法拉高，固定成本如薪資費用佔比較大，整體支出降幅有限，致使本期虧損。	為據點逐步開發東南亞加盟或代工市場，以創造新的業績來源。
佐登微爾生醫	100%	8,361	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不適用
佐登化妝品	100%	(36,136)	疫情過後，中國地區經濟復甦速度較為緩慢，加上為消耗因疫情影響而堆積的存貨，適時採取促銷政策，使整體營收狀況不佳，惟固定成本費用如薪資及租金等佔比較大，整體支出降幅有限，致使本期虧損。	目前中國經濟已在逐漸恢復，且美容美體市場仍佔有極大優勢。公司端方面，將推出新品—玫瑰微囊及 INSK 新系列產品，加上新課程深眠養髓。預期可為會員帶給新的產品體驗，以提升消費者購買力。另外在醫學美容面則透過各門診大力舉辦健康養生醫美講座茶會來提升回店率及成交率。另於營運規劃面，計劃將停止收購及開立直營店計畫，重新整頓直營店分佈位置及虧損門市整頓整併降低虧損門市家數及金額，並積極拓展加盟合作商，以朝創造營收降低營運成本費用方向前進。在費用降低面，積極要求區域進行全面降租及祭出降租獎勵，提升門市運作效率上強化門市預約管理及回店課程消耗率，藉此提升門市店均收入。
佐登企管	100%	(138)	於集團內的分工係對各地的加盟事業進行加盟輔導管理以確保佐登化妝品的持續銷售及獲利，受中國大陸經濟景氣影響損益接近兩平。	積極輔導加盟事業，導入員工共好之新加盟店模式。所謂的員工分潤師徒制的共好店，係將單店二成的獲利與員工分潤，等於經營績效佳的單店，員工可以領到既有薪水、獎金與分潤，增加黏著力，現階段已有 14 家大陸與馬來西亞的共好店啟動，期望類似店型能持續增加，長期也將啟動員工加盟店。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2021	無	—
2022	無	—
2023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已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缺失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9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 2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 2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 2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 4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 4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綜上，股東(即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即視為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即撤銷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而不論股東(即委託人)是否業於開會 2 日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前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即撤銷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另，如日後因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於開會 2 日前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產生爭議，開曼法院得(may)依據前述英美普通法之規定，認定公司章程該等內容不具備執行力。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綜上，股東(即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即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即為先前委託之撤銷，而不論股東(即委託人)是否業已於開會 2 日前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另，如日後因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於開會 2 日前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產生爭議，開曼法院得(may)依據前述英美普通法之規定，認定公司章程該等內容不具備執行力。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	關於 1.、4.、5.(分割部分)、6.及 7.，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	(一)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i)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按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 1.項、第 2.項及第 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3.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及附件七。
- (3) 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五。
-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4.1~2024.6)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4190	58.50	44.00	51.72

-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4. 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案件，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申請公司應將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納入申報案件之必要書件，並應將前揭承諾書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5. 依金管會 2021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416 號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示，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重大資本支出，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說明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所揭示 110~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至 111 年度資本支出共 1,450,727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1)大埔美工程

本公司 110 年至 111 年度有關大埔美工程之資本支出金額共 924,132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2 計畫內容及 4 效益評估」之說明。

(2)固定資產與軟體

本公司 110 年至 111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與軟體之資本支出共 526,595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係由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用途及預計效益主係本公司配合門市租約期間(5~10 年)，直營店門市裝潢老舊或租約到期遷移至其它據點而進行裝修之支出，及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地區購置門市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如美容美體儀器、POS 系統等，上述例行性裝修及門市軟硬體設備係為持續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隨著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提升，消費者對門市室內空間的功能和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在整體消費水準的提升下，消費者更注重品牌價值，消費升級趨勢帶動門市裝潢需求。本公司門市場域及空間之室內裝潢設計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本公司對於裝潢之品質及細節十分講究，於接待訪客及潛在合作對象時，整體空間易使人對佐登妮絲之品牌形象氛圍給予高度肯定及深度之產品連結。另舒適的空間亦能提供員工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服務環境，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化相關設備、流程及人力專業能力，以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較不易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客群。隨著市場競爭加劇之後疫情時代，消費者防疫安全意識抬頭，對空間環境的要求愈益增高，本公司持續調整門市設計，透過空間規劃、裝潢、設備細節，創造更舒適的服務環境始能持續與同業產生產品差異化。綜上，本公司 110 年至 111 年度在長期嚴峻的疫情影響下，營運績效仍能保有正向之營業利益，經評估直營店例行性之裝潢翻修及購置軟硬體設備應屬必要且效益尚屬顯現。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3)年度至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 註
董 事 長	陳正雄	9	-	100	2023.6.27 改選法人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出席 9 次
董 事	陳政治	9	-	100	
董 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	9	-	100	2023.6.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 事	陳逸民	9	-	100	
董 事	沈尤成	9	-	100	
董 事	陳維國	9	-	100	
獨立董事	金鐵英	9	-	100	
獨立董事	孫逸敏	9	-	100	
獨立董事	王銘富	9	-	100	2023.6.27 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郭俊巖	6	1	85.71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3.23 /第四屆第 17 次	陳佳琦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 5.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制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良好，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之掌握度。
2.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智，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提升資訊透明度	秉持提昇資訊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4.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最近(2023)年度至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金鐵英	8	-	100	2023.6.27 改選後連任；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孫逸敏	8	-	100	
獨立董事	王銘富	8	-	100	
獨立董事	郭俊巖	5	1	83.33	2023.6.27 新任；應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3.23 (第三屆第16次)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5.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6.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7.本公司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5.11 (第三屆第17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2年度委任報酬案 3.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佐登國際)共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800萬美元案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8.14 (第四屆第1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集團資通安全政策」制定案 4.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5.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6.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臺灣新光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11.9 (第四屆第2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4.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5.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案 6.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修訂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3.12.21 (第四屆第3次)	1.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提報案 2.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3.7 (第四屆第4次)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5.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6.修訂「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024.5.9 (第四屆第5次)	1.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3年度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4.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5.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債」案 6.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案 7.本公司與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共用之授信額度案	無 無		
2024.6.27 (第四屆第 6次)	1.本公司向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 250 萬元案 2.本公司擬對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400 仟元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訊系統循環」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能專責且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資訊，每月定期追蹤並依法揭露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已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與執行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10席董事，其有4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遴選秉持多元化政策，於產業背景、學經歷、專業領域、性別平衡等面向綜合評估，以期促進多元觀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年度結束後至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執行其董事會績效評估。2023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顯示整體運作良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集團財務中心依檢核標準(註)與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2024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後,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所述情事,評估結果已於2024年5月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評 估 項 目</th><th>評 估 結 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評估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 估 項 目	評 估 結 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評估項目	否	是
評 估 項 目	評 估 結 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評估項目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運作、就任及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利，設有各種溝通及申訴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並參考國際趨勢與規範、客戶要求、同業作法等，鑑別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列示各議題回應與溝通方式，且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等相關資訊均更新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V		(一)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資訊即時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202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指標類別說明已改善項目如下： 1.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就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 1.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 2.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公司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4.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最近年度(2023)及申請年度(202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 委 員	金 鐵 英	3	-	100	2023.6.27 改選後連任； 應出席3次
委 員	王 銘 富	3	-	100	
委 員	孫 逸 敏	3	-	100	
委 員	郭 俊 巖	2	-	100	2023.6.27 新任；應出席2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訂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綜上，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了持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性，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直接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活動與制度之決策與推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由總經理帶領高階主管擬訂並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果。董事會除確保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外，並得檢討實施成效及提出改進建議，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td></tr><tr><td>能源管理</td><td>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能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能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經由實施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系統及照明省電設計等節能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權政策，提供員工平等、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並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間的關係。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物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將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2.佐登化妝品已取得 ISO14001 驗證通過，其他廠區正在顧問輔導進行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2.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用水量自 2023 年開始統計、廢棄物量自 2023 年開始統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工作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支持並遵守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遵循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公平對待與尊重全體員工，並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資管理規章，作為公司管理依據。本公司依前述訂有人權政策，落實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達到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	V		1.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員工生日禮券及生日蛋糕、婚喪喜慶及慰問、育兒/教育補助、茶點供應、急難救助、員工旅遊及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 2.本公司實施多元僱用政策，以提升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制定公平「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利用公開招聘活動管道及平等的就業機會，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性別配置方面，因產業性質特殊之情形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國際本國籍員工佔總雇用人數的 96.93%，公司男性人數占比為 11.74%、女性人數占比為 88.26%；高階主管性別比例分別為男性主管 27.59%及女性主管 72.41%。 3.本公司依公司獲利情況，每年固定提撥總月薪的 5%~10%作為員工薪調使用，由各單位主管依據人員工作績效提報晉升及加薪。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以「員工安全」為優先考量，定期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依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政策，並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透過系統管理來降低不安全行為與改善不安全狀況，進而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新進及在職員工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及教導員工如何正確操作機械設備、提醒工作中可能產生的危害等，並不定期利用公司佈告欄進行職安宣導，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子公司佐登國際最近三年新進人員職安衛教育訓練執行情行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時數</th></tr><tr><td>2023</td><td>614</td><td>1,842</td></tr><tr><td>2022</td><td>715</td><td>2,145</td></tr><tr><td>2021</td><td>300</td><td>900</td></tr></table> 3.子公司佐登國際 2023 年度員工職災 7 人次數，失能傷害頻率為 3.09，並針對發生職災的部門做教育訓練的宣導，並要求改善作業方式與設備定期檢修，提高作業安全。 4.本公司 2023 年度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 5.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檢查項目及頻率如下： <table><tr><th>檢查項目</th><th>檢查頻率</th></tr><tr><td>作業環境</td><td>每周兩次以上</td></tr><tr><td>機械設備</td><td>依法規執行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td></tr><tr><td>消防設備</td><td>每半年一次</td></tr><tr><td>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td><td>每半年一次</td></tr><tr><td>升降設備安全檢查</td><td>每半年一次</td></tr></table> 6.定期實施安全維護及防災演習，依規定每半年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也針對地震、風災、水災等緊急事件，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之安全，降低災害造成的損失。 7.推動友善職場，積極落實職場無菸及健康促進措施，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佐登妮絲生技園區經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2023	614	1,842	2022	715	2,145	2021	300	900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作業環境	每周兩次以上	機械設備	依法規執行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	消防設備	每半年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2023	614	1,842																										
2022	715	2,145																										
2021	300	900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作業環境	每周兩次以上																											
機械設備	依法規執行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																											
消防設備	每半年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每半年一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子公司佐登國際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多次健康講座、製作『堡護妮健康』，宣導衛教資訊，並將職安四大計畫及災害應變等題材加入月刊中，且每月兩次提供特約醫護人員健康指導，2023 年度舉辦促進員工健康相關活動成果如下： (1)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2)急救教育訓練兩場-參與人數 46 人。 (3)健康保健講座-參與人數 64 人。 (4)健走比賽、減重比賽-參與人數 87 人。 (5)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品質手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員工外派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定期規劃並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2.本公司所提供的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美容專業晉升課程」、「在職專業加強課程」、「經營管理課程」、「OFF-JT 訓練」、「OJT 訓練」等六大類。課程執行成果自 2016 年起榮獲勞動部 TTQS 金牌認證。 2023 年度佐登國際舉辦外聘講師訓練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含新進人員訓練)，總訓練時數達 51,589 小時，參訓人次達 5,545 人次。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致力成為亞洲區保養品指標性品牌，在台灣大甲廠及廣州廠皆取得 ISO 22716(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廣州廠也獲得 US FDA-cGMP(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指南)及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充填區是 FDA 10 萬級空氣淨化標準生產基地。此外，在台灣嘉義建立占地百萬平方公尺的 GMP 標準城堡式觀光工廠，並取得化妝品 GMP 認證。 2.佐登妮絲原料使用取得國際天然認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Soil Association 英國土壤有機認證 「Organic」產品標章 (2)ECOCERT 歐盟國際生態中心，不含人工香料、色素、矽靈、合成酯、礦物油、石化原料、基因改造原料、輻射原料及有害健康的化學物質，不僅檢驗產品的成份，製造過程更必須非經石化原料提煉、無毒性，且對環境無害。 (3)清真認證。 3.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保護員工及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個人資料保護把關。 4.本公司對消費者設有客服熱線，並由客服單位專責及時處理相關申訴事項。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於供應商選擇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穩定，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協助供應商遵守法規及公司規範。 2.為敦促供應商攜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簽署「廠商廉潔承諾聲明書」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書」，規範內容包括：產品及服務責任、勞工權益和人權保護、商品安全和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等，如供應商未能履行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規定，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產品下架、產品回收或終止合約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印止，尚未發現供應商有違反相關規範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	V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本公司尚未符合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之標準，但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來將依法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推動及履行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人權、安全衛生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長期關注婦女、弱勢、孩童相關議題，不定期舉行善款捐贈，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協助有需要的地方團體，2023 年度主要推動及參與活動如下： (一)佐登妮絲生技園區獲得美國 LEED 黃金級、台灣 EEWL 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二)援助貧弱兒、幫助弱勢聽語障礙者、捐贈設備與物資予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佐登妮絲城堡為打造幸福友善的觀光園區，12 歲以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與一名陪同者免費入場。 (四)與世界展望會共同辦理「織夢者計畫」幫助台灣弱勢女童募集助學金，計畫自 2022 年 4 月上線，邁入兩年已有數百名孩童受惠，佐登集團員工更拋磚引玉認養超過 100 名孩童。 (五)佐登國際 2023 年度舉辦公司同仁淨山活動 4 次，讓山林更美好。 (六)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並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及建教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2023 年度與 18 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計 77 人參與；與 1 所大專院校進行建教合作，計 10 人參與。 (七)本公司為響應政府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之政策，並希望能鼓勵民眾接觸文化藝術活動，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2023 年本公司投入近千萬元在佐登妮絲城堡舉辦「會動的文藝復興」沉浸式光影藝術展，展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八)長期贊助支持嘉義在地學校孩童活動發展，大林國中樂旗隊營運費用、大林幼稚園節慶活動；支持及贊助嘉義縣地方活動舉辦，如嘉義縣購物節、靠山發浪音樂祭等地方觀光大型活動；與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長期配合，2023 年贊助兒少春節圍爐、婦女節活動、嘉義女孩日，年度捐助金額及物資超過新台幣 20 萬。 (九)佐登妮絲城堡無償提供場地及活動支持，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庇護工場活動、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相關公益活動舉辦。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於公司日常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訂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落實。董事與高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遵循；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V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為專責共同單位，進行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並將誠信經營理念加入新人入職訓練課程，2023 年共舉辦 53 場次新人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專人負責並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定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皆需適當保密，以確保檢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因檢舉而遭遇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官網，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公告於公司網站，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並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ourdeness.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程小慧	2021.11.10	2024.3.7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202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惟各項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盈餘分派表：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再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附件一、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4年7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依債券面額101.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柒億壹仟零伍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4年7月11日發行，至2027年7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之次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年10月12日)起，至到期日(2027年7月1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4年7月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56.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已發行股數(註2)}}{\text{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 \end{array}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 \\ \text{有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imes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註6)} \\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 \\ \text{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三、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四、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4年10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5月31日)止，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2024年10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5月3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2026年7月11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2026年5月3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

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佐登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10,500 仟元。

二、佐登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1 年度 (2022 年配發)		4.98	3.50	-	-
2022 年度 (2023 年配發)		0.24	1.00	-	-
2023 年度 (2024 年配發)		0.00	1.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2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4,092 仟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950 仟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0 仟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31.9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4年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資產		2,987,113	1,945,307	1,914,873	1,895,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6,247	3,448,422	3,371,889	3,345,036
無形資產		1,217,743	1,095,964	959,524	945,267
其他資產		1,578,516	1,696,275	1,609,681	1,656,973
資產總額		8,439,619	8,185,968	7,855,967	7,842,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0,392	3,859,828	3,635,292	3,540,336
	分配後	3,603,275	3,920,591	3,696,383	-
非流動負債		2,768,217	2,169,576	2,142,552	2,358,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8,609	5,777,844	6,029,404	5,898,587
	分配後	6,371,492	5,838,607	6,090,49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1,010	2,156,564	2,078,123	1,944,092
股本		608,237	607,633	610,911	609,497
資本公積		676,902	672,448	692,354	681,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5,946	981,321	906,340	753,735
	分配後	953,063	920,558	845,249	-
其他權益		(170,075)	(104,838)	(131,482)	(101,06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1,010	2,156,564	2,078,123	1,944,092
	分配後	2,068,127	2,095,801	2,017,032	-

註1：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2023年度盈餘分配待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營 業 收 入	2,819,340	2,778,417	2,975,720	561,879
營 業 毛 利	2,064,844	1,891,211	2,012,126	349,731
營 業 損 益	338,245	20,132	30,690	(68,99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4,752	38,252	13,922	2,308
稅 前 淨 利	382,997	58,384	44,612	(66,6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92,157	13,982	(258)	(91,5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92,157	13,982	(258)	(91,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 額)	(11,835)	43,538	(44,696)	28,19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0,322	57,520	(44,954)	(63,32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2,157	13,982	(258)	(91,51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0,322	57,520	(44,954)	(63,32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4.98	0.24	-	(1.52)

註：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佐登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柒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募集金額為柒億壹仟零伍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佐登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佐登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9%。
-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113 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 112 年的 2.6% 全球經濟展望下修至 2.4%，連續三年趨緩，這是 90 年以來，除了 98 年全球金融危機與 109 年疫情大流行外，全球經濟成長最疲軟時期。報告指出，由於大宗商品價格下跌，113 年之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112 年的 6.9% 下降至 5.8%，但核心通脹率可能下降得更緩慢，預期 114 年前通膨不大可能回到目標水準。傳統零售產業近年也受到電商衝擊，許多經營線下門市為主的業者成長趨緩，除此之外，由於受到疫情影響，許多傳統零售業更是出現經營危機，不過從另一個角度想，能在這樣的危機當中存活，並成功完成企業轉型對於這個發展成熟的產業來說，無疑是重新注入一股活水，可以期待傳統零售業的全新面貌。另依財政部統計處報告顯示，111 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終端需求放緩態勢明顯，出口減幅逐漸加大，112 年前七個月均呈雙位數下滑，惟隨著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與科技新品拉貨，加上基期降低，9 月出口轉為年增，終止連續 12

個月負成長。

②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報告指出，美容市場在多種影響因素的推動下經歷了動態成長。不斷變化的美容標準以及不斷提高的消費者意識導致了滿足個人喜好的多樣化產品。受化妝品科學和護膚技術的影響，配方的持續創新促進了市場的發展；社群媒體塑造美容趨勢和產品推薦，顯著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健康和自我照護趨勢促進了對促進放鬆和整體福祉的產品的需求；另外，男士美容正在經歷顯著的繁榮，專為男士量身訂製的美容產品越來越被接受；而電子商務的興起為人們獲取各種美容產品提供了便利，影響了線上購買模式；全球化、文化影響及獨立美容品牌的崛起進一步促進了市場的多樣性；新冠疫情的影響強調了健康及衛生，影響了對特定產品的需求；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及中產階級的壯大有助於市場的擴張。整體而言，全球美容市場需求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5,358 億美元達到 2032 年的 10,926.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4~2032 年研究期間 CAGR 為 8.24%。

若以區域觀之，推動亞太市場發展的動力主要來自於成熟市場，如日本和韓國市場逐漸朝向高檔化和複雜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在東協和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消費力崛起，除了帶動基礎美容保養品外，中產階級興起也帶動了中高端美容保養品的銷售。除亞太市場外，歐洲和北美為另外二個主要銷售市場，主要成長動能則來自中國大陸、巴西和泰國等新興國家，因其近年來經濟成長迅速，對於美容及保養用品之需求程度亦逐年成長，未來將為各跨國美容保養業者致力佈局之地區。該公司主要營運市場係屬中國大陸及台灣，以下茲就此二市場進行分析：

A.中國大陸市場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23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3 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 26,796 元，較前一年增長 9.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9.0%。其中，人均服務性消費支出人民幣 12,114 元，較前一年增長 14.4%，占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的比重為 45.2%。服務性消費支出是指住戶用於各種生活服務的消費支出，包括餐飲服務、衣著鞋類加工服務、居住服務、家庭服務、交通通信服務、教育文化娛樂服務、醫療服務和其他服務。

另外，根據艾媒網研究報告，中國大陸在消費結構升級、審美觀念和悅己意識增強等多種因素的推動下，中國大陸之化妝品消費持續增長。由艾媒網最新發佈的資料顯示，2023 年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規模約為 5,169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同比增長 6.4%，2025 年有望增至 5,791 億元。而中國大陸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以及審美意識、悅己意識增強等因素驅動下，其化妝品消費持續攀升，未來中國化妝品行業市場將會迎來更多的創新和突破。

中國大陸護膚品行業政策主要集中在國家藥監局對化妝品的行業政策中，其對化妝品的規範及規劃同樣適用於護膚品。根據中國大陸化妝品行業“十二五”至“十四五”規劃，中國大陸政府對護膚品行業的政策經歷了從優化結構發展到安全規範發展再到高端品牌發展的變化。

“十二五”規劃時期，中國大陸政府國家層面宣導：優化產業、企業及產品結構，形成共同競相發展的新格局；“十三五”規劃時期，提出要健全法規標準體系，修訂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制修訂化妝品相關標準。“十四五”規劃時期，“化妝品”一次首次出現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明確提出要開展中國大陸之品牌創建行動，保護發展中華老字型大小，提升自主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率先在化妝品、服裝、家紡、電子產品等消費品領域培育一批高端。

2024~2028 年中國大陸之美容行業市場規模複合增長率為 4.84%，按這個趨勢發展，2024 年市場規模預計為美金 703.6 億元。研調機構 Statista 認為，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對生活品質的不斷追求，美容與個人護理業的消費需求提升，上下游產業和新興業態穩健向上發展，預估 2028 年中國大陸之美容行業市場規模將到達美金 850 億元。

B.台灣市場

依據台經院研究報告指出，在「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方面，該產品主要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儘管疫情淡化、商業活動增加，民眾對於臉部保養、防曬、美白、乳液及面膜等產品需求提升，但由於受到國際品牌競爭壓力影響，加上國內外觀光人數增加，且有部分國家匯率優於我國，帶動民眾赴國外購買化粧品意願上升，因此台灣「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產業，在 2023 年 1~8 月銷售值為年減 2.20%，比重由 47.72%下降至 46.07%。

惟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在台灣化粧品製造業各項產品銷售值比重變動趨勢方面，臉及身體皮膚用保養品為本產業最大宗銷售產品，2023 年 1~8 月占本產業銷售值比重達 46.07%。

雖然台灣市場依然存在著外資品牌業者競爭排擠壓力，不過預期未來半年，台灣商業活動熱絡，加上業者持續推動新產品與新增線上銷售管道，與實體店面服務體驗等，更拓展綠色美妝行銷，吸引消費者購買，故預期本產業表現將可望維持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 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03%、26.34%、26.45%及 24.7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2.97%、

73.66%、73.55%及 75.21%。各期間負債比率變動幅度不大，惟負債比率較高，主係該公司營業特性，於銷售美容美體課程時，會先向客戶預收總堂數課程金額並認列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課程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故負債比率隨著合約負債餘額而做變動。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0.09%、125.45%、125.17%及 128.62%。2022 年度比率下降，主係當期持續建設嘉義大埔美園區觀光工廠並於 10 月完工開幕，使得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 2021 年底增加 792,175 仟元，增幅 29.82%；2023 年度該比率與 2022 年度差異不大；2024 年第一季主係長期借款餘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上升。

②經營績效

A. 營業收入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40,923 仟元及(1.45%)，主係因應疫情期間拉長，該公司針對產品保質期短者進行促銷策略，且大陸地區當地政府從持續不定時封管政策，後改成全面放寬與病毒共存，大幅影響門市營運及會員回店率，中國大陸地區直營店數由 190 間下降至 187 間，加盟店數由 248 間下降至 229 間，導致大陸地區營收減少約 300,094 仟元，減少幅度約 20.95%，進而影響該公司整體營收。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增加 197,303 仟元及 7.10%，除前期中國大陸地區仍受疫情影響使得營收基期較低外，2022 年 10 月於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觀光工廠「佐登妮絲城堡」完工開幕，並於 11 月正式營運，為營收注入新流，2023 年度門票收入及餐飲收入較 2022 年度分別增加 71,376 仟元及 32,742 仟元，而 2023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中國大陸地區營業狀況已逐漸回復，另集團透過會員管理，除了主營美容美體 SPA、自主研發生產的美容產品外，增加觀光休閒、醫學美容異業合作及保健食品等項目，使得美容美體產品收入及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分別較前年度增加 57,885 仟元及 41,226 仟元，進而推升該公司整體 2023 年度營業收入。

202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0,219 仟元，主係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民眾消費信心不足，使得該公司整體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33,924 仟元，另 2022 年 10 月觀光工廠開幕後，2023 年第一季受惠開幕熱潮不減致持續吸人潮，惟 2024 年第一季因新冠疫情解封後國境開放，旅客對出國旅遊需求量增，相對排擠國旅之需求量，致觀光人次降低，使得相關門票遊樂及餐飲收入較去年下降 76,826 仟元所致。

B.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64,844 仟元、1,891,211 仟元、2,012,126 仟元及 349,73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3.24%、68.07%、67.62%及 62.24%。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在毛利率方面，2022 年度毛利率由上年度 73.24%下降至 68.07%，主係該公司受疫情影響已持續長達三年，美容產品因保存期限壓力，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促銷方案以去化庫存，另受到 2022 年 10 月起開幕之觀光工廠「佐登妮絲城堡」影響，前期開幕主打美容保養產品促銷活動，販售年輕族群之平價商品，以及餐飲收入等毛利率相對較低，再加上新工廠因攤提折舊致生產成本較高，綜上使得整體毛利率下滑；2023 年度隨著前述美容美體產品及餐飲收入營收擴大，使得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67.62%；2024 年第一季隨著產品銷售不如預期，且持續進行產品促銷，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62.24%。

C. 營業(損)益

2022年度營業利益較2021年度下降318,113仟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0.72%，主係當年度毛利下滑173,633仟元之外，另觀光工廠「佐登妮絲城堡」於2022年10月完工開幕，使得整體業務所需推銷費用較前年度增加107,921仟元所致；2023年度雖然毛利增加120,915仟元，惟觀光工廠營運致推銷費用及整體費用分別增加144,631仟元及110,517仟元，使得2023年度營業利益僅增加10,558仟元。2024年第一季由於產品銷貨收入及觀光工廠相關門票餐飲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使得營業產生淨損。

D.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分別為292,157仟元、13,982仟元、(258)仟元及(91,514)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280,322仟元、57,520仟元、(44,954)仟元及(63,320)仟元。

2022年度主係因應疫情期間拉長，該公司針對產品保質期短者進行促銷策略，加上中國大陸直營店數下降，影響整體營收及毛利，而觀光工廠開幕推升當年度推銷費用，使得營業淨利較2021年度下降318,113仟元，致本期淨利減少278,175仟元，本期綜合損益減少222,802仟元。2023年度隨著疫情趨緩，美容美體產品及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回升，加上觀光工廠營收貢獻，使得毛利增加120,915仟元，然由於新增觀光工廠營運致推銷費用及整體費用分別增加144,631仟元及110,517仟元，導致最終2023年度營業利益僅增加10,558仟元，加上業外租金收入減少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使得本期淨利減少14,240仟元，加計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使得本期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102,474仟元。2024年第一季主係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民眾消費信心不足，以及觀光工廠入園人次降

低，使得整體產品銷貨收入、門票遊樂及餐飲收入皆較去年同期下降，影響營收及毛利規模，且不足支撐當期費用支出，產生本期淨損。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約 0.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

債以現金贖回。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1,62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9%，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柒億壹仟零伍拾萬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5%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公司債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轉換為佐登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佐登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佐登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佐登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佐登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佐登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9%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設計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予佐登公司。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佐登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佐登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佐登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佐登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佐登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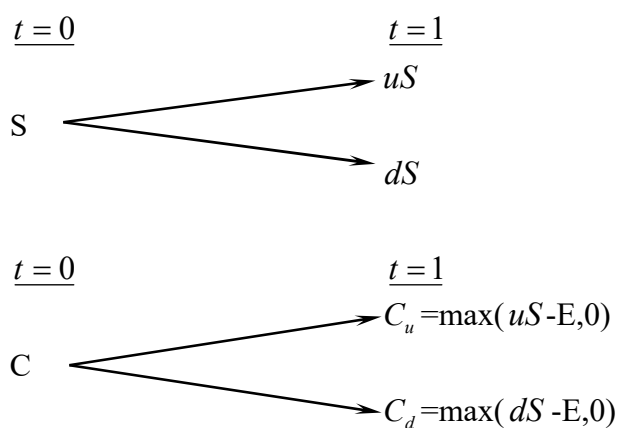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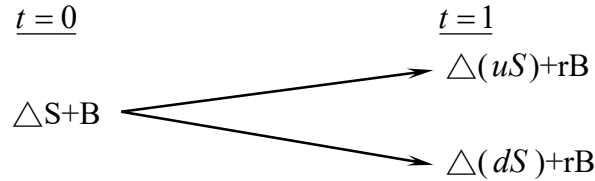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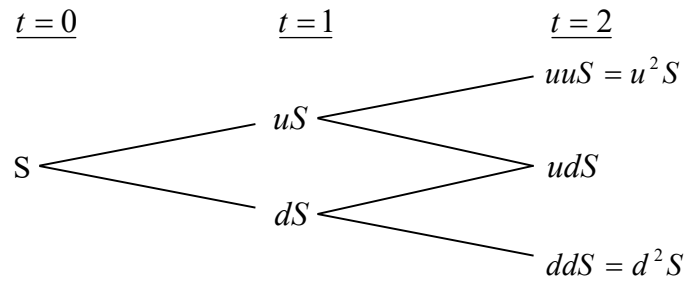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

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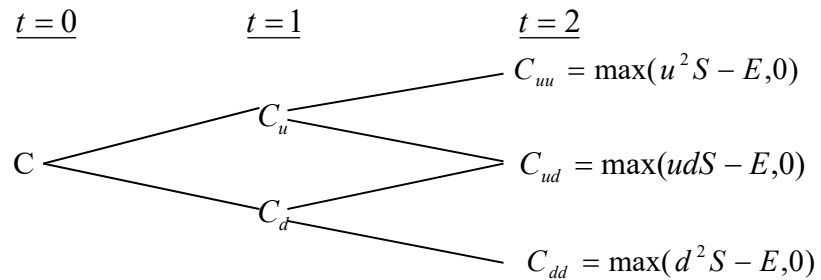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

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7/2	
基準價格	5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7/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1.5 元
轉換價格	56.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6.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4.62%	樣本期間-(112/7/3-113/7/2)，樣本數-245 1. 採 113/7/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4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7/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511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813 年)之 1.3100%及 1.60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4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7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

		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7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2.8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7\%)^3=93,7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7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7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9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770	90.57%
轉換權價值	8,960	8.65%
賣回權價值	820	0.79%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5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540 元，以 113 年 7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80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809 \times 0.9 = 91,62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陳正雄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西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僅限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三、公司債受託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受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七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柒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三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將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甲方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 1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609,174,000元整，分為60,917仟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101.5%發行。
- 10、甲方資本淨值：截至民國113年03月31日止為新臺幣1,944,092仟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新臺幣590,100,000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陳列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4、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5、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代收款項機構：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13年5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8、10、11、12、18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黃秀椿會計師簽證屬實及第13、15、16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四七、二四九、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息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並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事項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乙方得逕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名冊為準，如有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2、公司資本淨值。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

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經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执行程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其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
-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其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 8、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而遭乙方停止業務。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或與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無關聯性外，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公告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本公司債全部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

之。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損害賠償：

1.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七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收足本公司債債款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二、其他

1、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

2、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

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4、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5、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十三、本契約正本壹式拾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以下空白，下接用印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聯絡電話：04-22922999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律 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與正本相符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處理公司債事務
委任代理契約

委任代理契約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公司債事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處理事務之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處理事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公司債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
 - 二、關於債權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本項各款外，其他有關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就公司債事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債權人會議當日對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權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公司債事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以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八、關於債權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事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九、關於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股份之事項。
 - 十、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本項各款之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前項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週邊事務(附表一)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任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公司債公開發行、轉換股份及上市或（下市）之申請。
- 二、對債權人會議、轉換股份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公司債、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代收債款契約及債權人會議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之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二、有關債息發放之事務。

三、公司債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委任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債權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債息，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債權人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處理事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債權人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

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辦理公司債事務，有關帳冊及文件，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一條：本契約代理報酬自公司債首筆轉換日(含賣回權及收回權)當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柒仟元優惠計收。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處理事務所需事務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

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該附表未約定之其他費用，得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公司債簽證費、公司債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貳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條及第廿條約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非經他方書面同意時，任一方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止，或至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或全數買回完畢為止，前述期間以先發生者為準。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他方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

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業務或財務之虞。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前項之約定，於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應將本約全部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債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債權人中英文電腦檔及公司債號碼電腦檔，但得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得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及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但本契約與附件有牴觸時，以本契約之內容為準。

第廿二條：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一一三年 月 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正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16號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李章隆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2)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附表一) 契約第一條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衍生之事務：

一、處理事務代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印製資料明細

- (1) 債權人開會通知書
- (2) 集保帳號劃撥調查表
- (3) 銀行帳號匯款調查表
- (4) 債息匯款通知書
- (5) 債息親自領取通知單
- (6) 扣繳憑單

二、其他經甲方同意之複委任事項。

(附表二)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做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 債權人會議有關： (1) 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債息基準日。 2. 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並以函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三)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申報前項質權設定副本。 二、過戶月報表。 三、債息發放日報表。 四、債息發放月報表。 五、扣繳稅款報繳書（委託公司自繳者）。 六、債權人會議股權分散表。 七、債權人會議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八、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名冊。 九、債息清冊。 十、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名冊。 十一、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名冊。 十二、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行文後五日內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日前 每月十日前 每月七日前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申報後五日內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二十日內 二十日內 收到經濟部執照三日內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1、扣繳稅款包括所得稅。 2、非國內居住之債權人於債息支出後第六日。 視甲方需要。 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視甲方需要。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四)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 常 業 務	1. 債權人名簿、公司債登錄簿、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債權人名冊、債權人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債權人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處理事務之公告費。
債 權 人 會 議	1. 召開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債權人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住宿費(債權人會議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3. 債權人會議資料之運送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5. 除當年度召開債權人會議外，若當年度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或其他有關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債 息	1. 債息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債息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 匯款手續費。
電 腦 作 業	1. 新建及異動債權人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佐登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按債券面額 101.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零伍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西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按債券面額 101.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零伍拾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16

地點：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16 號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實際出席九席，委託出席一席 (全體董事十席)

陳正雄董事長、陳政治董事、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佳琦董事、

陳維國董事、陳逸民董事、沈尤成董事、

金鐵英獨立董事、王銘富獨立董事、孫逸敏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郭俊巖獨立董事委託金鐵英獨立董事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程小慧財務長、廖瑜萍稽核經理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總張數 7,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 億元整，按債券面額 101.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10,500 仟元。

2、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九。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

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次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及相關發行事宜，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7、本案已提請 113 年 5 月 9 日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8、謹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後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1：40

主 席：陳正雄



記 錄：陳翰亭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the 21st day of June, 2010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13th day of May, 2014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30th day of June, 2015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3rd day of June, 2016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2nd day of June, 2017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8th day of June, 2018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5th day of June, 2019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18th day of June, 2020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3rd day of June, 2022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e 27th day of June, 2023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7,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British West Indie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7.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8.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8
MODIFICATION OF RIGHTS	8
CERTIFICATES	9
FRACTIONAL SHARES	9
TRANSFER OF SHARES.....	9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0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2
TREASURY SHARES	13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4
GENERAL MEETINGS.....	14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5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7
VOTES OF SHAREHOLDERS	18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20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20
DIRECTORS	21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3
ALTERNATE	23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3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5
THE SEAL.....	25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5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6
AUDIT COMMITTEE	28
DIVIDENDS.....	30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32
INTERNAL AUDIT	32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2
PUBLIC TENDER OFFER.....	33
SHARE PREMIUM ACCOUNT	33
NOTICES	33
INFORMATION	34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5



FINANCIAL YEAR.....	35
WINDING- UP	35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5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36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6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7, 2023)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cquisition"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Delisting" means (a) the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as a result of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dissolve, general assumption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Spin-off; and (b)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in the Merger,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n the general assumption or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in the share swap or Spin-off will not be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in issue at the tim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SHARES

-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1) Subject to Article 12A,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 (2)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 12A. If a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any call or instalment of call with respect of any Shares on the day appointed for paymen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during such time as any part of such call or instalment remains unpaid, serve a notice on him requiring payment of so much of the call or instalment as is unpaid, together with any interest which may have accrued, within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given by the Directors. The notice shall name a further day (not earlier than the expiration of aforesaid one month or longer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n or before which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the notice is to be made, and shall state that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at or before the time appointed th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all was made will be liable to be forfeited. If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such notice as aforesaid are not complied with, any Shar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notice has been given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before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notice has been made, be forfeited by a determination of the Directors to that effect. A forfeited Share may be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at any time before a sale or disposition the forfeiture may be cancelled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Person whose Shares have been forfeited shall cease to be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forfeited Shares, but shall, notwithstanding, remain liable to pay to the Company all moneys which at the date of forfeiture were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forfeited, but his liability shall cease if and when the Company receives payment in full of the amount unpaid on the Shares forfei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to forfeiture shall apply in the case of non-payment of any sum which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a Share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whether on account of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or by way of premium,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yable by virtue of a call duly made and notifie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hareholder.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0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a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Law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Law,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case a Merger is a Delisting, Article 33A shall apply.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 (h)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and
- (i) share swap.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3A 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Supermajority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effects a Deli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or Spin-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of the Company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or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nd specify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have the jurisdic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 44A.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an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authorities. Whe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n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1)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 (2) An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upervisor (if any)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Nevertheless, the public announcement(s) shall be mad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end date of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the sum of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hareholdings stated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of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year reaches 30% or more.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 (o) the Delisting;
- (p) issuanc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the exercise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hares as of the issuing date; and
- (q)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1)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2)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3)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provide, however, that the Board shall reject proposals concerning more than one matter.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whenever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eleven (11)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if the Sharehold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excluded)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The Company shall also elaborat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the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for approving or dissent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Acquisition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such content shall be published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the URL of such website shall be specified o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f)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which ar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chairman, managerial officer, and accounting officer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must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19A. Before the Company hold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in order to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share swap ratio or a distribution by cash or otherwise, and the review resul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expert opinion and review result do not hav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view result and the expert opin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transaction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transactions.

For the documents to be given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Shareholders' review,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given to Shareholders.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continuously for six (6)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Share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by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while cash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by Board resolutio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five percent (5%) and a minimum of one percent (1%)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2) a maximum of three (3%)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as dividends/bonuses,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s,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transcrib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Board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58.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6月27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Indies,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British West Indie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8.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9.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8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10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4
股東會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6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8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9
董事	19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21
替代	2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1
董事會借貸權力	22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u>or Spin-off,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of the Company</u>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u>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or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u> may request <u>in writing</u>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u>and specify the purchase price</u>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u>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have the jurisdiction.</u>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4301 dated 9 January 2023.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u>或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任何就此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u>，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u>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u>，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u>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u>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u>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writing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ies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u>數。</u>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writing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ies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For the Shareholder who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has the jurisdiction.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For the Shareholder who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has the jurisdiction.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4301 dated 9 January 2023.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u>The Company shall also elaborat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the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for approving or dissenting the resolution of the Acquisition</u>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resolution passed on 23 June 2022) 現行之公司章程 (經 2022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款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June 2023)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u>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such content shall be published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the URL of such website shall be specified o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u>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u>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827,587
減：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960,5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2,867,079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257,6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522,609,3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1,091,1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1,518,275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在外流通總股數 61,091,117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
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正雄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政治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萃米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陳玉倩

For and on behalf of
TRI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佳琦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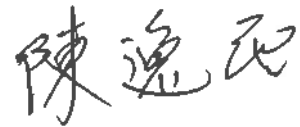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逸民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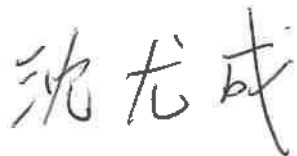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尤成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維國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銘富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金鐵英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孫逸敏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俊巖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程小慧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玉倩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廖瑜萍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徐秀芬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呂梨萍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鄧定省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金華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翰亭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陳正雄

For and on behalf of
CORE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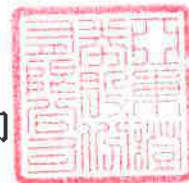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下稱佐登公司)委託，擔任佐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四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佐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代理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ITED)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陳正雄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圖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OURDENESS GROUP LIMOTED)(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代理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團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西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西 元 2 0 2 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名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代理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西

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十四、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67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8~72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2~73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3		三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4		三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4~75, 78~82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5, 83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5, 84		三 六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5, 85		三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6~77		三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佐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勞務預收款項新台幣（以下同）1,820,49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31%；民國 111 年度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1,047,59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38%。佐登集團管理階層係採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調整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9,771	17	\$	2,194,95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243,26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213	-		1,03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9,346	1		107,5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104,666	1		79,5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306	-		1,5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25	-		8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九）		333,805	4		321,6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275	1		36,7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5,307	24		2,987,113	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29,040	3		229,67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三）		3,448,422	43		2,656,24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7,820	11		980,81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04,542	2		205,849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537,587	7		558,733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58,377	7		659,01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5,346	1		68,6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九）		132,796	2		93,5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03,930	76		5,452,506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49,237	100	\$	8,439,6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5,099	-	\$	6,5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二十、二四及二九）		1,878,581	23		1,875,587	22
2150	應付票據		50	-		17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8,025	1		30,1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528	-		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515,572	6		300,6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96	-		3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9,816	1		66,9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4,201	4		332,39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二及三三）		1,000,458	13		767,27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4,402	-		10,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59,828	48		3,390,392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975,845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979,345	12		698,22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5,564	4		337,52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81,258	9		731,144	9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78	-		25,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2,845	25		2,768,217	33
2XXX	負債總計		5,892,673	73		6,158,609	73
	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07,621	8		608,237	7
3140	預收股本		12	-		-	-
3100	股本總計		607,633	8		608,237	7
3200	資本公積		672,448	8		676,90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439	3		238,2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7	1		114,8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985	8		812,82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1,321	12		1,165,946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054)	(1)	(	112,316)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1,784)	-	(	57,75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04,838)	(1)	(	170,075)	(2)
3XXX	權益總計		2,156,564	27		2,281,010	2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49,237	100	\$	8,439,6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二）	\$ 2,778,417	100	\$ 2,819,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及三二）	<u>887,206</u>	<u>32</u>	<u>754,496</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1,891,211</u>	<u>68</u>	<u>2,064,844</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1,240	51	1,303,319	46
6200	管理費用	388,430	14	392,31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4	1	28,7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735</u>	<u>1</u>	<u>2,2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1,079</u>	<u>67</u>	<u>1,726,599</u>	<u>61</u>
6900	營業淨利	<u>20,132</u>	<u>1</u>	<u>338,24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4,794	-	10,146	-
7010	其他收入	80,477	3	100,7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1)	-	(10,378)	-
7050	財務成本	(48,558)	(2)	(55,7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52</u>	<u>1</u>	<u>44,7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384	2	382,9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4,402</u>	<u>2</u>	<u>90,84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82</u>	<u>-</u>	<u>292,15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845	1	\$ 4,8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69)	-	(976)	-
		<u>14,276</u>	<u>1</u>	<u>3,9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9,262</u>	<u>1</u>	(15,7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538</u>	<u>2</u>	(11,8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20</u>	<u>2</u>	<u>\$ 280,32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4.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3</u>		<u>\$ 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代 碼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附註四及二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147	\$ -		\$ 654,855	\$ 212,450	\$ 114,897	\$ 664,369	(\$ 96,579)	(\$ 86,663)	\$ 2,072,4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73	-	(25,77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1,829)	-	-	(121,82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8,753	-	-	-	-	-	28,75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92,157	-	-	292,1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3,902</u>	<u>(15,737)</u>	<u>-</u>	<u>(11,835)</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296,059</u>	<u>(15,737)</u>	<u>-</u>	<u>280,322</u>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21,288	21,28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910)</u>	<u>-</u>		<u>(6,706)</u>	<u>-</u>	<u>-</u>	<u>-</u>	<u>-</u>	<u>7,616</u>	<u>-</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8,237	-		676,902	238,223	114,897	812,826	(112,316)	(57,759)	2,281,01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6	-	(29,21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2,883)	-	-	(212,88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3,982	-	-	13,98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14,276</u>	<u>29,262</u>	<u>-</u>	<u>43,538</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28,258</u>	<u>29,262</u>	<u>-</u>	<u>57,520</u>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		86	-	-	-	-	-	9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30,819	30,81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16)</u>	<u>-</u>		<u>(4,540)</u>	<u>-</u>	<u>-</u>	<u>-</u>	<u>-</u>	<u>5,156</u>	<u>-</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621	\$ 12		\$ 672,448	\$ 267,439	\$ 114,897	\$ 598,985	(\$ 83,054)	(\$ 21,784)	\$ 2,156,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384	\$ 382,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5,964	582,8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84	116,4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35	2,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48)	(3,1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558	55,738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4)	(10,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819	21,2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	22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56	8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9,121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7)	(2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2	3,939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0,031	9,034
A29900	其他收入	-	(2,0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	(1,030)
A31150	應收帳款	(43,659)	(24,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9	55,062
A31200	存 貨	(27,048)	13,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8)	243
A32130	應付票據	(126)	(112)
A32150	應付帳款	30,316	(5,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65)	17,577
A32210	合約負債	(3,412)	(112,6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7	(21,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90)	(1,0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1,224	1,078,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37	8,8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03)	(44,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839)	(57,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119</u>	<u>985,7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6,050)	(\$ 634,3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198	391,5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186)	(1,041,8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469	1,045,9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692)	(620,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13)	(7,2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42	1,2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35)	(3,4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9	7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78)	(7,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656)	(875,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5,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7,09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5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261	379,7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22)	(18,9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7	5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1)	(2,7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574)	(373,13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2,883)	(121,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2,252)	801,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2	(7,8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25,187)	904,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958	1,290,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9,771	\$ 2,194,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代表人：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企業管理、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及經營觀光工廠。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七。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

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自用之土地外，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轉供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

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美容化妝品之銷售，主要通路為加盟、直營門市、觀光工廠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後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餐飲、門票及遊樂收入

餐飲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門票及遊樂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門票銷售及活動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觀光工廠票券於提供勞務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提供勞務後轉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原則上係先向顧客全數預收美容美體課程總堂數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估計假設，包含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預期兌換率等，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之金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67	\$ 3,4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6,056	2,104,6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99,248</u>	<u>86,880</u>
	<u>\$ 1,369,771</u>	<u>\$ 2,194,958</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010%~3.860%	0.010%~2.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		
贖回權（附註十九）	<u>\$ 5,099</u>	<u>\$ 6,50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 <u>-</u>	\$ <u>243,264</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8,000	\$ 228,000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u>1,040</u>	<u>1,677</u>
	\$ <u>229,040</u>	\$ <u>229,677</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8%~1.36% 及 0.05%~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213</u>	\$ <u>1,03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534	\$ 107,709
減：備抵損失	(<u>188</u>)	(<u>150</u>)
	\$ <u>89,346</u>	\$ <u>107,55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1,722	\$ 79,888
減：備抵損失	(<u>37,056</u>)	(<u>359</u>)
	\$ <u>104,666</u>	\$ <u>79,529</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則約為 30 至 180 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240 天	逾 24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1,719	\$ 23,506	\$ 21,342	\$ 6,633	\$ 29,269	\$232,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231)	(1,072)	(672)	(29,269)	(37,244)
攤銷後成本	<u>\$151,719</u>	<u>\$ 17,275</u>	<u>\$ 20,270</u>	<u>\$ 5,961</u>	<u>\$ -</u>	<u>\$195,2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240 天	逾 24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4,819	\$ 26,317	\$ 6,931	\$ 475	\$ 85	\$188,6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5)	(350)	(49)	(85)	(509)
攤銷後成本	<u>\$154,819</u>	<u>\$ 26,292</u>	<u>\$ 6,581</u>	<u>\$ 426</u>	<u>\$ -</u>	<u>\$188,1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9	\$ 61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735	2,2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11)
年底餘額	<u>\$ 37,244</u>	<u>\$ 509</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7,788	\$ 77,810
在 製 品	17,875	13,320
製 成 品	183,804	205,940
商 品	<u>54,338</u>	<u>24,541</u>
	<u>\$ 333,805</u>	<u>\$ 321,61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3,616	\$ 239,000
存貨報廢損失	10,031	9,0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2	3,939
存貨盤虧（盤盈）	<u>247</u>	(226)
	<u>\$ 328,616</u>	<u>\$ 251,747</u>

十一、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業務、化妝品 製造及經營觀光 工廠	100%	100%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業務	100%	100%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 製造	100%	100%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 服務	100%	100%
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微爾生醫公司」)	醫療美容設備租賃 及相關備品銷售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3,280,945	\$ 2,444,221
營業租賃出租	167,477	212,026
	<u>\$ 3,448,422</u>	<u>\$ 2,656,247</u>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801,630	\$ 105,706	\$ 22,521	\$ 244,018	\$ 33,778	\$ 623,280	\$ 975,434	\$ 3,623,485
增 添	-	14,383	9,861	1,519	60,374	1,208	2,266	884,080	973,691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7,742	-	-	-	-	-	-	37,742
處 分	-	-	(681)	(24)	(5,511)	(1,003)	(6,654)	-	(13,873)
內部移轉	-	1,409,584	11,169	-	20,082	125,148	252,982	(1,819,421)	(456)
外幣兌換差額	-	4,056	1,229	233	1,450	492	6,081	112	13,6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67,395</u>	<u>\$ 127,284</u>	<u>\$ 24,249</u>	<u>\$ 320,413</u>	<u>\$ 159,623</u>	<u>\$ 877,955</u>	<u>\$ 40,205</u>	<u>\$ 4,634,24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35,671	\$ 79,763	\$ 13,070	\$ 204,885	\$ 31,068	\$ 414,807	\$ -	\$ 1,179,264
折舊費用	-	38,198	5,067	3,199	27,863	1,017	82,474	-	157,818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0,445	-	-	-	-	-	-	20,445
處 分	-	-	(613)	(11)	(5,382)	(993)	(6,346)	-	(13,345)
外幣兌換差額	-	2,233	912	148	1,125	454	4,243	-	9,1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6,547</u>	<u>\$ 85,129</u>	<u>\$ 16,406</u>	<u>\$ 228,491</u>	<u>\$ 31,546</u>	<u>\$ 495,178</u>	<u>\$ -</u>	<u>\$ 1,353,29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70,848</u>	<u>\$ 42,155</u>	<u>\$ 7,843</u>	<u>\$ 91,922</u>	<u>\$ 128,077</u>	<u>\$ 382,777</u>	<u>\$ 40,205</u>	<u>\$ 3,280,945</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878,822	\$ 104,033	\$ 17,897	\$ 236,900	\$ 34,468	\$ 550,268	\$ 538,188	\$ 3,177,694
增 添	-	1,135	2,549	4,782	13,235	361	1,111	556,976	580,14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	-	-	47	-	-	-	47
處 分	-	-	(240)	-	(11,142)	(794)	-	-	(12,176)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75,542)	-	-	-	-	(38,414)	-	(113,956)
內部移轉	-	-	-	-	5,816	-	113,790	(119,688)	(82)
外幣兌換差額	-	(2,785)	(636)	(158)	(838)	(257)	(3,475)	(42)	(8,1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801,630</u>	<u>\$ 105,706</u>	<u>\$ 22,521</u>	<u>\$ 244,018</u>	<u>\$ 33,778</u>	<u>\$ 623,280</u>	<u>\$ 975,434</u>	<u>\$ 3,623,48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35,002	\$ 75,216	\$ 10,611	\$ 194,748	\$ 31,065	\$ 318,045	\$ -	\$ 1,064,687
折舊費用	-	41,084	5,193	2,534	21,544	962	103,019	-	174,336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	-	-	20	-	-	-	20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084)	-	-	-	-	(4,332)	-	(43,416)
處 分	-	-	(194)	-	(10,871)	(727)	-	-	(11,792)
外幣兌換差額	-	(1,331)	(452)	(75)	(556)	(232)	(1,925)	-	(4,5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5,671</u>	<u>\$ 79,763</u>	<u>\$ 13,070</u>	<u>\$ 204,885</u>	<u>\$ 31,068</u>	<u>\$ 414,807</u>	<u>\$ -</u>	<u>\$ 1,179,2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365,959</u>	<u>\$ 25,943</u>	<u>\$ 9,451</u>	<u>\$ 39,133</u>	<u>\$ 2,710</u>	<u>\$ 208,473</u>	<u>\$ 975,434</u>	<u>\$ 2,444,221</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5年至3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1年至10年

合併公司嘉義大埔美工業園區遷廠資本支出案，工程整體合約價款約為 1,846,076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驗收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為 32,517 仟元。前項嘉義大埔美新廠案已於 111 年 11 月正式開幕。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履約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16	\$ 55,076	\$ 72,489	\$ 297,781
增 添	-	9,520	-	9,520
轉列自用資產	(37,742)	-	-	(37,742)
外幣兌換差額	1,233	-	-	1,23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707</u>	<u>\$ 64,596</u>	<u>\$ 72,489</u>	<u>\$ 270,79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46	\$ 18,168	\$ 7,841	\$ 85,755
折舊費用	8,624	20,409	8,340	37,373
轉列自用資產	(20,445)	-	-	(20,445)
外幣兌換差額	632	-	-	6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557</u>	<u>\$ 38,577</u>	<u>\$ 16,181</u>	<u>\$ 103,3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150</u>	<u>\$ 26,019</u>	<u>\$ 56,308</u>	<u>\$ 167,47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4,622	\$ 33,286	\$ 34,075	\$ 161,983
增添	-	21,790	-	21,790
來自自用資產	75,542	-	38,414	113,956
外幣兌換差額	<u>52</u>	<u>-</u>	<u>-</u>	<u>5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216</u>	<u>\$ 55,076</u>	<u>\$ 72,489</u>	<u>\$ 297,781</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96	\$ 2,144	\$ 270	\$ 17,110
折舊費用	5,939	16,024	3,239	25,202
來自自用資產	39,084	-	4,332	43,416
外幣兌換差額	<u>27</u>	<u>-</u>	<u>-</u>	<u>2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46</u>	<u>\$ 18,168</u>	<u>\$ 7,841</u>	<u>\$ 85,75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470</u>	<u>\$ 36,908</u>	<u>\$ 64,648</u>	<u>\$ 212,02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年，並有延展 1 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及租賃改良物，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於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該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每月給付固定租賃給付。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213	\$ 9,106
第 2 年	7,510	9,688
第 3 年	6,576	8,446
第 4 年	6,576	6,080
超過 5 年	<u>5,480</u>	<u>-</u>
	<u>\$ 33,355</u>	<u>\$ 33,320</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50年
其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10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5,521	\$ 66,463
建築物	861,744	910,471
運輸設備	555	3,885
	<u>\$ 927,820</u>	<u>\$ 980,81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8,574</u>	<u>\$ 400,8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28	\$ 1,893
建築物	361,158	365,048
運輸設備	3,330	3,330
	<u>\$ 366,416</u>	<u>\$ 370,27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35,805</u>	<u>\$ 28,146</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及廈門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二。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334,201</u>	<u>\$332,390</u>
非 流 動	<u>\$681,258</u>	<u>\$731,1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15%~6.900%	1.215%~6.900%
運輸設備	1.450%	1.4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543</u>	<u>\$ 11,5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16,352)</u>	<u>(\$419,602)</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8,110</u>	<u>\$122,279</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u>\$ 116,942</u>	<u>\$ 116,942</u>
使用權資產	<u>87,600</u>	<u>88,907</u>
	<u>\$ 204,542</u>	<u>\$ 205,849</u>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42	\$ 102,930	\$ 219,872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5,275	15,275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432)	(432)
淨兌換差額	-	131	13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942</u>	<u>\$ 117,904</u>	<u>\$ 234,846</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023	\$ 14,023
折舊費用	-	14,357	14,357
來自使用權資產	-	2,232	2,232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346)	(346)
淨兌換差額	-	38	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304</u>	<u>\$ 30,3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942</u>	<u>\$ 87,600</u>	<u>\$ 204,54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42	\$ 73,918	\$ 190,860
來自使用權資產	-	34,847	34,847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5,763)	(5,763)
淨兌換差額	-	(72)	(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942</u>	<u>\$ 102,930</u>	<u>\$ 219,87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74	\$ 4,074
折舊費用	-	13,024	13,024
來自使用權資產	-	690	690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3,748)	(3,748)
淨兌換差額	-	(17)	(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023</u>	<u>\$ 14,02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942</u>	<u>\$ 88,907</u>	<u>\$ 205,84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2年至15年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11 及 110 年度閒置未供營運使用及出租，亦無直接營運費用。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1,813 仟元及 271,468 仟元。土地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三)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及廈門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十五、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58,733	\$ 548,152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15,681
本年度處分	(29,121)	-
淨兌換差額	<u>7,975</u>	<u>(5,100)</u>
年底餘額	<u>\$ 537,587</u>	<u>\$ 558,733</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537,587</u>	<u>\$ 558,733</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1 及 110 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底取得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調整後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59	\$ 1,146,952	\$ 1,164,711
單獨取得	9,035	-	9,035
淨兌換差額	<u>98</u>	<u>17,188</u>	<u>17,28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892</u>	<u>\$ 1,164,140</u>	<u>\$ 1,191,03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30	\$ 494,271	\$ 505,701
攤銷費用	2,994	116,590	119,584
淨兌換差額	<u>93</u>	<u>7,277</u>	<u>7,3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17</u>	<u>\$ 618,138</u>	<u>\$ 632,6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75</u>	<u>\$ 546,002</u>	<u>\$ 558,377</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38	\$ 1,105,765	\$ 1,123,903
單獨取得	3,437	-	3,43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51,645	51,645
處 分	(3,766)	-	(3,766)
淨兌換差額	(<u>50</u>)	(<u>10,458</u>)	(<u>10,5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59</u>	<u>\$ 1,146,952</u>	<u>\$ 1,164,711</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31	\$ 384,690	\$ 396,721
攤銷費用	3,209	113,226	116,435
處 分	(3,766)	-	(3,766)
淨兌換差額	(<u>44</u>)	(<u>3,645</u>)	(<u>3,6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30</u>	<u>\$ 494,271</u>	<u>\$ 505,7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29</u>	<u>\$ 652,681</u>	<u>\$ 659,0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1,802	\$ 81,237
預付設備款	27,246	7,24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21,681	2,746
其 他	<u>2,067</u>	<u>2,294</u>
	<u>\$ 132,796</u>	<u>\$ 93,521</u>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 982,080	\$ 684,468
其他借款(2)	<u>13,761</u>	<u>31,034</u>
小 計	995,841	715,5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496</u>)	(<u>17,273</u>)
	<u>\$ 979,345</u>	<u>\$ 698,229</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借款期間為 109 年 6 月至 117 年 10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15%~1.840%，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5 月，合併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1.406%~1.407%，自撥款日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一)	\$ -	\$ 75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二)	<u>999,900</u>	<u>1,000,000</u>
	999,900	1,7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38)	(24,1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983,962</u>)	(<u>750,000</u>)
	<u>\$ -</u>	<u>\$ 975,845</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7,500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1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 110 年 7 月 14 日起為每股 98.7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0 年度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39,633
以有效利率 1.39%計算之利息	<u>10,3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50,000</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0 年度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
公允價值變動	(<u>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本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全數清償。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在台灣發行 10,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1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2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13年11月22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110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111年4月29日起為每股81.7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2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483仟元)	\$ 1,009,516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6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56仟元)	(<u>28,75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327仟元)	<u>\$ 975,163</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1 及 110 年度變動如下：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 975,163
以有效利率 0.84%計算之利息	<u>6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75,845</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75,845
以有效利率 0.84%計算之利息	8,21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83,962</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1 及 110 年度變動如下：

發行日餘額	(\$ 5,600)
公允價值變動	(<u>9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0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
公允價值變動	1,4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9)</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1 及 110 年度變動如下：

發行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53</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5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為 1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1,223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 3 仟元，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為 999,900 仟元。

二十、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勞務預收款項	\$ 1,820,493	\$ 1,819,775
產品預收款項	47,278	42,589
客戶忠誠計畫	10,810	13,223
	<u>\$ 1,878,581</u>	<u>\$ 1,875,587</u>

合約負債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預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819,775	\$ 1,856,50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75,777
本年度增加	1,041,700	1,055,749
本年度沖銷轉列收入	(1,047,388)	(1,163,541)
淨兌換差額	6,406	(4,711)
年底餘額	1,820,493	1,819,775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餘額	47,278	42,589
客戶忠誠計畫餘額	10,810	13,223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8,581</u>	<u>\$ 1,875,587</u>

合約負債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1 及 110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4.72%	65.47%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6.85%	57.63%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8.40%	49.16%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9.64%	40.36%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0.90%	31.53%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2.53%	23.06%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4.92%	15.32%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8.43%	8.69%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37%	3.50%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1 及 110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9.62%	74.75%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1.31%	65.34%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2.24%	55.58%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2.84%	45.96%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3.51%	36.87%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4.53%	28.52%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6.13%	21.06%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8.44%	14.52%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1.52%	8.88%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38%	4.06%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費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1 及 110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9.64%	46.58%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1 及 110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售出 0~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2.25%	47.20%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36,773	\$ 12,2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473	135,457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6,994	39,663
應付員工酬勞	22,264	20,227
應付稅捐	20,162	16,337
應付福利費	5,567	5,486
其 他	78,339	71,252
	<u>\$ 515,572</u>	<u>\$ 300,676</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11 及 110 年度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0%~24% 退休養老金，其中 12%~16% 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44	\$ 63,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325)	(65,76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1,681)	(\$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63,020	(\$ 65,766)	(\$ 2,7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前期服務成本	(241)	228	(13)
利息費用（收入）	439	(462)	23
認列於損益	384	(234)	1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85)	(5,0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5	-	1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76)	-	(4,4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439)	-	(8,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760)	(5,085)	(17,845)
雇主提撥	-	(1,240)	(1,24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0,644	(\$ 72,325)	(\$ 21,681)
110 年 1 月 1 日	\$ 66,984	(\$ 63,846)	\$ 3,1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267	(257)	10
認列於損益	460	(257)	2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4)	(8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99	-	1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27)	-	(2,5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76)	-	(1,6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04)	(874)	(4,878)
雇主提撥	-	(1,209)	(1,209)
福利支付	(420)	42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63,020	(\$ 65,766)	(\$ 2,74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83)	(\$ 2,025)
減少 0.25%	\$ 1,545	\$ 2,1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17	\$ 2,062
減少 0.25%	(\$ 1,464)	(\$ 1,9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74	\$ 1,2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762</u>	<u>60,824</u>
已發行股本	<u>\$ 607,621</u>	<u>\$ 608,237</u>
預收股本	<u>\$ 12</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員工離職而分別辦理股票註銷 62 及 91 仟股。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1,223 股，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12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993	\$ 441,9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9	-
已失效認股權	25,363	25,36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入權	6,303	6,3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9,005	173,545
認股權	<u>28,750</u>	<u>28,753</u>
	<u>\$ 672,448</u>	<u>\$ 676,9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因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216</u>	<u>\$ 25,773</u>
現金股利	<u>\$ 212,883</u>	<u>\$ 121,82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2.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98</u>
現金股利	<u>\$ 60,7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7,759)	(\$ 86,66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819	21,288
本年度放棄註銷	<u>5,156</u>	<u>7,616</u>
年底餘額	(\$ 21,784)	(\$ 57,759)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444,479	\$ 1,437,083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1,047,590	1,164,110
諮詢服務收入	97,737	164,293
門票及遊樂收入	96,304	-
租賃收入（附註十二及三二）	38,039	28,008
餐飲收入	28,054	-
其 他	<u>26,214</u>	<u>25,846</u>
	<u>\$ 2,778,417</u>	<u>\$ 2,819,340</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相關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3,629	\$ 7,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	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9
其他	-	445
	<u>\$ 14,794</u>	<u>\$ 10,14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三）	\$ 49,423	\$ 42,214
政府補助收入	1,986	47,030
其他	29,068	11,478
	<u>\$ 80,477</u>	<u>\$ 100,722</u>

政府補助收入主係合併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申請補助，於 11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677	(\$ 5,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7,548	3,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	(221)
其他	(37,318)	(8,296)
	<u>(\$ 8,461)</u>	<u>(\$ 10,37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5,221	\$ 42,5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14	11,049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311	8,473
其他利息費用	17	1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9,205)	(6,365)
	<u>\$ 48,558</u>	<u>\$ 55,73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05	\$ 6,3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5%~1.720%	1.215%~1.340%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191	\$ 199,538
使用權資產	366,416	370,271
投資性不動產	14,357	13,024
無形資產	<u>119,584</u>	<u>116,435</u>
	<u>\$ 695,548</u>	<u>\$ 699,2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07	\$ 25,019
營業費用	<u>539,457</u>	<u>557,814</u>
	<u>\$ 575,964</u>	<u>\$ 582,8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	\$ 519
推銷費用	116,832	113,246
管理費用	<u>2,040</u>	<u>2,670</u>
	<u>\$ 119,584</u>	<u>\$ 116,43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61,282	\$ 54,243
確定福利計畫	150	203
	61,432	54,44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30,819	21,288
其他員工福利	1,172,178	1,139,7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4,429</u>	<u>\$ 1,215,4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8,111	\$ 466,271
營業費用	766,318	749,203
	<u>\$ 1,264,429</u>	<u>\$ 1,215,47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5%且最低1%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3%提撥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3日及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6	\$ 3,08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至110年度員工酬勞尚待發放。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396	\$ 64,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4	6,6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289)	(12,143)
	<u>41,021</u>	<u>59,2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97	29,8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6)	1,662
	<u>3,381</u>	<u>31,5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402</u>	<u>\$ 90,8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8,384</u>	<u>\$ 382,9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234	\$ 104,8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40	2,3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4	6,6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7,196	-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14,807	-
免稅所得	-	(8,992)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24,205)	(10,481)
其 他	<u>316</u>	<u>(3,5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402</u>	<u>\$ 90,8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569)</u>	<u>(\$ 9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25	\$ 8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816	\$ 66,98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943	\$ 1,076	\$ -	\$ 25	\$ 4,044
遞延收入	13,274	165	-	386	13,825
應付休假給付	4,091	(79)	-	-	4,012
應付福利費用	1,371	-	-	21	1,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92	(2,892)	-	-	-
使用權資產	11,116	(119)	-	168	11,165
其 他	-	19	-	1	20
	35,687	(1,830)	-	601	34,458
虧損扣抵	32,963	(2,075)	-	-	30,888
	<u>\$ 68,650</u>	<u>(\$ 3,905)</u>	<u>\$ -</u>	<u>\$ 601</u>	<u>\$ 65,3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29,974)	\$ 807	\$ -	(\$ 4,864)	(\$ 334,0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9)	(218)	(3,569)	-	(4,336)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5,659)	(514)	-	(82)	(6,2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2)	-	-	(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	901	-	(45)	(490)
	<u>(\$ 337,528)</u>	<u>\$ 524</u>	<u>(\$ 3,569)</u>	<u>(\$ 4,991)</u>	<u>(\$ 345,56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071	\$ 881	\$ -	(\$ 9)	\$ 2,943
遞延收入	16,229	(2,489)	-	(466)	13,2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	(200)	(427)	-	-
應付休假給付	4,847	(704)	-	(52)	4,091
應付福利費用	1,383	-	-	(12)	1,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64	(772)	-	-	2,892
使用權資產	9,527	1,662	-	(73)	11,116
	38,348	(1,622)	(427)	(612)	35,687
虧損扣抵	34,409	(1,446)	-	-	32,963
	<u>\$ 72,757</u>	<u>(\$ 3,068)</u>	<u>(\$ 427)</u>	<u>(\$ 612)</u>	<u>\$ 68,6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05,273)	(\$ 26,985)	\$ -	\$ 2,284	(\$ 329,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549)	-	(549)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5,192)	(505)	-	38	(5,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	(992)	-	44	(1,346)
	(\$ 310,863)	(\$ 28,482)	(\$ 549)	\$ 2,366	(\$ 337,52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對 107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微爾生醫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4.98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4.4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982	\$ 292,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	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982	\$ 302,59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9,308	58,7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536
員工酬勞	13	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96	1,3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417	67,61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合併公司 111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5 仟股及 110 仟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620	2,445
本年度既得	(324)	(734)
本年度放棄	(61)	(91)
年底流通在外	<u>1,235</u>	<u>1,62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5.08.18	\$ 83.70	1,173	1~10年
105.12.26	84.20	62	1~10年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819 仟元及 21,288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111 年度：無）

（一）收購資產及經營

110 年度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中國地區等共 8 家美容店	美容美體技術 諮詢服務等	110年1月~10月	100	\$ <u>-</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為擴充美容服務項目，以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於 110 年度間已收購中國地區 8 家美容店之資產及經營。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中國地區

	110年度
流動資產	
存 貨	\$ 7,50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1,6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u>75,777</u>)
	(<u>\$ 15,681</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美 容 店
	110年度
移轉對價 (現金)	\$ -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	
公允價值	<u>15,681</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5,681</u>

於 110 年度收購中國地區 8 家美容店產生之併購溢價，主要係來自加盟店會員之客戶關係及合約負債所產生之淨負債，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除將客戶關係列為其他無形資產外，其餘列為商譽，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加盟店之經營成果如下：

	美 容 店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51,820</u>
本年度淨利	<u>\$ 10,08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 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為 21,397 仟元，擬制淨利增加金額為 5,58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

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被收購加盟店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83,962	\$ -	\$ -	\$ 975,771	\$ 975,7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25,845	\$ -	\$ -	\$1,720,516	\$1,720,516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風險折現率為 1.8078% 及 1.2254% 皆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5,099	\$ 5,09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6,500	\$ 6,500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負債）</u>		
年初餘額	(\$ 6,500)	\$ 75
本年度減少（增加）	1	(5,6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損失）)	<u>1,400</u>	(<u>975</u>)
年底餘額	(\$ <u>5,099</u>)	(\$ <u>6,5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波動度	23.25%	27.84%
無風險利率	1.0331%	0.4507%
風險折現率	1.8078%	1.2254%
流動性風險	5.55%	6.7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876,144	\$ 2,938,79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99	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383,293	2,581,0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活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含1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166 仟元及 8,80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2,248	\$ 276,264
—金融負債	2,013,182	2,820,4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4,809	2,368,156
—金融負債	982,080	684,46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4 仟元及 8,4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5,415	\$ 40,194	\$ 1,384
租賃負債	342,560	650,111	91,303
浮動利率工具	3,953	884,888	93,239
固定利率工具	<u>1,012,443</u>	<u>1,218</u>	<u>-</u>
	<u>\$ 1,754,371</u>	<u>\$ 1,567,411</u>	<u>\$ 185,92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49,212</u>	<u>\$ 650,111</u>	<u>\$ 91,303</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158	\$ 39,693	\$ 123
租賃負債	336,247	751,877	53,270
浮動利率工具	-	672,232	12,236
固定利率工具	<u>767,273</u>	<u>989,606</u>	<u>-</u>
	<u>\$ 1,227,678</u>	<u>\$ 2,453,408</u>	<u>\$ 65,6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36,247</u>	<u>\$ 751,877</u>	<u>\$ 51,830</u>	<u>\$ 1,440</u>

(4)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82,080	\$ 1,034,468
— 未動用金額	<u>1,055,860</u>	<u>711,052</u>
	<u>\$ 2,337,940</u>	<u>\$ 1,745,520</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2,270	\$ 52,27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2,270</u>	<u>\$ 52,27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URDENESS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廣州天河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廣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武漢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成都金牛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金牛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陳素芳醫療美容診所 (以下稱「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	實質關係人
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南寧市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寧市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北京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健康管理醫美診所 (以下稱「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診所(以下稱「台中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桃園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桃園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新竹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新竹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高雄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高雄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群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可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陳 正 雄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政 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陳 佳 琦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實質關係人	\$ 58,795	\$ 66,079
	其他關係人	5,110	-
諮詢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97,737	164,293
支援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25,250	25,386
		<u>\$ 186,892</u>	<u>\$ 255,75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提供服務後 3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849</u>	<u>\$ 1,71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中佐登微爾	\$ 19,085	\$ 16,592
其 他	85,581	62,937
	<u>\$ 104,666</u>	<u>\$ 79,52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37,056 仟元及 359 仟元。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中佐登微爾	\$ 168	\$ -
台南佐登微爾	67	-
新竹佐登微爾	52	-
COSMETIC	-	1,311
其他	19	234
	<u>\$ 306</u>	<u>\$ 1,54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528</u>	<u>\$ 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058	\$ 347
其他關係人	38	-
	<u>\$ 1,096</u>	<u>\$ 347</u>

(八) 其他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95</u>	<u>\$ 456</u>

(九) 出租及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成都金牛佐登微爾及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租賃期間分別為 2 及 3 年；轉租予彰化員林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皆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207,043 仟元及 143,049 仟元。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廣州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4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292 仟元及 4,518 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台中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63,800 仟元及 27,968 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彰化員林佐登微爾、台中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102 仟元及 16,916 仟元。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實質關係人				
台中佐登微爾	\$ 7,676	\$ 6,834	\$ 4,513	\$ 5,790
台北佐登微爾	7,159	8,971	3,523	4,600
高雄佐登微爾	5,113	5,712	4,477	4,910
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5,068	4,053	3,551	3,467
新竹佐登微爾	4,785	5,400	4,028	4,657
台南佐登微爾	4,544	4,499	4,056	3,463
桃園佐登微爾	3,694	4,421	3,860	3,781
廣州佐登微爾	-	4,235	-	4,126
其 他	-	2,749	-	3,269
	<u>\$ 38,039</u>	<u>\$ 46,874</u>	<u>\$ 28,008</u>	<u>\$ 38,063</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183,110</u>	<u>\$ 1,620,99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長短期借款)	<u>\$ 1,334,350</u>	<u>\$ 1,086,738</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40	\$ 24,831
退職後福利	534	308
股份基礎給付	<u>13,172</u>	<u>5,619</u>
	<u>\$ 42,046</u>	<u>\$ 30,7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建 築 物	\$ 227,030	\$ 233,352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建 築 物	68,047	73,986	銀行借款擔保
土 地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土 地	587,940	587,940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4,928	31,205	其他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3,000	296,264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擔保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償戶銀行存款	21	21	會員分期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活期存款	<u>1,019</u>	<u>1,656</u>	物業維修基金及工程款融資專戶
	<u>\$ 1,343,052</u>	<u>\$ 1,615,491</u>	

-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與部分銀行約定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取得刷卡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共為 53,000 仟元；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台新銀行約定以建築物及土地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 300,000 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
-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提供之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分別為 528,000 仟元及 578,000 仟元，已符合上述(二)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242</u>	<u>\$ 1,119,843</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693	30.71	(美元：新台幣)	\$ 696,895 \$ 696,8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000	30.71	(美元：新台幣)	491,360 491,36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602	27.680	(美元：新台幣)	\$ 625,635 \$ 625,6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000	27.680	(美元：新台幣)	332,160 332,16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1,677 仟元及 (5,0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佐登妮絲 國際	佐登 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6,184	\$ 1,105,582	\$ 26,521	\$ 52,550	\$ 107,580	\$ -	\$ 2,778,417
部門間收入	22,408	8,044	3,082	-	-	(33,534)	-
合併收入	<u>\$ 1,508,592</u>	<u>\$ 1,113,626</u>	<u>\$ 29,603</u>	<u>\$ 52,550</u>	<u>\$ 107,580</u>	<u>(\$ 33,535)</u>	<u>\$ 2,778,417</u>
部門損益	<u>\$ 84,305</u>	<u>\$ 5,324</u>	<u>(\$ 2,568)</u>	<u>(\$ 2,507)</u>	<u>(\$ 65,824)</u>	<u>\$ 1,402</u>	\$ 20,132
利息收入							14,794
其他收入							80,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1)
財務成本							(48,558)
稅前淨利							<u>\$ 58,384</u>

110 年度

	佐登妮絲 國際	佐登 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0,266	\$ 1,402,474	\$ 29,723	\$ 46,511	\$ 120,366	\$ -	\$ 2,819,340
部門間收入	14,295	10,305	3,380	-	14,197	(42,177)	-
合併收入	<u>\$ 1,234,561</u>	<u>\$ 1,412,779</u>	<u>\$ 33,103</u>	<u>\$ 46,511</u>	<u>\$ 134,563</u>	<u>(\$ 42,177)</u>	<u>\$ 2,819,340</u>
部門損益	<u>\$ 76,188</u>	<u>\$ 260,126</u>	<u>(\$ 3,024)</u>	<u>\$ 452</u>	<u>\$ 2,729</u>	<u>\$ 1,774</u>	\$ 338,245
利息收入							10,146
其他收入							100,7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8)
財務成本							(55,738)
稅前淨利							<u>\$ 382,99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附註二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	國	\$ 1,132,103	\$ 1,432,197	\$ 1,810,986	\$ 2,006,616
台	灣	1,593,764	1,340,632	3,829,734	2,998,187
其	他	52,550	46,511	65,340	65,392
		<u>\$ 2,778,417</u>	<u>\$ 2,819,340</u>	<u>\$ 5,706,060</u>	<u>\$ 5,070,1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者。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6,330 (美元 23,000 仟元)	\$ 583,490 (美元 19,000 仟元)	\$ 491,360 (美元 16,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765,909	\$ 765,90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4)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957,387	\$ 122,840 (美元 4,000 仟元)	\$ 122,840 (美元 4,000 仟元)	\$ -	\$ 120,000	5.70%	\$ 1,914,774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957,387	52,270	52,270	52,270	51,270	2.42%	1,914,774	Y	N	N
2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73,767	614,200 (美元 20,000 仟元)	614,200 (美元 20,000 仟元)	-	-	28.49%	1,547,534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及 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賣出（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佐登妮絲(廣州) 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工商銀行理財鑫添益 30 天持盈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法人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31,650	-	\$ 333,501	\$ 331,650	\$ 1,851	-	\$ -
	工商銀行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商品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95,960	-	800,214	795,960	4,254	-	-

註：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之平均匯率換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491,360	-	\$ -	—	\$ -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1,360	無重大差異	6.10%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業務、化妝品製造及 經營觀光工廠	\$ 205,000	\$ 205,000	205,000,000	100%	\$ 1,914,774	\$ 130,772	\$ 130,772	註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6,529,401	100%	1,547,733	1,290	1,290	註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1,000,000	100%	15,418	2,252	2,252	註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業務	7,857	7,857	1,100,750	100%	68,835	(4,094)	(4,094)	註
佐登妮絲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美容設備租賃及相關 備品銷售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38,902	(6,100)	(6,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6)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6)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收益 (註 4 及 5)
					匯 出	匯 回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業務及化妝品製造	\$ 282,451	註 2	\$ -	\$ -	\$ -	\$ -	\$ 16,107	100%	\$ 16,107	\$ 1,547,534	\$ 540,371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30,094	註 2	-	-	-	-	2,252	100%	2,252	15,463	27,313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	\$ -	\$ -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註 4：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48,067 仟元(人民幣 33,333 仟元)，並再透過 SUCCESS UNITED LIMITED 匯回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匯回 540,371 仟元。

註 5：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27,313 仟元(人民幣 6,500 仟元)，並透過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匯回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匯回 27,313 仟元。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303,441	26.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祥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521,185	7.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萃米克斯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808,843	6.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359,058	5.5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792 號

會員姓名：
(1) 邱政俊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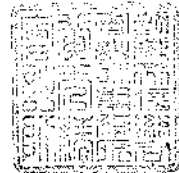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9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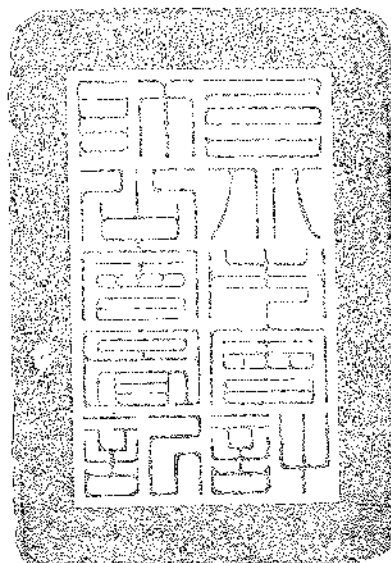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 政 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 秀 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五、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4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5～69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9～70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0	三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0～71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1，75～79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2，80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2，81	三五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72，82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2～74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佐登集團管理階層係採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調整認列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其中按精算調整認列之服務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歷、適任能力及獨立性。
2. 瞭解及抽樣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兌換率及預期總合兌換率等假設，與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3,541	8	\$ 1,369,77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8,282	9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69	-	1,21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9,378	1	89,3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59,593	1	104,6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818	-	3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60	-	92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5,563	5	333,80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769	-	45,2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4,873	24	1,945,307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23,006	3	229,0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3,371,889	43	3,448,42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4,775	12	927,82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90,656	2	204,542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518,466	7	537,587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41,058	6	558,37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六）	183,409	2	202,07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87,835	1	132,7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41,094	76	6,240,66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5,967	100	\$ 8,185,9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 441,499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5,0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四）	1,856,877	24	1,878,581	23
2150	應付票據	284	-	5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278	1	58,0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16	-	2,5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46,472	4	515,5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86	-	1,0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287	-	49,8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9,829	4	334,201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一及三二）	596,196	8	1,000,458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68	-	14,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35,292	47	3,859,82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981,057	12	979,3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453,925	6	482,29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82,462	9	681,25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08	-	26,6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2,552	27	2,169,576	27
2XXX	負債總計	5,777,844	74	6,029,404	74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911	8	607,621	7
3140	預收股本	-	-	12	-
3100	股本總計	610,911	8	607,633	7
3200	資本公積	692,354	9	672,4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837	3	267,4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7	1	114,8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606	7	598,9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6,340	11	981,321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90)	(2)	(83,054)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7,692)	-	(21,78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482)	(2)	(104,838)	(1)
3XXX	權益總計	2,078,123	26	2,156,564	2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55,967	100	\$ 8,185,9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二四及三一）	\$ 2,975,720	100	\$ 2,778,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u>963,594</u>	<u>32</u>	<u>887,206</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2,012,126</u>	<u>68</u>	<u>1,891,211</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55,871	52	1,411,240	51
6200	管理費用	364,774	12	388,43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09	2	34,6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42</u>	<u>1</u>	<u>36,7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1,596</u>	<u>67</u>	<u>1,871,079</u>	<u>6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16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0,690</u>	<u>1</u>	<u>20,1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1,912	1	14,794	-
7010	其他收入	57,375	2	80,4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9)	-	(8,461)	-
7050	財務成本	<u>(61,896)</u>	<u>(2)</u>	<u>(48,55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22</u>	<u>1</u>	<u>38,2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612	2	\$ 58,3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六）	<u>44,870</u>	<u>2</u>	<u>44,4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58)</u>	<u>-</u>	<u>13,982</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7,451)</u>	<u>(1)</u>	<u>17,845</u>	<u>1</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91</u>	<u>-</u>	<u>(3,569)</u>	<u>-</u>
		<u>(13,960)</u>	<u>(1)</u>	<u>14,27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736)</u>	<u>(1)</u>	<u>29,26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696)</u>	<u>(2)</u>	<u>43,53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54)</u>	<u>(2)</u>	<u>\$ 57,520</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u>		<u>\$ 0.24</u>	
9810	稀 釋	<u>\$ -</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附 註 二 三）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八）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237	\$ -	\$ 676,902	\$ 238,223	\$ 114,897	\$ 812,826	(\$ 112,316)	(\$ 57,759)	\$ 2,281,01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6	-	(29,21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2,883)	-	-	(212,88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3,982	-	-	13,98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76	29,262	-	43,53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58	29,262	-	57,5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	86	-	-	-	-	-	9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30,819	30,81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6)	-	(4,540)	-	-	-	-	5,15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621	12	672,448	267,439	114,897	598,985	(83,054)	(21,784)	2,156,56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	-	(1,39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763)	-	-	(60,76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58)	-	-	(25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60)	(30,736)	-	(44,6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18)	(30,736)	-	(44,9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24	(12)	37,924	-	-	-	-	-	43,236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30	-	10,468	-	-	-	-	(28,258)	(15,96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64)	-	(28,486)	-	-	-	-	32,35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911	\$ -	\$ 692,354	\$ 268,837	\$ 114,897	\$ 522,606	(\$ 113,790)	(\$ 17,692)	\$ 2,078,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612	\$ 58,3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1,605	575,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0,552	119,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42	36,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18)	(7,548)
A20900	財務成本	61,896	48,558
A21200	利息收入	(21,912)	(14,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60)	30,8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458)	3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56
A22800	處分直營門市淨損失	1,089	29,12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91)	(1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8	4,722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6,058	10,031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6,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4	(183)
A31150	應收帳款	33,099	(43,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2)	1,239
A31200	存 貨	(60,037)	(27,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38	(10,978)
A32130	應付票據	234	(126)
A32150	應付帳款	(22,459)	30,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92	(10,265)
A32210	合約負債	(646)	(3,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34)	4,1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18)	(1,0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1,616	831,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79	17,2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518)	(42,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82)	(58,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795</u>	<u>747,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721)	(\$ 1,216,0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222,1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760)	(454,1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854	702,4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47)	(758,6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2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6)	(5,5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22	5,7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48)	(9,0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27)	(19,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251)	(532,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0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70,072)	(7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7	300,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08)	(19,9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8	4,0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70)	(3,1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6,572)	(370,5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0,763)	(212,8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711)	(1,052,2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63)	12,6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56,230)	(825,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771	2,194,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541	\$ 1,369,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儀器設備租賃及經營觀光工廠。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若依修正前之 IAS 12 處理，合併公司於 112 年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 IAS 12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 112 年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129,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9,614

綜合損益項目之 112 年之影響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增加	\$ 67
本年度淨利減少	(67)

首次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對 111 年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 111 年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5,346	\$ 136,731	\$ 202,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5,564	136,731	482,295
<u>111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50	152,992	221,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528	152,992	490,520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七。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

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自用之土地外，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轉供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

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美容化妝品之銷售，主要通路為加盟、直營門市、觀光工廠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後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合併公司提供美容美體課程服務並以各項美容美體之課程堂數計價收費。於銷售時，係先以該美容美體課程之總堂數向顧客全數預收課程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在資產負債表日另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前述所認列之收入。

3. 餐飲、門票及遊樂收入

餐飲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相關餐飲之銷售，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門票及遊樂收入係來自觀光工廠門票銷售及活動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轉列收入。觀光工廠門票於提供勞務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提供勞務後轉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認列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原則上係先向顧客全數預收美容美體課程總堂數之金額，後續再依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佔課程總堂數之比率，於勞務提供時將預收金額轉列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估計假設，包含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預期兌換率等，除因一定期間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定期間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調整之金額。

(二)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12	\$ 14,4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8,706	856,05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6,923	499,248
	<u>\$ 613,541</u>	<u>\$ 1,369,771</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5%~4.30%	0.01%~3.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		
贖回權（附註十九）	<u>\$ -</u>	<u>\$ 5,09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718,282	\$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1.70%~1.9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2,000	\$ 228,000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1,006	1,040
	<u>\$ 223,006</u>	<u>\$ 229,040</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54%~1.49%及0.18%~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9	\$ 1,213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597	\$ 89,534
減：備抵損失	(219)	(188)
	<u>\$ 89,378</u>	<u>\$ 89,34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560	\$ 141,722
減：備抵損失	(48,967)	(37,056)
	<u>\$ 59,593</u>	<u>\$ 104,666</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則約為30天至180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9,929	\$ 13,847	\$ 9,649	\$ 3,845	\$ 41,456	\$19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22)	(2,886)	(1,922)	(41,456)	(49,186)
攤銷後成本	<u>\$129,929</u>	<u>\$ 10,925</u>	<u>\$ 6,763</u>	<u>\$ 1,923</u>	<u>\$ -</u>	<u>\$149,5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51,719	\$ 23,506	\$ 21,342	\$ 6,633	\$ 29,269	\$232,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231)	(1,072)	(672)	(29,269)	(37,244)
攤銷後成本	<u>\$151,719</u>	<u>\$ 17,275</u>	<u>\$ 20,270</u>	<u>\$ 5,961</u>	<u>\$ -</u>	<u>\$195,2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7,244	\$ 5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1,942</u>	<u>36,735</u>
年底餘額	<u>\$ 49,186</u>	<u>\$ 37,244</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3,818	\$ 77,788
在 製 品	25,249	17,875
製 成 品	206,311	183,804
商 品	<u>50,185</u>	<u>54,338</u>
	<u>\$ 385,563</u>	<u>\$ 333,80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9,701	\$ 313,616
存貨報廢損失	6,058	10,0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8	4,722
存貨（盤盈）盤虧	(247)	247
	<u>\$ 367,940</u>	<u>\$ 328,616</u>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100%	100%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JOURDENESE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100%	100%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100%	100%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微爾生醫公司」)	儀器設備租賃	100%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決議設立 Samoa 子公司，預計投資美金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佐登化妝品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決議設立馬來西亞子公司，預計投資馬幣 13,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 3,212,753	\$ 3,280,945
營業租賃出租	159,136	167,477
	<u>\$ 3,371,889</u>	<u>\$ 3,448,422</u>

(一) 自 用

	未完工程及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67,395	\$ 127,284	\$ 24,249	\$ 480,036	\$ 877,955	\$ 40,205	\$ 4,634,242
增 添	-	41,816	54,291	1,631	23,415	36,881	51,508	209,542
轉列為營業租賃之資產	-	(64,750)	-	-	-	-	-	(64,750)
處 分	-	-	(5,153)	(2,920)	(6,827)	(16,475)	-	(31,375)
內部移轉	-	18,771	-	-	26,852	29,128	(74,751)	-
外幣兌換差額	-	(5,052)	(1,532)	(242)	(2,518)	(8,406)	(81)	(17,8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58,180</u>	<u>\$ 174,890</u>	<u>\$ 22,718</u>	<u>\$ 520,958</u>	<u>\$ 919,083</u>	<u>\$ 16,881</u>	<u>\$ 4,729,82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96,547	\$ 85,129	\$ 16,406	\$ 260,037	\$ 495,178	\$ -	\$ 1,353,297
折舊費用	-	87,381	9,771	3,088	55,850	87,215	-	243,305
轉列為營業租賃之資產	-	(37,691)	-	-	-	-	-	(37,691)
處 分	-	-	(4,191)	(2,855)	(6,565)	(14,768)	-	(28,379)
外幣兌換差額	-	(3,349)	(1,221)	(182)	(2,069)	(6,636)	-	(13,4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2,888</u>	<u>\$ 89,488</u>	<u>\$ 16,457</u>	<u>\$ 307,253</u>	<u>\$ 560,989</u>	<u>\$ -</u>	<u>\$ 1,517,07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15,292</u>	<u>\$ 85,402</u>	<u>\$ 6,261</u>	<u>\$ 213,705</u>	<u>\$ 358,094</u>	<u>\$ 16,881</u>	<u>\$ 3,212,753</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801,630	\$ 105,706	\$ 22,521	\$ 277,796	\$ 623,280	\$ 975,434	\$ 3,623,485
增 添	-	14,383	9,861	1,519	61,582	2,266	884,080	973,691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7,742	-	-	-	-	-	37,742
處 分	-	-	(681)	(24)	(6,514)	(6,654)	-	(13,873)
內部移轉	-	1,409,584	11,169	-	145,230	252,982	(1,819,421)	(456)
外幣兌換差額	-	4,056	1,229	233	1,942	6,081	112	13,6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67,395</u>	<u>\$ 127,284</u>	<u>\$ 24,249</u>	<u>\$ 480,036</u>	<u>\$ 877,955</u>	<u>\$ 40,205</u>	<u>\$ 4,634,24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35,671	\$ 79,763	\$ 13,070	\$ 235,953	\$ 414,807	\$ -	\$ 1,179,264
折舊費用	-	38,198	5,067	3,199	28,880	82,474	-	157,818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0,445	-	-	-	-	-	20,445
處 分	-	-	(613)	(11)	(6,375)	(6,346)	-	(13,345)
外幣兌換差額	-	2,233	912	148	1,579	4,243	-	9,1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6,547</u>	<u>\$ 85,129</u>	<u>\$ 16,406</u>	<u>\$ 260,037</u>	<u>\$ 495,178</u>	<u>\$ -</u>	<u>\$ 1,353,29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70,848</u>	<u>\$ 42,155</u>	<u>\$ 7,843</u>	<u>\$ 219,999</u>	<u>\$ 382,777</u>	<u>\$ 40,205</u>	<u>\$ 3,280,945</u>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5年至3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1年至10年

利息資本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五)。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707	\$ 64,596	\$ 72,489	\$ 270,792
增 添	-	2,786	-	2,786
來自自用資產	64,750	-	-	64,750
外幣兌換差額	(1,735)	-	-	(1,7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722</u>	<u>\$ 67,382</u>	<u>\$ 72,489</u>	<u>\$ 336,593</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57	\$ 38,577	\$ 16,181	\$ 103,315
折舊費用	9,053	20,106	8,340	37,499
來自自用資產	37,691	-	-	37,691
外幣兌換差額	(1,048)	-	-	(1,0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253</u>	<u>\$ 58,683</u>	<u>\$ 24,521</u>	<u>\$ 177,4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469</u>	<u>\$ 8,699</u>	<u>\$ 47,968</u>	<u>\$ 159,136</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16	\$ 55,076	\$ 72,489	\$ 297,781
增 添	-	9,520	-	9,520
轉列自用資產	(37,742)	-	-	(37,742)
外幣兌換差額	1,233	-	-	1,23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707</u>	<u>\$ 64,596</u>	<u>\$ 72,489</u>	<u>\$ 270,792</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46	\$ 18,168	\$ 7,841	\$ 85,755
折舊費用	8,624	20,409	8,340	37,373
轉列自用資產	(20,445)	-	-	(20,445)
外幣兌換差額	632	-	-	6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557</u>	<u>\$ 38,577</u>	<u>\$ 16,181</u>	<u>\$ 103,3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150</u>	<u>\$ 26,019</u>	<u>\$ 56,308</u>	<u>\$ 167,47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建築物及租賃改良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25,216 仟元及 12,607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5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2,430	\$ 65,521
建築物	860,114	861,744
運輸設備	2,231	555
	<u>\$ 924,775</u>	<u>\$ 927,82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4,724</u>	<u>\$ 318,5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17	\$ 1,928
建築物	351,293	361,158
運輸設備	2,976	3,330
	<u>\$ 356,186</u>	<u>\$ 366,416</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廈門、長沙及南京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一。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309,829</u>	<u>\$334,201</u>
非 流 動	<u>\$682,462</u>	<u>\$681,2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15%~6.900%	1.215%~6.900%
運輸設備	1.840%	1.4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634</u>	<u>\$ 11,5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431,483)</u>	<u>(\$416,352)</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91,290</u>	<u>\$ 28,11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42	\$ 117,904	\$ 234,846
來自使用權資產	-	887	887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431)	(431)
淨兌換差額	-	(227)	(22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942</u>	<u>\$ 118,133</u>	<u>\$ 235,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0,304	\$	30,304
折舊費用		-	14,615		14,615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344)	(	344)
淨兌換差額		-	(156)	(	1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419	\$	44,41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6,942	\$ 73,714	\$	190,656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942	\$ 102,930	\$	219,872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5,275		15,275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432)	(	432)
淨兌換差額		-	131		1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6,942	\$ 117,904	\$	234,846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023	\$	14,023
折舊費用		-	14,357		14,357
來自使用權資產		-	2,232		2,232
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	(346)	(	346)
淨兌換差額		-	38		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304	\$	30,30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16,942	\$ 87,600	\$	204,54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1年至12年

-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12 及 111 年度閒置未供營運使用及出租，亦無直接營運費用。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6,784 仟元及 331,813 仟元。土地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三)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廈門、長沙及南京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十五、商 譽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37,587	\$ 558,733
本年度處分	(10,051)	(29,121)
淨兌換差額	(9,070)	7,975
年底餘額	<u>\$ 518,466</u>	<u>\$ 537,587</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26%~13.80%及 12.06%~16.9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2 及 111 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92	\$ 1,164,140	\$ 1,191,032
單獨取得	14,848	-	14,848
處 分	-	(7,780)	(7,780)
淨兌換差額	(124)	(20,562)	(20,6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16</u>	<u>\$ 1,135,798</u>	<u>\$ 1,177,41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17	\$ 618,138	\$ 632,655
攤銷費用	5,231	115,321	120,552
處 分	-	(4,097)	(4,097)
淨兌換差額	(122)	(12,632)	(12,7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26</u>	<u>\$ 716,730</u>	<u>\$ 736,3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90</u>	<u>\$ 419,068</u>	<u>\$ 441,0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59	\$ 1,146,952	\$ 1,164,711
單獨取得	9,035	-	9,035
淨兌換差額	98	17,188	17,2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892</u>	<u>\$ 1,164,140</u>	<u>\$ 1,191,032</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30	\$ 494,271	\$ 505,701
攤銷費用	2,994	116,590	119,584
淨兌換差額	93	7,277	7,3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17</u>	<u>\$ 618,138</u>	<u>\$ 632,6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375</u>	<u>\$ 546,002</u>	<u>\$ 558,37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5,526	\$ 81,8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48	21,681
預付設備款	4,494	27,246
其 他	2,067	2,067
	<u>\$ 87,835</u>	<u>\$ 132,796</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62,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79,499	-
	<u>\$ 441,499</u>	<u>\$ -</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有效年利率為 2.06～6.2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988,602	\$ 982,080
其他借款(2)	<u>3,068</u>	<u>13,761</u>
	991,670	995,84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613</u>)	(<u>16,496</u>)
	<u>\$ 981,057</u>	<u>\$ 979,345</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2 年 5 月至 119 年 5 月及 112 年 2 月至 128 年 5 月，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0%～2.470%及 1.725%～1.840%，分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撥款日滿 3 年及滿 1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合併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1.406%～1.410%，自撥款日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590,100	\$ 9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517</u>)	(<u>15,938</u>)
	585,583	983,96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5,583</u>)	(<u>983,962</u>)
	<u>\$ -</u>	<u>\$ -</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在台灣發行 10,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1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2 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為每股 80.8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84 仟元）	\$ 1,009,516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6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7 仟元）	(28,75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27 仟元）	<u>\$ 975,163</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 112 及 111 年度變動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75,845
以有效利率 0.84%計算之利息	8,21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83,962</u>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83,962
以有效利率 0.84%計算之利息	7,7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820)
應付公司債賣回	(363,341)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5,583</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2 及 111 年度變動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
公允價值變動	1,4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99)</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
公允價值變動	4,02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6
應付公司債賣回	<u>6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2 及 111 年度變動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50</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247</u>)
應付公司債賣回	(<u>10,5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67</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3,500 仟元及 1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2 仟股及 1 仟股，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 39,260 仟元及 89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債券面額為 366,400 仟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590,100 仟元及 999,900 仟元。

二十、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勞務預收款項	\$ 1,808,545	\$ 1,820,493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39,360	47,278
客戶忠誠計畫	<u>8,972</u>	<u>10,810</u>
	<u>\$ 1,856,877</u>	<u>\$ 1,878,581</u>

合約負債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預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820,493	\$ 1,819,775
本年度增加	1,094,202	1,041,700
本年度處分	(14,668)	-
本年度轉列收入	(1,085,092)	(1,047,388)
淨兌換差額	(<u>6,390</u>)	<u>6,406</u>
年底餘額	1,808,545	1,820,493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39,360	47,278
客戶忠誠計畫	<u>8,972</u>	<u>10,810</u>
年底餘額	<u>\$ 1,856,877</u>	<u>\$ 1,878,581</u>

合約負債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2 及 111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8.99%	64.72%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1.25%	56.85%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2.74%	48.40%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3.72%	39.64%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4.54%	30.90%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5.57%	22.53%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7.24%	14.92%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9.96%	8.43%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11%	3.37%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2 及 111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9.30%	79.62%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0.46%	71.31%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0.90%	62.24%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1.15%	52.84%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1.62%	43.51%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2.64%	34.53%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4.41%	26.13%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7.02%	18.44%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51%	11.52%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86%	5.38%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費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2 及 111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0.67%	49.64%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2 及 111 年度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售出 0~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8.50%	52.25%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351	\$ 115,473
應付設備款	64,575	236,773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6,699	36,994
應付稅捐	15,809	20,162
應付員工酬勞	6,289	22,264
應付福利費	5,464	5,567
其 他	78,285	78,339
	<u>\$ 346,472</u>	<u>\$ 515,572</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12 及 111 年度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 21%~24% 退休養老金，其中 14%~16% 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947	\$ 50,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695)	(72,32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748)	(\$ 21,68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50,644	(\$ 72,325)	(\$ 21,68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66)	241	(125)
利息費用(收入)	703	(1,014)	311
認列於損益	337	(773)	43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20)	(\$ 520)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3)	-	(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63	-	1,1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891</u>	<u>-</u>	<u>16,8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971</u>	<u>(520)</u>	<u>17,451</u>
雇主提撥	-	(1,082)	(1,082)
福利支付	<u>(2,005)</u>	<u>2,005</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66,947</u>	<u>(\$ 72,695)</u>	<u>(\$ 5,748)</u>
111 年 1 月 1 日	<u>\$ 63,020</u>	<u>(\$ 65,766)</u>	<u>(\$ 2,7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前期服務成本	(241)	228	(13)
利息費用 (收入)	<u>439</u>	<u>(462)</u>	<u>(23)</u>
認列於損益	<u>384</u>	<u>(234)</u>	<u>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85)	(5,0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5	-	15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476)	-	(4,4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439)</u>	<u>-</u>	<u>(8,4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60)</u>	<u>(5,085)</u>	<u>(17,845)</u>
雇主提撥	<u>-</u>	<u>(1,240)</u>	<u>(1,2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0,644</u>	<u>(\$ 72,325)</u>	<u>(\$ 21,68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15)	(\$ 1,483)
減少 0.25%	\$ 1,992	\$ 1,5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53	\$ 1,517
減少 0.25%	(\$ 1,887)	(\$ 1,4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0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1,091	60,762
已發行股本	\$ 610,911	\$ 607,621
預收股本	\$ -	\$ 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與註銷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993	\$ 441,9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260	89
已失效認股權	35,899	25,36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入權	6,303	6,3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987	169,005
認股權	16,967	28,750
	<u>\$ 692,354</u>	<u>\$ 672,4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因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1,398</u>	\$ <u>29,216</u>
現金股利	\$ <u>60,763</u>	\$ <u>212,88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913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0,763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1 元。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截至債券停止轉換日 112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61,295 仟股，故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0.9913 元。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現金股利	<u>\$ 61,09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1,502,364	\$ 1,444,479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1,088,816	1,047,590
門票及遊樂收入	167,634	96,304
諮詢服務收入	78,962	97,737
餐飲收入	60,796	28,054
租賃收入	40,546	38,039
其 他	<u>36,602</u>	<u>26,214</u>
	<u>\$ 2,975,720</u>	<u>\$ 2,778,417</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相關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9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58	-
處分直營門市淨損失	(1,089)	-
	<u>\$ 160</u>	<u>\$ -</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4,686	\$ 13,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226</u>	<u>1,165</u>
	<u>\$ 21,912</u>	<u>\$ 14,794</u>

(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2,583	\$ 49,423
其 他	<u>14,792</u>	<u>31,054</u>
	<u>\$ 57,375</u>	<u>\$ 80,47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097	\$ 21,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18	7,548
其 他	(<u>14,684</u>)	(<u>37,686</u>)
	<u>(\$ 3,469)</u>	<u>(\$ 8,461)</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3,015	\$ 35,221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066	14,3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782	8,214
其他利息費用	33	17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u>-</u>	(<u>9,205</u>)
	<u>\$ 61,896</u>	<u>\$ 48,5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無)：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5%~1.720%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804	\$ 195,191
使用權資產	356,186	366,416
投資性不動產	14,615	14,357
無形資產	<u>120,552</u>	<u>119,584</u>
	<u>\$ 772,157</u>	<u>\$ 695,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62	\$ 36,507
營業費用	<u>580,743</u>	<u>539,457</u>
	<u>\$ 651,605</u>	<u>\$ 575,9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4	\$ 712
推銷費用	117,239	116,832
管理費用	<u>1,929</u>	<u>2,040</u>
	<u>\$ 120,552</u>	<u>\$ 119,58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6,895	\$ 61,282
確定福利計畫	(<u>436</u>)	<u>150</u>
	66,459	61,4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5,960)	30,819
其他員工福利	<u>1,248,729</u>	<u>1,172,1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99,228</u>	<u>\$ 1,264,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5,692	\$ 498,111
營業費用	<u>763,536</u>	<u>766,318</u>
	<u>\$ 1,299,228</u>	<u>\$ 1,264,42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5%且最低1%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3%提撥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7日及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	\$	2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05	\$ 58,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27	5,9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557</u>	<u>(23,289)</u>
	<u>45,589</u>	<u>41,0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4)	4,2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u>	<u>(916)</u>
	<u>(719)</u>	<u>3,3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70</u>	<u>\$ 44,4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4,612</u>	<u>\$ 58,3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85	\$ 33,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5	7,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27	5,91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205	7,1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費用	\$ 1,753	\$ 14,80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52	(24,205)
其他	<u>2,453</u>	<u>3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70</u>	<u>\$ 44,4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491</u>	<u>(\$ 3,56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60</u>	<u>\$ 9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287</u>	<u>\$ 49,8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044	\$ 550	\$ -	(\$ 51)	\$ 4,543
遞延收入	13,825	(1,644)	-	(347)	11,834
應付休假給付	4,012	227	-	-	4,239
應付福利費用	1,392	-	-	(26)	1,36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354	-	-	354
租賃負債	147,896	(6,838)	-	(2,613)	138,445
其 他	<u>20</u>	<u>-</u>	<u>-</u>	<u>(1)</u>	<u>19</u>
	171,189	(7,351)	-	(3,038)	160,800
虧損扣抵	<u>30,888</u>	<u>(8,279)</u>	<u>-</u>	<u>-</u>	<u>22,609</u>
	<u>\$ 202,077</u>	<u>(\$ 15,630)</u>	<u>\$ -</u>	<u>(\$ 3,038)</u>	<u>\$ 183,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34,031)	\$ 10,140	\$ -	\$ 5,979	(\$ 317,9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36)	(305)	3,491	-	(1,150)
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	(6,255)	(511)	-	123	(6,6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2)	280	-	-	(172)
使用權資產	(136,731)	6,745	-	2,407	(127,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	-	21	(469)
	<u>(\$ 482,295)</u>	<u>\$ 16,349</u>	<u>\$ 3,491</u>	<u>\$ 8,530</u>	<u>(\$ 453,925)</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追溯適用 IAS 12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之修正之影響數	(重編後)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							
滯損失	\$ 2,943	\$ -	\$ 2,943	\$ 1,076	\$ -	\$ 25	\$ 4,044
遞延收入	13,274	-	13,274	165	-	386	13,825
應付休假給							
付	4,091	-	4,091	(79)	-	-	4,012
應付福利費							
用	1,371	-	1,371	-	-	21	1,392
未實現兌換							
損失	2,892	-	2,892	(2,892)	-	-	-
租賃負債	11,116	152,992	164,108	(16,380)	-	168	147,896
其 他	-	-	-	19	-	1	20
	35,687	152,992	188,679	(18,091)	-	601	171,189
虧損扣抵	32,963	-	32,963	(2,075)	-	-	30,888
	<u>\$ 68,650</u>	<u>\$ 152,992</u>	<u>\$ 221,642</u>	<u>(\$ 20,166)</u>	<u>\$ -</u>	<u>\$ 601</u>	<u>\$ 202,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29,974)	\$ -	(\$ 329,974)	\$ 807	\$ -	(\$ 4,864)	(\$ 334,031)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549)	-	(549)	(218)	(3,569)	-	(4,336)
長期預付租							
金之攤銷	(5,659)	-	(5,659)	(514)	-	(82)	(6,255)
未實現兌換							
利益	-	-	-	(452)	-	-	(452)
使用權資產	-	(152,992)	(152,992)	16,261	-	-	(136,73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346)	-	(1,346)	901	-	(45)	(490)
	<u>(\$ 337,528)</u>	<u>(\$ 152,992)</u>	<u>(\$ 490,520)</u>	<u>\$ 16,785</u>	<u>(\$ 3,569)</u>	<u>(\$ 4,991)</u>	<u>(\$ 482,29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對 106 至 11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 106 至 108 年度已提起訴訟；109 至 110 年度已申請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微爾生醫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0.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0.2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258)	\$ 13,98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922	59,3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0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922</u>	<u>60,4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2年度為虧損，是以員工酬勞之約當發行股數具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5 仟股及 110 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

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 300 仟股，經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 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分配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亦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股 數 (仟 股)	股 數 (仟 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35	1,620
本年度新增	183	-
本年度既得	-	(324)
本年度放棄	(78)	(61)
本年度喪失	(309)	-
年底流通在外	<u>1,031</u>	<u>1,235</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給 付 數 量 (仟 股)	既 得 期 間
105.08.18	\$ 83.70	802	1~10年
105.12.26	84.20	46	1~10年
112.08.24	67.20	183	1~5年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960)仟元及 30,819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5,583	\$ -	\$ -	\$ 583,032	\$ 583,0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83,962	\$ -	\$ -	\$ 975,771	\$ 975,771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風險折現率為 1.5953% 及 1.8078% 皆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5,099	\$ 5,099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 5,099)	(\$ 6,500)
本年度減少	1,075	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024	1,400
年底餘額	\$ -	(\$ 5,099)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27.75%	23.25%
無風險利率	0.8206%	1.0331%
風險折現率	1.5953%	1.8078%
流動性風險	1.14%	5.5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787,957	\$ 1,876,1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228,684	2,383,2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

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733 仟元增加／減少 6,16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2,205	\$ 532,248
－金融負債	1,668,211	2,013,1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8,397	1,024,809
－金融負債	1,342,832	982,0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72 仟元及增加／減少 2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3,686	\$ 100,202	\$ 175,412
租賃負債	336,949	621,505	99,869
浮動利率工具	362,462	230,238	750,132
固定利率工具	679,750	687	-
	<u>\$ 1,582,847</u>	<u>\$ 952,632</u>	<u>\$ 1,025,4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5,415	\$ 40,194	\$ 1,384
租賃負債	342,560	650,111	91,303
浮動利率工具	3,953	884,888	93,239
固定利率工具	1,012,443	1,218	-
	<u>\$ 1,754,371</u>	<u>\$ 1,567,411</u>	<u>\$ 185,926</u>

(4) 融 資 額 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9,499	\$ -
— 未動用金額	215,770	100,000
	<u>\$ 495,269</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53,124	\$ 1,282,080
— 未動用金額	819,477	1,055,860
	<u>\$ 2,272,601</u>	<u>\$ 2,337,940</u>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145	\$ 52,270
— 未動用金額	-	-
	<u>\$ 20,145</u>	<u>\$ 52,27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URDENESE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廣州天河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廣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武漢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成都金牛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成都金牛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陳素芳醫療美容診所 (以下稱「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	實質關係人
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南寧市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寧市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北京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杭州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杭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健康管理醫美診所 (以下稱「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診所(以下稱「台中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桃園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桃園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新竹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新竹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高雄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高雄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群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可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陳 正 雄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政 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陳 佳 琦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9,433	\$ 58,795
	其他關係人	1,773	5,110
諮詢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78,962	97,737
支援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16,482	25,250
	其他關係人	347	-
		<u>\$ 136,997</u>	<u>\$ 186,89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提供服務後 3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5,128</u>	<u>\$ 13,84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59,534	\$ 104,666
其他關係人	59	-
	<u>\$ 59,593</u>	<u>\$ 104,6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 48,967 仟元及 37,056 仟元。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818</u>	<u>\$ 306</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816</u>	<u>\$ 2,5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569	\$ 1,058
其他關係人	<u>17</u>	<u>38</u>
	<u>\$ 3,586</u>	<u>\$ 1,096</u>

(八) 其他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28</u>	<u>\$ 95</u>

(九) 出租及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成都金牛佐登微爾及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皆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32,472 仟元及 207,043 仟元。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廣州佐登微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台中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8,424 仟元及 5,394 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台中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6,744 仟元及 63,800 仟元。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	\$ 8,389	\$ 7,829	\$ 7,159	\$ 8,971
高雄佐登微爾	7,295	4,960	5,113	5,712
新竹佐登微爾	7,050	4,457	4,785	5,400
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7,027	3,520	5,068	4,053
台中佐登微爾	4,156	6,263	7,676	6,834
台南佐登微爾	3,577	3,909	4,544	4,499
桃園佐登微爾	3,052	3,840	3,694	4,421
廣州佐登微爾	-	2,263	-	4,235
其 他	-	2,636	-	2,749
	<u>\$ 40,546</u>	<u>\$ 39,677</u>	<u>\$ 38,039</u>	<u>\$ 46,874</u>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440,965</u>	<u>\$ 2,183,110</u>
實際動支金額	<u>\$ 1,718,246</u>	<u>\$ 1,334,350</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64	\$ 28,340
退職後福利	564	534
股份基礎給付	(6,597)	13,172
	<u>\$ 23,731</u>	<u>\$ 42,0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建築物	\$ 220,708	\$ 227,030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建築物	1,414,145	68,047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土地	587,940	587,940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602	14,928	其他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47,000	53,000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償戶銀行存款	-	21	會員分期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活期存款	<u>1,006</u>	<u>1,019</u>	物業維修基金
	<u>\$ 2,664,468</u>	<u>\$ 1,343,052</u>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與部分銀行約定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取得刷卡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共為 47,000 仟元；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台新銀行約定以土地及建物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 300,000

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提供之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分別為 522,000 仟元及 528,000 仟元，已符合上述(二)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4	\$ 56,242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4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851,971 \$ 851,97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800	30.705	(美元：新台幣)	976,419 976,419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93	30.71 (美元：新台幣)	\$ 696,895 \$ 696,8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00	30.71 (美元：新台幣)	491,360 491,360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6,097 仟元及 21,6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佐 登 妮 絲 國 際	佐 登 企 管 化 妝 品	佐 登 企 管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1,991	\$ 1,074,494	\$ 25,894	\$ 45,624	\$ 77,717	\$ -	\$ 2,975,720
部門間收入	16,549	11,189	2,798	-	-	(30,536)	-
合併收入	<u>\$ 1,768,540</u>	<u>\$ 1,085,683</u>	<u>\$ 28,692</u>	<u>\$ 45,624</u>	<u>\$ 77,717</u>	<u>(\$ 30,536)</u>	<u>\$ 2,975,720</u>
部門損益	<u>\$ 68,898</u>	<u>(\$ 12,703)</u>	<u>(\$ 2,314)</u>	<u>(\$ 5,809)</u>	<u>(\$ 19,325)</u>	<u>\$ 1,943</u>	\$ 30,690
利息收入							21,912
其他收入							57,3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9)
財務成本							(61,896)
稅前淨利							<u>\$ 44,612</u>

111 年度

	佐 登 妮 絲 國 際	佐 登 企 管 化 妝 品	佐 登 企 管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6,184	\$ 1,105,582	\$ 26,521	\$ 52,550	\$ 107,580	\$ -	\$ 2,778,417
部門間收入	22,408	8,044	3,082	-	-	(33,534)	-
合併收入	<u>\$ 1,508,592</u>	<u>\$ 1,113,626</u>	<u>\$ 29,603</u>	<u>\$ 52,550</u>	<u>\$ 107,580</u>	<u>(\$ 33,534)</u>	<u>\$ 2,778,417</u>
部門損益	<u>\$ 84,305</u>	<u>\$ 5,324</u>	<u>(\$ 2,568)</u>	<u>(\$ 2,507)</u>	<u>(\$ 65,824)</u>	<u>\$ 1,402</u>	\$ 20,132
利息收入							14,794
其他收入							80,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1)
財務成本							(48,558)
稅前淨利							<u>\$ 58,38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詳附註二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 1,100,388	\$ 1,132,103	\$ 1,614,025	\$ 1,810,986
台灣	1,829,708	1,593,764	3,789,043	3,829,734
其他	<u>45,624</u>	<u>52,550</u>	<u>50,337</u>	<u>65,340</u>
	<u>\$ 2,975,720</u>	<u>\$ 2,778,417</u>	<u>\$ 5,453,405</u>	<u>\$ 5,706,0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合併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者。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註 3)	(註 3)	(註 3)						名稱	價值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36,920 (美元 24,000 仟元)	\$ 736,920 (美元 24,000 仟元)	\$ 736,920 (美元 2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789,521	\$ 789,52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4)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986,902	\$ 245,640 (美元 8,000 仟元)	\$ 122,820 (美元 4,000 仟元)	\$ 55,269 (美元 1,800 仟元)	\$ 120,000	5.91%	\$ 1,973,80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986,902	184,230 (美元 6,000 仟元)	184,230 (美元 6,000 仟元)	184,230 (美元 6,000 仟元)	-	8.87%	1,973,80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986,902	49,128 (美元 1,600 仟元)	49,128 (美元 1,600 仟元)	-	-	2.36%	1,973,803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986,902	54,895	20,145	20,145	20,145	0.97%	1,973,803	N	N	N
2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3,110	614,100 (美元 20,000 仟元)	307,050 (美元 10,000 仟元)	-	-	14.78%	1,466,22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及 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賣出（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佐登妮絲(廣州) 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工商銀行超短期法人人民幣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63,760	-	\$ 264,854	\$ 263,760	\$ 1,094	-	\$ -

註：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之平均匯率換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 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736,925	-	\$ -	—	\$ 153,525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7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36,925	無重大差異	9.38%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 205,000	\$ 205,000	20,500,000	100%	\$ 1,973,803	\$ 72,989	\$ 72,989	註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6,529,401	100%	1,466,386	(37,886)	(37,886)	註
本公司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1,000,000	100%	14,999	(138)	(138)	註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7,857	7,857	1,100,750	100%	59,104	(6,922)	(6,922)	註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設備租賃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47,263	8,361	8,36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收益
					匯出	匯回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 277,261	註 2	\$ -	\$ -	\$ -	\$ -	(\$ 36,136)	100%	(\$ 36,136)	\$ 1,466,221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29,541	註 2	-	-	-	-	(138)	100%	(138)	15,043	-

本 年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	\$ -	\$ -

註 1：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303,441	26.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祥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521,185	7.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萃米克斯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808,843	6.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359,058	5.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07 號

會員姓名：(1) 劉怡青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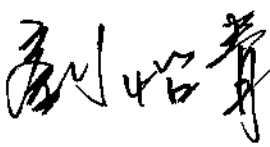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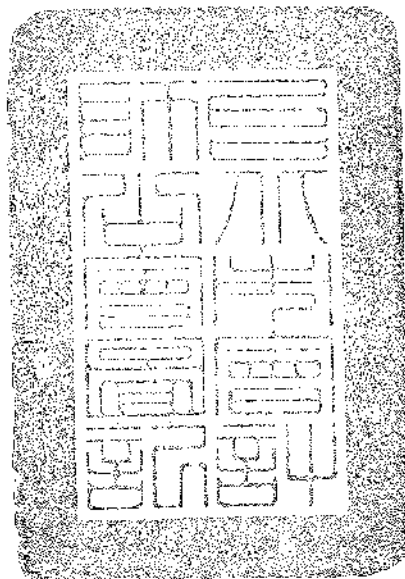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十六、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1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4)22922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表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46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50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51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1		三 三
	(十二) 其 他	52		三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 56~59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60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54, 61		三 五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4, 62		三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4~55		三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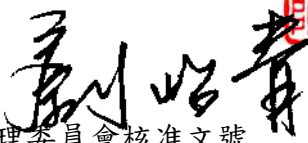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5,206	9	\$	613,541	8	\$	1,409,58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39,160	8		718,282	9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88	-		569	-		4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73,799	1		89,378	1		73,0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59,398	1		59,593	1		104,4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857	-		3,818	-		1,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81	-		2,360	-		1,134	-
1310		存貨（附註十）			382,502	5		385,563	5		354,64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38,512	-		41,769	-		40,8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5,403	24		1,914,873	24		1,985,695	2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23,025	3		223,006	3		229,0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一及三二）			3,345,036	43		3,371,889	43		3,402,56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65,164	12		924,775	12		873,57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193,973	3		190,656	2		201,028	2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526,696	7		518,466	7		530,609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18,571	5		441,058	6		527,43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7,642	2		183,409	2		191,02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二）			87,169	1		87,835	1		134,3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47,276	76		5,941,094	76		6,089,62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42,679	100	\$	7,855,967	100	\$	8,075,3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	288,000	4	\$	441,499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九）			-	-		-	-		2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四）			1,872,653	24		1,856,877	24		1,875,354	23
2150		應付票據			64	-		284	-		7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656	-		36,278	1		75,3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00	-		1,816	-		7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52,831	4		346,472	4		495,3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191	-		3,586	-		1,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231	1		33,287	-		56,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21,883	4		309,829	4		326,052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三一及三二）			624,540	8		596,196	8		988,31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9,687	-		9,168	-		9,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40,336	45		3,635,292	47		3,828,28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141,721	15		981,057	12		987,55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3,527	6		453,925	6		478,23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18,024	9		682,462	9		632,113	8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79	-		25,108	-		26,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8,251	30		2,142,552	27		2,124,594	26
2XXX		負債總計			5,898,587	75		5,777,844	74		5,952,881	74
權益（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八）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609,497	8		610,911	8		609,077	8
3200		資本公積			681,929	9		692,354	9		682,7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837	3		268,837	3		267,4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7	1		114,897	1		114,8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001	5		522,606	7		543,29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3,735	9		906,340	11		925,62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596)	(1)	(	113,790)	(2)	(	75,682)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5,473)	-	(	17,692)	-	(	19,29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01,069)	(1)	(	131,482)	(2)	(	94,978)	(1)
3XXX		權益總計			1,944,092	25		2,078,123	26		2,122,439	2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42,679	100	\$	7,855,967	100	\$	8,075,3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及三一）	\$ 561,879	100	\$ 78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u>212,148</u>	<u>38</u>	<u>247,369</u>	<u>32</u>
5900	營業毛利	<u>349,731</u>	<u>62</u>	<u>534,729</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5,197	60	405,710	52
6200	管理費用	73,959	13	91,75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77	2	11,4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2,407</u>)	(<u>1</u>)	<u>3,6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726</u>	<u>74</u>	<u>512,592</u>	<u>6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u>	<u>-</u>	<u>841</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8,995</u>)	(<u>12</u>)	<u>22,97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9,178	1	4,770	1
7010	其他收入	12,794	2	16,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18</u>)	-	2,383	-
7050	財務成本	(<u>18,846</u>)	(<u>3</u>)	(<u>14,93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8</u>	<u>-</u>	<u>8,3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6,687)	(12)	\$ 31,3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827</u>	<u>4</u>	<u>26,239</u>	<u>3</u>
8200	本期淨（損）利	(<u>91,514</u>)	(<u>16</u>)	<u>5,070</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194</u>	<u>5</u>	<u>7,37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194</u>	<u>5</u>	<u>7,3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3,320</u>)	(<u>11</u>)	\$ <u>12,442</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1.52</u>)		\$ <u>0.09</u>	
9850	稀 釋	(\$ <u>1.52</u>)		\$ <u>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八)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7,621	\$ 12	\$ 672,448	\$ 267,439	\$ 114,897	\$ 598,985	(\$ 83,054)	(\$ 21,784)	\$ 2,156,564
B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763)	-	-	(60,763)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5,070	-	-	5,070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372	-	7,372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070	7,372	-	12,4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56	(12)	10,264	-	-	-	-	-	11,70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2,488	2,488
Z1	11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609,077	\$ -	\$ 682,712	\$ 267,439	\$ 114,897	\$ 543,292	(\$ 75,682)	(\$ 19,296)	\$ 2,122,439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0,911	\$ -	\$ 692,354	\$ 268,837	\$ 114,897	\$ 522,606	(\$ 113,790)	(\$ 17,692)	\$ 2,078,123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091)	-	-	(61,091)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損	-	-	-	-	-	(91,514)	-	-	(91,514)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8,194	-	28,194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1,514)	28,194	-	(63,320)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9,620)	(9,620)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14)	-	(10,425)	-	-	-	-	11,839	-
Z1	11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609,497	\$ -	\$ 681,929	\$ 268,837	\$ 114,897	\$ 370,001	(\$ 85,596)	(\$ 15,473)	\$ 1,944,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6,687)	\$ 31,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437	164,919
A20200	攤銷費用	30,412	30,2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07)	3,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負債之淨利益	-	(5,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8,846	14,938
A21200	利息收入	(9,178)	(4,7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20)	2,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	(31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	-
A22800	處分直營門市淨利益	-	(96)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817)	4,897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3,413	1,51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4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1	747
A31150	應收帳款	18,181	12,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1,336)
A31200	存 貨	465	(27,2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8	4,270
A32130	應付票據	(220)	23
A32150	應付帳款	(14,838)	15,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40)	(20,692)
A32210	合約負債	10,180	10,2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5,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	(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268	23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57	4,7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433)	(\$ 12,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67)	(14,9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25</u>	<u>208,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8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4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89)	(94,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	(9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9	6,3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6)	(7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66)	2,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02</u>	<u>(85,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29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000	13,1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1)	(7,4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8	9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6)	(1,1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608)	(93,0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72)</u>	<u>(87,5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10</u>	<u>4,6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665	39,8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3,541</u>	<u>1,369,7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206</u>	<u>\$ 1,409,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雄



經理人：陳佳琦



會計主管：程小慧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除外之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儀器設備租賃及經營觀光工廠。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81	\$ 7,912	\$ 10,9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115	558,706	648,51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4,510	46,923	750,092
	<u>\$ 695,206</u>	<u>\$ 613,541</u>	<u>\$ 1,409,580</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5%~4.30%	0.05%~4.30%	0.01%~3.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贖回權（附註十九）	<u>\$ -</u>	<u>\$ -</u>	<u>\$ 29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39,160	\$ 718,282	\$ -

截至113年3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70%~2.05%及1.70%~1.95%。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2,000	\$ 222,000	\$ 228,000
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	1,025	1,006	1,046
	<u>\$ 223,025</u>	<u>\$ 223,006</u>	<u>\$ 229,046</u>

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受限制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4%~1.49%、0.54%~1.49%及0.40%~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8	\$ 569	\$ 466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011	\$ 89,597	\$ 73,324
減：備抵損失	(212)	(219)	(316)
	<u>\$ 73,799</u>	<u>\$ 89,378</u>	<u>\$ 73,00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5,965	\$ 108,560	\$ 145,003
減：備抵損失	(46,567)	(48,967)	(40,594)
	<u>\$ 59,398</u>	<u>\$ 59,593</u>	<u>\$ 104,409</u>

合併公司向個別消費者之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餘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則約為30天至180天內，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16,014	\$ 13,419	\$ 7,167	\$ 2,567	\$ 40,997	\$180,1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54)	(2,147)	(1,281)	(40,997)	(46,779)
攤銷後成本	<u>\$116,014</u>	<u>\$ 11,065</u>	<u>\$ 5,020</u>	<u>\$ 1,286</u>	<u>\$ -</u>	<u>\$133,38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9,929	\$ 13,847	\$ 9,649	\$ 3,845	\$ 41,456	\$19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22)	(2,886)	(1,922)	(41,456)	(49,186)
攤銷後成本	<u>\$129,929</u>	<u>\$ 10,925</u>	<u>\$ 6,763</u>	<u>\$ 1,923</u>	<u>\$ -</u>	<u>\$149,540</u>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3,791	\$ 16,627	\$ 19,387	\$ 10,106	\$ 38,882	\$218,7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	(974)	(1,017)	(38,882)	(40,910)
攤銷後成本	<u>\$133,791</u>	<u>\$ 16,590</u>	<u>\$ 18,413</u>	<u>\$ 9,089</u>	<u>\$ -</u>	<u>\$177,8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9,186	\$ 37,244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407)	3,666
期末餘額	<u>\$ 46,779</u>	<u>\$ 40,910</u>

十、存 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92,595	\$ 103,818	\$ 95,499
在 製 品	31,077	25,249	18,771
製 成 品	219,732	206,311	171,734
商 品	39,098	50,185	68,643
	<u>\$ 382,502</u>	<u>\$ 385,563</u>	<u>\$ 354,647</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165	\$ 95,576
存貨報廢損失	3,413	1,516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7)	4,897
存貨盤盈	(4)	(17)
	<u>\$ 69,757</u>	<u>\$ 101,972</u>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以下稱「SUCCESS」)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JOURDENESE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稱「J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BIO-JOURDENESE COSMETIC CO. (MY) SDN. BHD. (以下稱「MY」)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100%	100%	100%
SUCCESS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化妝品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J DEVELOPMENT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佐登企管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佐登妮絲國際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微爾生醫公司」)	儀器設備租賃	100%	100%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決議設立 High Power Trading Limited (High Power)，預計投資美金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High Power 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尚未投入。

佐登化妝品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決議設立 JOURDENESS TRADING (MY) SDN. BHD. (JOURDENESS TRADING (MY))，預計投資馬幣 13,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JOURDENESS TRADING (MY)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尚未投入。

本公司為優化子公司投資架構與管理效率，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將本公司持有 MY 100% 股權轉讓予 JOURDENESS TRADING (MY)。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自 用	\$ 3,206,037	\$ 3,212,753	\$ 3,225,833
營業租賃出租	138,999	159,136	176,729
	<u>\$ 3,345,036</u>	<u>\$ 3,371,889</u>	<u>\$ 3,402,562</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58,180	\$ 174,890	\$ 22,718	\$ 520,958	\$ 919,083	\$ 16,881	\$ 4,729,828
增 添	-	1,575	4,534	-	11,279	758	17,663	35,809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7,264	-	-	-	-	-	37,264
處 分	-	-	(424)	-	(4,532)	(124)	-	(5,080)
內部移轉	-	-	-	-	30	18,539	(18,589)	(20)
外幣兌換差額	-	5,243	1,511	218	2,459	8,185	46	17,662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302,262</u>	<u>\$ 180,511</u>	<u>\$ 22,936</u>	<u>\$ 530,194</u>	<u>\$ 946,441</u>	<u>\$ 16,001</u>	<u>\$ 4,815,46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42,888	\$ 89,488	\$ 16,457	\$ 307,253	\$ 560,989	\$ -	\$ 1,517,075
折舊費用	-	22,521	3,373	697	13,800	20,808	-	61,199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2,634	-	-	-	-	-	22,634
處 分	-	-	(388)	-	(4,447)	(124)	-	(4,959)
外幣兌換差額	-	3,546	1,223	167	2,019	6,522	-	13,477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91,589</u>	<u>\$ 93,696</u>	<u>\$ 17,321</u>	<u>\$ 318,625</u>	<u>\$ 588,195</u>	<u>\$ -</u>	<u>\$ 1,609,426</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10,673</u>	<u>\$ 86,815</u>	<u>\$ 5,615</u>	<u>\$ 211,569</u>	<u>\$ 358,246</u>	<u>\$ 16,001</u>	<u>\$ 3,206,037</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15,292</u>	<u>\$ 85,402</u>	<u>\$ 6,261</u>	<u>\$ 213,705</u>	<u>\$ 358,094</u>	<u>\$ 16,881</u>	<u>\$ 3,212,753</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7,118	\$ 2,267,395	\$ 127,284	\$ 24,249	\$ 480,036	\$ 877,955	\$ 40,205	\$ 4,634,242
增 添	-	6,842	103	578	19,407	-	4,798	31,72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7,905)	-	-	-	-	-	(37,905)
處 分	-	-	(209)	(222)	(3,182)	(11,257)	-	(14,870)
內部移轉	-	-	-	-	3,270	-	(12,307)	(9,037)
外幣兌換差額	-	1,806	432	49	578	2,008	-	4,873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817,118</u>	<u>\$ 2,238,138</u>	<u>\$ 127,610</u>	<u>\$ 24,654</u>	<u>\$ 500,109</u>	<u>\$ 868,706</u>	<u>\$ 32,696</u>	<u>\$ 4,609,03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96,547	\$ 85,129	\$ 16,406	\$ 260,037	\$ 495,178	\$ -	\$ 1,353,297
折舊費用	-	21,459	1,759	805	13,983	23,163	-	61,16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1,458)	-	-	-	-	-	(21,458)
處 分	-	-	(188)	(222)	(3,071)	(9,799)	-	(13,280)
外幣兌換差額	-	1,088	336	38	545	1,463	-	3,470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497,636</u>	<u>\$ 87,036</u>	<u>\$ 17,027</u>	<u>\$ 271,494</u>	<u>\$ 510,005</u>	<u>\$ -</u>	<u>\$ 1,383,198</u>
112年3月31日淨額	<u>\$ 817,118</u>	<u>\$ 1,740,502</u>	<u>\$ 40,574</u>	<u>\$ 7,627</u>	<u>\$ 228,615</u>	<u>\$ 358,701</u>	<u>\$ 32,696</u>	<u>\$ 3,225,833</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	10年至50年
其 他	5年至30年
機器設備	5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1年至10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6,722	\$ 67,382	\$ 72,489	\$ 336,593
增 添	-	286	-	286
轉列自用資產	(37,264)	-	-	(37,264)
處 分	-	(3,810)	-	(3,810)
外幣兌換差額	<u>1,553</u>	<u>-</u>	<u>-</u>	<u>1,553</u>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61,011</u>	<u>\$ 63,858</u>	<u>\$ 72,489</u>	<u>\$ 297,35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4,253	\$ 58,683	\$ 24,521	\$ 177,457
折舊費用	2,000	2,310	2,085	6,395
轉列自用資產	(22,634)	-	-	(22,634)
處 分	-	(3,810)	-	(3,810)
外幣兌換差額	<u>951</u>	<u>-</u>	<u>-</u>	<u>951</u>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4,570</u>	<u>\$ 57,183</u>	<u>\$ 26,606</u>	<u>\$ 158,359</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86,441</u>	<u>\$ 6,675</u>	<u>\$ 45,883</u>	<u>\$ 138,999</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02,469</u>	<u>\$ 8,699</u>	<u>\$ 47,968</u>	<u>\$ 159,136</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707	\$ 64,596	\$ 72,489	\$ 270,792
增 添	-	2,500	-	2,500
來自自用資產	37,905	-	-	37,905
外幣兌換差額	<u>119</u>	<u>-</u>	<u>-</u>	<u>119</u>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71,731</u>	<u>\$ 67,096</u>	<u>\$ 72,489</u>	<u>\$ 311,31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8,557	\$ 38,577	\$ 16,181	\$ 103,315
折舊費用	2,212	5,452	2,085	9,749
來自自用資產	21,458	-	-	21,458
外幣兌換差額	<u>65</u>	<u>-</u>	<u>-</u>	<u>65</u>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72,292</u>	<u>\$ 44,029</u>	<u>\$ 18,266</u>	<u>\$ 134,587</u>
112年3月31日淨額	<u>\$ 99,439</u>	<u>\$ 23,067</u>	<u>\$ 54,223</u>	<u>\$ 176,72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建築物及租賃改良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6,137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建築物	5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3年
租賃改良物	5年至12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3,118	\$ 62,430	\$ 65,380
建築物	901,487	860,114	803,867
運輸設備	559	2,231	4,326
	<u>\$ 965,164</u>	<u>\$ 924,775</u>	<u>\$ 873,573</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6,768</u>	<u>\$ 33,7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76	\$ 484	
建築物	84,948	89,036	
運輸設備	559	880	
	<u>\$ 85,983</u>	<u>\$ 90,400</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及廈門、長沙及南寧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一。

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21,883</u>	<u>\$ 309,829</u>	<u>\$ 326,052</u>
非流動	<u>\$ 718,024</u>	<u>\$ 682,462</u>	<u>\$ 632,1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建築物	1.215%~6.900%	1.215%~6.900%	1.215%~6.900%
運輸設備	1.840%	1.840%	1.8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7,084</u>	<u>\$ 1,8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817)</u>	<u>(\$ 109,627)</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3,951</u>	<u>\$ 91,290</u>	<u>\$ 93,652</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42	\$ 118,133	\$ 235,075
增 添	-	7,118	7,118
處 分	-	(343)	(343)
淨兌換差額	-	228	228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6,942</u>	<u>\$ 125,136</u>	<u>\$ 242,078</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419	\$ 44,419
折舊費用	-	3,860	3,860
處 分	-	(343)	(343)
淨兌換差額	-	169	169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105</u>	<u>\$ 48,105</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16,942</u>	<u>\$ 77,031</u>	<u>\$ 193,9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6,942</u>	<u>\$ 73,714</u>	<u>\$ 190,65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42	\$ 117,904	\$ 234,846
增 添	-	343	343
處 分	-	(632)	(632)
淨兌換差額	-	63	63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16,942</u>	<u>\$ 117,678</u>	<u>\$ 234,620</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304	\$ 30,304
折舊費用	-	3,601	3,601
處 分	-	(344)	(344)
淨兌換差額	-	31	3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592</u>	<u>\$ 33,592</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16,942</u>	<u>\$ 84,086</u>	<u>\$ 201,0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1年至12年

- (一) 合併公司持有台中市大甲區德化段地號 0716-0000、0716-0001、0717-0000 及 0742-0000 之土地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閒置未供營運使用及出租，亦無直接營運費用。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5,330 仟元、216,784 仟元及 327,334 仟元。土地係參考周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 (三)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彰化、桃園、新竹、高雄、台南、台北、成都、廈門、長沙及南京之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十五、商 譽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18,466	\$ 537,587
本期處分	-	(8,957)
淨兌換差額	<u>8,230</u>	<u>1,979</u>
期末餘額	<u>\$ 526,696</u>	<u>\$ 530,609</u>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2 及 111 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損失。另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616	\$ 1,135,798	\$ 1,177,414
單獨取得	1,156	-	1,156
淨兌換差額	<u>124</u>	<u>19,069</u>	<u>19,193</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2,896</u>	<u>\$ 1,154,867</u>	<u>\$ 1,197,76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26	\$ 716,730	\$ 736,356
攤銷費用	1,801	28,611	30,412
淨兌換差額	<u>123</u>	<u>12,301</u>	<u>12,424</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550</u>	<u>\$ 757,642</u>	<u>\$ 779,192</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346</u>	<u>\$ 397,225</u>	<u>\$ 418,571</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1,990</u>	<u>\$ 419,068</u>	<u>\$ 441,05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92	\$ 1,164,140	\$ 1,191,032
單獨取得	750	-	750
處 分	-	(7,859)	(7,859)
淨兌換差額	<u>35</u>	<u>4,710</u>	<u>4,745</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7,677</u>	<u>\$ 1,160,991</u>	<u>\$ 1,188,66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17	\$ 618,138	\$ 632,655
攤銷費用	1,103	29,153	30,256
處 分	-	(4,139)	(4,139)
淨兌換差額	<u>34</u>	<u>2,425</u>	<u>2,459</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654</u>	<u>\$ 645,577</u>	<u>\$ 661,231</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023</u>	<u>\$ 515,414</u>	<u>\$ 527,4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至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6,041	\$ 75,526	\$ 76,5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66	5,748	22,074
預付設備款	3,295	4,494	33,646
其 他	<u>2,067</u>	<u>2,067</u>	<u>2,067</u>
	<u>\$ 87,169</u>	<u>\$ 87,835</u>	<u>\$ 134,34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8,000	\$ 162,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20,000</u>	<u>279,499</u>	<u>-</u>
	<u>\$ 288,000</u>	<u>\$ 441,499</u>	<u>\$ -</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5%～2.10% 及 2.06%～6.2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177,602	\$ 988,602	\$ 991,239
其他借款(2)	<u>1,847</u>	<u>3,068</u>	<u>10,242</u>
	1,179,449	991,670	1,001,48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728</u>)	(<u>10,613</u>)	(<u>13,927</u>)
	<u>\$ 1,141,721</u>	<u>\$ 981,057</u>	<u>\$ 987,554</u>

-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物抵押擔保，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2 年 5 月至 119 年 5 月及 112 年 2 月至 128 年 5 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0%～2.600%、1.840%～

2.470%及 1.720%~1.845%，分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於撥款日滿 3 年及滿 1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並由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以及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借款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合併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1.406%~1.410%，自撥款日起按月分期償還本息。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0,100	\$ 590,100	\$ 98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88)	(4,517)	(13,710)
	586,812	585,583	974,3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86,812)	(585,583)	(974,390)
	<u>\$ -</u>	<u>\$ -</u>	<u>\$ -</u>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在台灣發行 10,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1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2條辦理調整。若本轉換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13年11月22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111年度辦理除息作業，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自112年5月3日起為每股80.8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2年之日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484仟元)	\$ 1,009,516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	(5,6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57仟元)	(<u>28,75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5,327仟元)	<u>\$ 975,163</u>

主契約債務工具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變動如下：

112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983,962
以有效利率0.84%計算之利息	2,06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1,636</u>)
112年3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74,390</u>
113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5,583
以有效利率0.84%計算之利息	<u>1,229</u>
113年3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6,812</u>

賣／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2
公允價值變動	<u>4,731</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u>296</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u>\$ -</u>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資本公積項下）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8,411</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	<u>\$ 16,967</u>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43,500 仟元、43,500 仟元及 11,900 仟元，換得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2 仟股、532 仟股及 146 仟股，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 39,260 仟元、39,260 仟元及 10,692 仟元。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債券面額為 366,400 仟元。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剩餘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590,100 仟元、590,100 仟元及 988,100 仟元。

二十、合約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勞務預收款項	\$ 1,832,300	\$ 1,808,545	\$ 1,822,571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38,356	39,360	51,505
客戶忠誠計畫	<u>1,997</u>	<u>8,972</u>	<u>1,278</u>
	<u>\$ 1,872,653</u>	<u>\$ 1,856,877</u>	<u>\$ 1,875,354</u>

合約負債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勞務預收款項		
期初餘額	\$ 1,808,545	\$ 1,820,493
本期增加	255,459	250,441
本期處分	-	(14,818)
本期轉列收入	(237,300)	(234,894)
淨兌換差額	<u>5,596</u>	<u>1,349</u>
期末餘額	1,832,300	1,822,571
產品及門票預收款項	38,356	51,505
客戶忠誠計畫	<u>1,997</u>	<u>1,278</u>
期末餘額	<u>\$ 1,872,653</u>	<u>\$ 1,875,354</u>

合約負債係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需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一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一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9.93%	65.22%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2.36%	57.45%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4.00%	49.07%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5.09%	40.36%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5.93%	31.62%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6.90%	23.22%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8.40%	15.52%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84%	8.80%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60%	3.62%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企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售出 0~1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80.28%	78.77%
售出 1~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71.12%	69.65%
售出 2~3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61.18%	59.87%
售出 3~4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1.06%	49.98%
售出 4~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1.25%	40.42%
售出 5~6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32.10%	31.50%
售出 6~7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23.80%	23.41%
售出 7~8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6.46%	16.23%
售出 8~9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9%	9.96%
售出 9~10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4.62%	4.58%
售出 10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化妝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除因半年以內課程有退款義務，而予以排除外，針對超過簽訂契約日半年以上之課程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售出 0~0.5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100.00%	100.00%
售出 0.5~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1.08%	49.73%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MY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以顧客實際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相對於預期顧客前來接受美容美體課程之堂數為基礎認列收入。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售出 0~2 年課齡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59.21%	54.09%
售出 2 年課齡以上之預期總合兌換率	0.00%	0.00%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417	\$ 139,351	\$ 132,398
應付現金股利	61,091	-	60,763
應付設備款	40,604	64,575	176,69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37,379	36,699	37,154
應付稅捐	9,340	15,809	10,466
應付員工酬勞	6,219	6,289	5,555
應付福利費	5,567	5,464	5,596
其 他	<u>71,214</u>	<u>78,285</u>	<u>66,723</u>
	<u>\$ 352,831</u>	<u>\$ 346,472</u>	<u>\$ 495,345</u>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再就員工實際薪資估列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8仟元及78仟元。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按中國地區實行之退休養老制度，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每人每月依薪資水準分別提取21%~24%退休養老金，其中14%~16%由合併公司承擔。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0,950</u>	<u>61,091</u>	<u>60,908</u>
已發行股本	<u>\$ 609,497</u>	<u>\$ 610,911</u>	<u>\$ 609,0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與註銷及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993	\$ 441,993	\$ 441,993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260	39,260	10,692
已失效認股權	35,899	35,899	25,36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之股票發行溢價	945	945	9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歸入權</u>	6,303	6,303	6,30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562	150,987	169,005
認股權	16,967	16,967	28,411
	<u>\$ 681,929</u>	<u>\$ 692,354</u>	<u>\$ 682,7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因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的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現金股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為上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
現金股利	\$ 61,091	\$ 60,7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0.9913

上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11 年度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0,763 仟股進行估算後為每股股利 1 元。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截至債券停止轉換日 112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為 61,295 仟股，故依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股利 0.9913 元。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收入	\$ 255,326	\$ 389,250
美容美體課程服務收入	237,239	249,969
諮詢服務收入	22,343	20,341
門票及遊樂收入	15,877	73,610
租賃收入	10,397	10,448
餐飲收入	6,796	25,889
其 他	13,901	12,591
	<u>\$ 561,879</u>	<u>\$ 782,098</u>

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相關變動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修改利益	\$ 5	\$ 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5)	319
處分直營門市淨利益	-	96
	<u>\$ -</u>	<u>\$ 841</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871	\$ 4,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307	246
	<u>\$ 9,178</u>	<u>\$ 4,770</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0,577	\$ 10,540
其 他	<u>2,217</u>	<u>5,576</u>
	<u>\$ 12,794</u>	<u>\$ 16,11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53	(\$ 1,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	5,837
其 他	(<u>1,971</u>)	(<u>1,661</u>)
	<u>(\$ 818)</u>	<u>\$ 2,383</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541	\$ 4,2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67	8,5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229	2,064
其他利息費用	<u>9</u>	<u>3</u>
	<u>\$ 18,846</u>	<u>\$ 14,938</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94	\$ 70,918
使用權資產	85,983	90,400
投資性不動產	3,860	3,601
無形資產	<u>30,412</u>	<u>30,256</u>
	<u>\$ 187,849</u>	<u>\$ 195,1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49	\$ 18,322
營業費用	<u>140,988</u>	<u>146,597</u>
	<u>\$ 157,437</u>	<u>\$ 164,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1	\$ 324
推銷費用	29,454	29,374
管理費用	557	558
	<u>\$ 30,412</u>	<u>\$ 30,25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591	\$ 16,133
確定福利計畫	(18)	(78)
	17,573	16,05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620)	2,488
其他員工福利	289,110	301,4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7,063</u>	<u>\$ 319,9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902	\$ 120,662
營業費用	155,161	199,314
	<u>\$ 297,063</u>	<u>\$ 319,97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分別以最高 5% 且最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最高 3% 提撥董事酬勞。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5%

金 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76</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5</u>	<u>\$ 206</u>

112 及 11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121	\$ 6,4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4,540</u>
	15,121	20,97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9,706</u>	<u>5,2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827</u>	<u>\$ 26,239</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對 106 至 11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 106 至 108 年度已

提起訴願或訴訟；109 至 110 年度已申請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微爾生醫公司及台灣分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2)	\$ 0.0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2)	\$ 0.0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91,514)	\$ 5,0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	(4,7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91,514)	\$ 2,4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59,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2,094
員工酬勞	-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72,59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虧損，是以員工酬勞之約當發行股數具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900仟股，經金管會於105年8月2日申報生效，並於105年8月30日及105年12月28日分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645仟股及110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112年6月27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300仟股，經金管會於112年8月14日申報生效，並於112年9月22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3仟股。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分配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亦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031	1,235
本期喪失	(<u>141</u>)	<u>-</u>
期末流通在外	<u>890</u>	<u>1,235</u>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5.08.18	\$ 83.70	669	1~10年
105.12.26	84.20	38	1~10年
112.08.24	67.20	183	1~5年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基礎。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620) 仟元及 2,488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586,812	\$ -	\$ -	\$586,935	\$586,93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5,583	\$ -	\$ -	\$ 583,032	\$ 583,032

112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74,390	\$ -	\$ -	\$ 970,819	\$ 970,819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風險折現率分別為 1.1707%、1.5953% 及 1.6545% 皆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除上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96	\$ 296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112年3月31日
<u>金 融 負 債</u>	
期初餘額	(\$ 5,099)
本期減少	7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	<u>4,731</u>
期末餘額	(\$ <u>29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波動度	26.84%	27.75%	25.20%
無風險利率	0.3960%	0.8206%	0.8798%
風險折現率	1.1707%	1.5953%	1.6545%
流動性風險	0.30%	1.14%	3.7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76,588	\$ 1,787,957	\$ 1,894,7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219,569	2,228,684	2,384,2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89 仟元及減少／增加 5,74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0,670	\$ 792,205	\$ 783,092
－金融負債	1,796,566	1,668,211	1,942,7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1,452	728,397	816,039
－金融負債	1,297,602	1,342,832	991,23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33 仟元及減少／增加 2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2)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 (4)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管控中心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3)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6,202	\$ 114,713	\$ 85,823
租賃負債	349,689	660,238	98,170
浮動利率工具	156,277	370,204	771,121
固定利率工具	759,551	396	-
	<u>\$ 1,491,719</u>	<u>\$ 1,145,551</u>	<u>\$ 955,1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3,686	\$ 100,202	\$ 175,412
租賃負債	336,949	621,505	99,869
浮動利率工具	362,462	230,238	750,132
固定利率工具	679,750	687	-
	<u>\$ 1,582,847</u>	<u>\$ 952,632</u>	<u>\$ 1,025,413</u>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9,342	\$ 95,366	\$ 173,661
租賃負債	327,126	609,675	81,012
浮動利率工具	3,973	-	987,266
固定利率工具	998,054	288	-
	<u>\$ 1,728,495</u>	<u>\$ 705,329</u>	<u>\$ 1,241,939</u>

(4) 融 資 額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0,000	\$ 279,499	\$ -
— 未動用金額	280,000	215,770	100,000
	<u>\$ 500,000</u>	<u>\$ 495,269</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48,062	\$ 1,453,124	\$ 1,291,239
— 未動用金額	417,938	819,477	1,043,061
	<u>\$ 1,966,000</u>	<u>\$ 2,272,601</u>	<u>\$ 2,334,3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045	\$ 20,145	\$ 52,27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9,045</u>	<u>\$ 20,145</u>	<u>\$ 52,27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URDENESE COSMETIC., SDN BHD. (以下稱「COSMETIC」)	實質關係人
廣州天河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以下稱「廣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 稱「武漢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武漢市武昌區蘭妮維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 下稱「蘭妮微爾」)	實質關係人
成都金牛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 稱「成都金牛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陳素芳醫療美容診所(以下 稱「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	實質關係人
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醫療美容有限公司(以下 稱「長沙市岳麓區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南寧市佐登微爾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以下 稱「南寧市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北京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 稱「北京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杭州佐登微爾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 稱「杭州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健康管理醫美診所(以下稱「彰化員林 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佐登微爾診所(以下稱「台中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桃園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桃園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竹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新竹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高雄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高雄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醫美診所(以下稱「台北佐登微爾」)	實質關係人
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群院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可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等親)
陳 正 雄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 政 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陳 佳 琦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2,227	\$ 9,741
	其他關係人	838	281
諮詢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22,343	20,341
支援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11,193	6,091
	其他關係人	46	5
		<u>\$ 46,647</u>	<u>\$ 36,45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或提供服務後 3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169</u>	<u>\$ 4,46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中佐登微爾	\$ 14,157	\$ 12,184	\$ 18,498
台北佐登微爾	12,886	14,147	17,812
其 他	32,349	33,203	68,099
其他關係人	<u>6</u>	<u>59</u>	<u>-</u>
	<u>\$ 59,398</u>	<u>\$ 59,593</u>	<u>\$ 104,4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6,567 仟元、48,967 仟元及 40,594 仟元。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857</u>	<u>\$ 3,818</u>	<u>\$ 1,642</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00</u>	<u>\$ 1,816</u>	<u>\$ 7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5,171	\$ 3,569	\$ 1,299
其他關係人	<u>20</u>	<u>17</u>	<u>37</u>
	<u>\$ 5,191</u>	<u>\$ 3,586</u>	<u>\$ 1,336</u>

(八) 其他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81</u>	<u>\$ 128</u>	<u>\$ 429</u>

(九) 其他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513

(十) 出租及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成都金牛佐登微爾及廈門市思明區佐登瑋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皆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23,954 仟元。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予廣州佐登微爾、彰化員林佐登微爾、台中佐登微爾、桃園佐登微爾、新竹佐登微爾、高雄佐登微爾、台南佐登微爾及台北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6,394 仟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台中佐登微爾，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5,058 仟元。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 業 收 入	營業外收入	營 業 收 入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北佐登微爾	\$ 2,009	\$ 2,043	\$ 2,172	\$ 1,957
彰化員林佐登微爾	1,979	920	1,512	880
新竹佐登微爾	1,718	1,163	1,417	1,115
高雄佐登微爾	1,702	1,294	1,264	1,24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台中佐登微爾	\$ 1,157	\$ 1,606	\$ 1,519	\$ 1,566
台南佐登微爾	1,048	1,020	1,435	977
桃園佐登微爾	784	1,003	1,129	960
其他	-	681	-	1,625
	<u>\$ 10,397</u>	<u>\$ 9,730</u>	<u>\$ 10,448</u>	<u>\$ 10,320</u>

(十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2,435,045</u>	<u>\$ 2,440,965</u>	<u>\$ 2,182,070</u>
實際動支金額	<u>\$ 1,706,647</u>	<u>\$ 1,718,246</u>	<u>\$ 1,343,509</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231	\$ 6,570
退職後福利	141	139
股份基礎給付	(<u>4,916</u>)	<u>1,059</u>
	<u>\$ 3,456</u>	<u>\$ 7,7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下列用途之擔保：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建築物	\$ 219,127	\$ 220,708	\$ 225,449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建築物	1,397,849	1,414,145	1,465,123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	216,067	216,067	216,067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土地	587,940	587,940	587,940	銀行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54	2,602	10,859	其他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託定期存款	175,000	175,000	175,000	履約保證金(二)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47,000	47,000	53,000	履約保證金(一)及(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償戶銀行存款	-	-	21	會員分期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活期存款	<u>1,025</u>	<u>1,006</u>	<u>1,025</u>	物業維修基金
	<u>\$ 2,645,662</u>	<u>\$ 2,664,468</u>	<u>\$ 2,734,484</u>	

-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業務委託信用卡銀行代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收、付事宜，惟因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屬預收性質，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違約未履行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購買服務之提供，則會造成信用卡銀行產生損失，故佐登妮絲國際公司與部分銀行約定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取得刷卡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共為 47,000 仟元；另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台新銀行約定以土地及建物提供擔保取得綜合授信額度，由授信銀行出具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 300,000 仟元，做為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允諾支付公司違約造成信用卡銀行損失之保證金。
-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公司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除原有之履約保證金外，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訂「保證準備金信託契約書」，考量流動性及強化保證準備金之適足率，透過信託管理銀行負責信託管理，並依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有關預收款的 30%扣除已取得履約保證金之差額作為保證準備金，並匯存至信託專戶。若佐登妮絲國際公司未依約履行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可透過正式管道取得相關裁定資料來確保剩餘權益。
- (三)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佐登妮絲國際公司因履約保證而提供之保證金分別為 522,000 仟元、522,000 仟元及 528,000 仟元，已符合上述(二)本公司承諾之履約保證金額度。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台灣發行 7,00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債券面額 101.5%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10,51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741		32.000 (美元：新台幣)	\$ 503,718 \$ 503,71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002		32.000 (美元：新台幣)	384,070 384,070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74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851,971 \$ 851,97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800		30.705 (美元：新台幣)	976,419 976,419
11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292		30.450 (美元：新台幣)	\$ 678,793 \$ 678,79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000		30.450 (美元：新台幣)	487,200 487,200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153 仟元及淨損失 1,7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七。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佐登妮絲國際、佐登化妝品、佐登企管及 MY 等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佐登妮絲 國 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4,891	\$ 220,147	\$ 3,979	\$ 11,055	\$ 21,807	\$ -	\$ 561,879
部門間收入	8,218	982	681	-	-	(9,881)	-
合併收入	<u>\$ 313,109</u>	<u>\$ 221,129</u>	<u>\$ 4,660</u>	<u>\$ 11,055</u>	<u>\$ 21,807</u>	<u>(\$ 9,881)</u>	<u>\$ 561,879</u>
部門損益	<u>(\$ 44,054)</u>	<u>(\$ 29,735)</u>	<u>(\$ 794)</u>	<u>(\$ 1,446)</u>	<u>\$ 6,658</u>	<u>\$ 376</u>	<u>(\$ 68,995)</u>
利息收入							9,178
其他收入							12,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8)
財務成本							(18,846)
稅前淨損							(\$ 66,687)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佐登妮絲 國 際	佐登化妝品	佐登企管	MY	其 他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5,666	\$ 267,989	\$ 7,109	\$ 11,719	\$ 19,615	\$ -	\$ 782,098
部門間收入	<u>1,881</u>	<u>1,796</u>	<u>628</u>	<u>-</u>	<u>-</u>	<u>(4,305)</u>	<u>-</u>
合併收入	<u>\$ 477,547</u>	<u>\$ 269,785</u>	<u>\$ 7,737</u>	<u>\$ 11,719</u>	<u>\$ 19,615</u>	<u>(\$ 4,305)</u>	<u>\$ 782,098</u>
部門損益	<u>\$ 26,834</u>	<u>\$ 2,711</u>	<u>(\$ 640)</u>	<u>(\$ 1,256)</u>	<u>(\$ 5,016)</u>	<u>\$ 344</u>	\$ 22,978
利息收入							4,770
其他收入							16,1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3
財務成本							(14,938)
稅前淨利							\$ 31,30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68,000 (美金 24,000 仟元)	\$ 384,000 (美金 12,000 仟元)	\$ 384,000 (美金 1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505,173	\$ 505,17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及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註 3)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631,466	\$ 128,000 (美元 4,000 仟元)	\$ 128,000 (美元 4,000 仟元)	\$ -	\$ 120,000	6.58%	\$ 1,262,932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631,466	192,000 (美元 6,000 仟元)	-	-	-	-	1,262,932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631,466	51,200 (美元 1,600 仟元)	51,200 (美元 1,600 仟元)	-	-	2.63%	1,262,932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631,466	128,000 (美元 4,000 仟元)	128,000 (美元 4,000 仟元)	-	-	6.58%	1,262,932	N	Y	N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631,466	20,145	9,045	9,045	9,045	0.47%	1,262,932	N	N	N
2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731,623	320,000 (美元 10,000 仟元)	-	-	-	-	1,463,247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子公司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佐登妮絲(廣州)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及 50%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及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384,000	-	\$ -	—	\$ -	註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4,000	無重大差異	4.90%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美體業務、化妝品製造與銷售及經營觀光工廠	\$ 205,000	\$ 205,000	20,500,000	100%	\$ 1,262,932	(\$ 16,536)	(\$ 16,536)	註
本公司	SUCCESS UNITED LIMITED JOURDE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香港	投資控股	224,494	224,494	6,529,401	100%	1,463,418	(30,125)	(30,125)	註
本公司			投資控股	32,320	32,320	1,000,000	100%	14,999	(278)	(278)	註
本公司	BIO-JOURDENESS COSMETIC CO.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美容美體業務及化妝品銷售	7,857	7,857	1,100,750	100%	58,471	(1,391)	(1,391)	註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佐登微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儀器設備租賃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45,398	4,135	4,13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期 已匯回 投資收益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業務、化 妝品製造及銷售	\$ 282,451	註 2	\$ -	\$ -	\$ -	\$ -	(\$ 30,131)	100%	(\$ 30,131)	\$ 1,463,247	\$ -
佐登妮絲(廣州)美容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美體技術諮詢 服務	30,094	註 2	-	-	-	-	(279)	100%	(279)	15,044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 3)
\$ -	-	\$ -	\$ -

註 1：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合併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皆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6,303,441	26.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祥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521,185	7.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萃米克斯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808,843	6.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3,359,058	5.5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JOURDENESS GROUP LIMITED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雄

